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9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王校長錫福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顏秀穎

## 一、致送卸任行政、教學單位主管獎牌

- |                           |                |
|---------------------------|----------------|
| (一)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 王組長貞淑(因公請假)    |
| (二)國際事務處                  | 范國際事務長書愷(因公請假) |
| (三)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             | 黃組長澄瑛          |
| (四)秘書室公共關係組               | 鄭組長怡雯(因公請假)    |
| (五)機械工程系                  | 汪主任家昌          |
| (六)電資學院                   | 黃院長育賢          |
| (七)土木工程系                  | 廖主任文義(因公請假)    |
| (八)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黃主任乾怡(因公請假)    |
| (九)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 陳主任育威          |
| (十)建築系                    | 邵主任文政(因公請假)    |
| (十一)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暨<br>師資培育中心 | 楊所長暨中心主任心怡     |

## 二、致送行政、教學單位主管聘書

- |                 |              |
|-----------------|--------------|
| (一)國際事務處        | 白國際事務長敦文(新任) |
| (二)互動設計系        | 曹主任筱玥(續任)    |
| (三)電資學院         | 張院長陽郎(新任)    |
| (四)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    | 李院長傑清(新任)    |
| (五)應用英文系        | 楊主任韻華(續任)    |
| (六)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 李組長穎玟(新任)    |
| (七)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 劉組長礎豪(新任)    |
| (八)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   | 陳組長子立(新任)    |
| (九)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   | 王組長聖銘(新任)    |
| (十)國際事務處境外生輔導組  | 安組長振吉(新任)    |
| (十一)秘書室公共關係組    | 張組長怡敏(新任)    |

## 三、獻獎

- (一)本校水環中心以委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多功能智慧型雨水花園」計畫為主題參與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TAISE)競賽，榮獲「2022 TSAA 亞太暨台灣永續行動獎」金獎，由水環中心執行長陳起鳳副教授獻獎。
- (二)本校參加教育部 109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評選，榮獲績優甲等學校，由軍

訓室郭福助主任代表獻獎。

#### 四、主席致詞

- (一)感謝新任及卸任主管對於為學校努力及付出。
- (二)請各系所主管協助宣導，教師於經費報銷及採購程序需留意法規制度，以避免誤觸法規，並請主計室加強宣導。
- (三)目前各系所課程皆集中於週二至週三，因應教室空間不足，請教務處爾後規劃課程時，各系所週一及週五皆須安排一定比例之課程。
- (四)稍後請總務處宣導有關政府9月1日起實施之減塑政策。
- (五)今日議案有關桃園市政府給予本校觀音草漯產學基地2.5公頃土地移撥案，為配合土地移撥程序儘早進行，故明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後，將提報教育部。
- (六)明日臨時校務會議有校務會議代表提案，為提升本校及學生競爭力，學校的政策及法規滾動式修正，如對本校各項法規有所建議可提出進行討論，以利法案主責單位進行檢討並納入多元考量、優化修正相關辦法，進而精進本校各項教學、服務品質。

#### 五、宣讀確認上次行政會議討論提案決議情形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提案主旨	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審視目前本校課程委員會之業界、教師、學生代表產生方式係由各學院推薦，同時因應111年5月5日學生代表大會提出對學生委員產生方式有所建言，故研擬調整校課程委員代表產生方式並精簡各類委員名額。 二、第四條至第七條統一調整法規條文格式，並未影響實質內容。 三、本案業經111年6月13日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三、其他學校相關規定。
辦法	通過後，提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決議	<u>照案通過</u>
確認決議	無異議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推動英語授課課程獎勵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 111 年 6 月 21 日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重點培育學校暨學院說明線上會議，會中教育部行政指導並宣達應尊重學生課程選擇及受教權益，且提出下列提醒事項請學校參考：</p> <p>(一)學校不得強迫學生修習 EMI 必、選修課程，應於學生自由選擇之前提下參與 EMI 必、選修課程。</p> <p>(二)系所開設 EMI 必修課需同時開設以中文授課之相同課程供學生選擇。</p> <p>(三)學生若不選修 EMI 課程，亦不會影響其畢業學分取得及畢業時程。</p> <p>二、考量上述教育部宣達提醒事項與雙語化學習計畫之績效指標，為使本校各教學單位得順利開設 EMI 課程並符合計畫 KPI 要求，擬配合調整旨揭獎勵要點第三點本校日間部各教學單位全英語教學專業課程之最低開設要求如附件一，並修訂旨揭獎勵要點第三點(三)規定；另自 111-2 學期起放寬重點培育學院教師得申請比照非重點培育學院開課，其獎勵鐘點費核發標準亦比照辦理。</p> <p>三、衡酌本校日間部研究所 EMI 課程開設情形與教育部雙語化學習計畫經費補助額度，擬自 112 學年度起，調降日間部研究所 EMI 課程(大研合開課程視為研究所課程)之獎勵鐘點費核發標準，重點培育學院由每小時 900 元調整為 500 元，非重點培育學院與國際學生專班由 500 元調整為 300 元，中英雙語授課維持 100 元。另日間部大學部開設 EMI 課程之獎勵鐘點費核發標準仍維持與 110-2 學期之核發標準，新增第四點(二)第 3 點。</p> <p>四、新增第四點(二)第 4 點規定，擬規範獎勵鐘點費的核發時程與限制，如經檢核當學期上課情形未符合教師申請英語授課辦法規定者，僅核發半數獎勵鐘點費。另經檢核未符合英語授課相關規定之教師，將依「教師申請英語授課辦法」第七條新增修正草案進行適當處置。</p> <p>五、教務處於 7 月 19 日召開 111-1 學期 EMI 課程開設調整會議，邀請各教學單位主管參加，併同討論此要點修正草案。</p> <p>六、本案業經 111 年 7 月 25 日主管會議討論修正後通過。</p>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推動英語授課課程獎勵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推動英語授課課程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三、教育部111年6月21日大專校院推動雙語計畫提醒事項。
辦法	通過後施行。
決議	<u>照案通過</u>
確認決議	無異議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訂定本校「學生雙語學習獎勵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鼓勵學生強化英文能力並積極參與英語授課(EMI)課程，參考各校獎勵學生修習英語授課獎勵機制，擬訂定本校「學生雙語學習獎勵要點」。 二、適用對象為本國籍日間部在學學生，並以重點培育學院學生為優先補助對象，本要點草案如附件。 三、本案業經111年7月25日主管會議討論修正後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雙語學習獎勵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雙語學習獎勵要點」草案。 三、各校獎勵雙語學習機制比較表。
辦法	通過後施行。
決議	<u>照案通過</u>
確認決議	無異議

案由(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各集會活動場地及運動場館借用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四條附表(一)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綜合科館演藝廳已完成室內裝修工程，即將正式啟用，為妥善維護演藝廳建築、設備、器材品質，以提升演出水準及推廣藝術教育，謹提修正草案以符合場地現況。

	<p>二、 本案業經111年7月12日主管會議討論通過。</p> <p>三、 依據111年7月12日主管會議附帶決議，增列加收保證金之相關規定。</p>
討論資料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各集會活動場地及運動場館借用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十四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各集會活動場地及運動場館借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p>
辦法	通過後施行。
決議	<u>修正通過</u>
修正內容	<p>本校「各集會活動場地及運動場館借用管理辦法」第二條：  「本校各場地以提供本校行政、學術、社團、校外機關團體申請借用辦理相關活動，……。」</p> <p>綜合科館<u>世雄感恩</u>演藝廳僅提供音樂、舞蹈、戲劇等演藝性質活動或300人以上之集會活動借用為限，……。」</p>
確認決議	無異議

案由(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林森校區誠樸樓改名為「隆玉科技大樓」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校誠樸樓已於111年5月竣工，目前正在進行驗收。</p> <p>二、依據本校「推動興建科技研究大樓『一人一磚』校友萬人愛校捐款活動辦法」第三條第八款規定略以：捐款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將依其意願為科技研究大樓命名。</p> <p>三、依據校友聯絡中心記錄，本校傑出校友嚴隆財及夫人長年積極捐贈本校已達新臺幣91,246,000元，符合前項辦法之規定，並設立獎助學金，貢獻良多。</p> <p>四、擬將誠樸樓改名為「隆玉科技大樓」。</p> <p>五、擬將現有正面靠右側校名招牌「TAIPEI TECH」維持，正式之大樓名稱列於正面左側，為大樓最顯目處。</p> <p>六、本案業於111年7月12日主管會議通過，並依其附帶決議補充本案辦理依據及嚴學長對本校之貢獻事蹟。</p>
辦法	通過後施行。
決議	<u>照案通過</u>

確認決議	無異議
案由(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提案主旨	本校「研發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6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將收入計算標準明示於法條，使各中心有所依循。 二、教育部獎勵計畫因無管理費用分配問題，於本校會計帳目上無法以中心為管理對象，故將可列入收入之教育部計畫詳加定義，使各中心有所依循。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6 月 27 日研發中心管理委員會議、111 年 7 月 25 日主管會議討論。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發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6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發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辦法	通過後施行。
決議	<u>照案通過</u>
確認決議	無異議

案由(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提案主旨	本校校級研發中心裁撤案及降等研發中心備查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研發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研發中心降等或裁撤經議決降等或裁撤之中心，院級研發中心報所屬各級教學單位備查，校級研發中心報行政會議備查。 二、本次校級研發中心裁撤案件共 1 件-生醫產業研發中心，中心主任華國媛副教授：依據本校研發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院級中心二百萬元以上、校級中心五百萬元以上，即達合格標準。經 110 年 7 月 2 日管委會考評未達績效，依據同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列為觀察期一年，該中心於本年度考評仍未達合格標準，予以裁撤。 三、本次校級研發中心降為院級研發中心共 1 件-防災工程科技中心，中心主任張哲豪教授：依據本校研發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經決議降等或裁撤之中心，

	院級研發中心報所屬各級教學單位備查，校級研發中心行政會議備查。 四、本案業經 111 年 6 月 27 日研發中心管理委員會議討論及 111 年 7 月 25 日主管會議備查。
討論資料	一、生醫產業研發中心 109-110 年績效情形一覽表，如附件 A。 二、防災工程科技中心異動申請書，如附件 B。
辦法	通過後備查。
決議	<u>照案通過</u>
確認決議	無異議

案由(八)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提案主旨	本校「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六條第四款規定：「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於擔任主管職務期間不併入 6 年內計算，完成時間得向後延長」，依據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0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12301983 號函說明二(三)及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10067121 號函釋：「編制外、擔任行政職務或有其他職務變更者，於任職 6 年期間尚有專任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情形，仍應依限完成技職法第 26 條法定事項」修正辦理。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7 月 25 日主管會議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三、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0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12301983 號及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10067121 號函。
辦法	通過後施行。
決議	<u>照案通過</u>
確認決議	無異議

案由(九)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	------------

提案主旨	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合作契約書」立約人欄位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個資保護作業要點及111年7月6日內部稽核查核結果建議事項移除涉及個資之教師身份證字號及戶籍地址欄位。 二、本案業經111年7月25日主管會議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合作契約書」立約人欄位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合作契約書」立約人欄位修正草案。
辦法	通過後施行。
決議	<u>照案通過</u>
確認決議	無異議

案由(十)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提案主旨	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111)年2月10日(四)中心主任與校長、楊士萱副校長商討111學年度通識學分調降相關事宜，請中心更新法規內容。 二、本案業經110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中心111年3月1日期初會議、111年6月21日期末會議與111年7月25日主管會議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 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前)。
辦法	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u>照案通過</u>
確認決議	無異議

案由(十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高教深耕琢玉計畫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3點、第4點及附件1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2300731C 號檢送「111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計畫審查意見」說明事項辦理，經費支用項目皆需搭配輔導機制(例如課業輔導或證照輔導等)，為符合計畫精神爰刪除部分輔導活動。</p> <p>二、現「高教深耕琢玉計畫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共計 14 項獎助學金，擬刪除「多元文化獎助金」、「博雅教育輔導獎助金」、「職涯學習獎助金」、「社會關懷獎助金」4 項。</p> <p>三、鑑於前揭教育部來文規定，刪除 4 項獎助學金，為使經費充分使用，以提供經濟不利學生獎助學金，爰將第 3 點附件 1「勵志獎助金」、「弱勢助學課業輔導」、「學業進步獎學金」、「專業證照獎助金」、「外語能力檢定獎助金」、「跨域學習獎助金」、「數位自主學習計畫獎助金」、「競賽成就獎助金」8 項之申請條件、獎助標準及申辦規定酌作修正。</p> <p>四、依據教務處、學生事務處於 111 年 7 月 7 日召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會議之會議紀錄案由一決議第 2 點，爰將獎助學金審查流程酌作修正。</p> <p>五、本案業經 111 年 7 月 19 日學務處主管會報討論通過、111 年 7 月 25 日主管會議討論通過。</p>
討論資料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高教深耕琢玉計畫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4 點修正對照表。</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高教深耕琢玉計畫獎助學金實施要點」附件 1 修正對照表。</p> <p>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高教深耕琢玉計畫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p> <p>四、參考資料: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2300731C 號函、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會議紀錄。</p>
辦法	通過後施行。
決議	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	本校「高教深耕琢玉計畫獎助學金實施要點」附件 1「跨域學習獎助金」申請條件：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學生，參與微學程、學程或自主學習專業選修者(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前的入學學生適用)。
確認決議	無異議

## 六、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提案主旨	有關本校將於桃園市觀音區草福段414地號設立「智慧與綠能產業服務共創基地」，辦理不動產無償撥用計畫書報教育部辦理土地撥用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有關旨揭計畫用地，桃園市政府111年8月8日府教設字第1110202034號函同意以無償撥用方式提供予本校，為促進智慧與綠能科技相關之科技整合、研發創新、人才培育及產業育成設立「智慧與綠能產業服務共創基地」。</p> <p>二、教育部111年8月19日臺教技(二)字第1110080840號函復原則尊重，請本校依國有財產法檢具不動產撥用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報部辦理土地撥用事宜。</p> <p>三、本案業經111年9月5日主管會議通過。</p>
討論資料	本校辦理無償撥用桃園市不動產計畫書等相關資料。
辦法	通過後，提報校務會議陳報教育部辦理桃園市觀音區草福段414地號土地無償撥用事宜。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各集會活動場地及運動場館借用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十四條附表(一)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校因各場地陸續裝修及設備升級而逐步調漲各場地收費標準，為避免長期租借本校場地之公益及宗教團體因財務壓力不再續借，影響校務基金收入，謹提修正草案以共創雙贏。</p> <p>二、因應綜合科館318會議室之實際使用狀況及先鋒大樓三樓階梯教室完成室內裝修，謹提修正草案以符合場地現況。</p> <p>三、本案業經111年8月30日主管會議通過。</p>
討論資料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各集會活動場地及運動場館借用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十四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各集會活動場地及運動場館借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p>
辦法	通過後施行。
決議	<u>照案通過</u>

案由(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提案主旨	本校「獎助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辦法訂定之「研究人員薪級參考表」修正草案及本校「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契約書」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 108 年校務基金內部稽核建議改善事項說明辦理，增加委員組成及人數說明，使茲完備，故修正本辦法第 8 條規定。</p> <p>二、依 111 年 6 月 23 日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審議會議決議，修訂本辦法訂定之研究人員薪級參考表及修訂現行本校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契約書，並將契約書納入性別平等相關文字。</p> <p>三、本案經 111 年 7 月 25 日主管會議討論修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表列研究型教師適用職務加給薪級之國科會計畫類型。</li> <li>2. 新增研究人員薪級參考表生效時間。</li> <li>3. 修正契約書第十七條相關辦法之名稱。</li> <li>4. 為配合科技部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訂辦法內相關內容為國科會。</li> </ol> <p>四、本案經 111 年 8 月 8 日主管會議討論修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並敘明研究型教師調薪之資格與起訖時間。</li> <li>2. 表列調薪適用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類別。</li> </ol>
討論資料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獎助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獎助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修正草案。</p> <p>三、「附表一：【產學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產學及專利技轉點數計算公式」修正草案。</p> <p>四、「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人員薪級參考表」修正草案。</p> <p>五、「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人員薪級參考表」【修正前】。</p> <p>六、「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契約書」修正草案。</p> <p>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契約書」【修正前】。</p>
辦法	通過後施行。
決議	<u>照案通過</u>

案由(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提案主旨	本校「學海築夢計畫作業規定」第2點、第6點修正草案及訂定附件一、附件二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使本計畫作業規定臻於完善，特新增及修訂相關作業規定。 二、本案業經111年8月30日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海築夢計畫作業規定」第2點、第6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海築夢計畫作業規定」修正草案。 三、附件一、「學海築夢實習計畫書」草案。 四、附件二、「學海築夢計畫標準作業流程」草案。
辦法	通過後施行。
決議	<u>照案通過</u>

案由(五)	提案單位：進修部
提案主旨	本校「推廣教育實施章程」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111年6月30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委員建議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更新本校「推廣教育實施章程」法規名稱及條文內容，並依楊士萱副校長建議進行條文修正。</p> <p>二、本案業經111年8月30日主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修正第三條新增文字(「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p>
討論資料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修正草案。</p>
辦法	通過後施行。
決議	<u>照案通過</u>

案由(六)	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提案主旨	本校「網站管理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為落實網站管理權責，以降低風險提升資訊安全，故修正本校「網站管理要點」第三點、第四點。</p> <p>二、 本案業經 111 年 8 月 8 日主管會議討論通過。</p>
討論資料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網站管理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網站管理要點」修正草案。</p>
辦法	通過後施行。
決議	<u>照案通過</u>

案由(七)	提案單位：校友聯絡中心
提案主旨	本校綜合科館第一演講廳命名為「世雄感恩演藝廳」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本校「推動興建科技研究大樓『一人一磚』校友萬人愛校捐款活動辦法(註：依 111 年 8 月 22 日主管會議決議將視未來需要修訂或廢止該辦法)」第三條第七款規定略以：捐款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未滿伍仟萬元者，將依其意願為科技研究大樓樓層命名。</p> <p>二、本校校友王世雄董事長常懷社會慈悲心，長期捐款興學，尤其是贊助母校建設向來不遺餘力，至今捐款本校逾五千壹佰萬元，特別贊助綜合科館第一演講廳的整建經費，為母校貢獻良多。</p> <p>三、擬將綜合科館第一演講廳命名為「世雄感恩演藝廳」。</p> <p>四、本案業經 111 年 8 月 22 日主管會議討論通過。</p>
討論資料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推動興建科技研究大樓「一人一磚」校友萬人愛校捐款活動辦法。
辦法	通過後施行。
決議	<u>照案通過</u>

案由(八)	提案單位：校友聯絡中心
提案主旨	本校紀念鐘塔修復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現有鐘塔因年久失修，目前財團法人璞樓文化藝術基金會願意贊助經費，並提供新的提案設計及相關整修計畫(附設計圖)。</p> <p>二、 因鐘塔尚需要前置規劃時間完成細部設計，為能讓工程能早日進行，先行上簽說明(註：已於 111 年 9 月 7 日簽請鈞長核示，公文文號：1118200027)，並於行政會議進行提案。</p>
討論資料	<p>一、 設計圖(現況及設計規劃圖)。</p> <p>二、 本校第 1118200027 號簽准在案。</p>
辦法	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u>照案通過</u>

案由(九)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提案主旨	本校「桃園產學分部-智慧與綠能產業服務基地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9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10080840 號函及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辦理。</p> <p>二、依據桃園市政府 111 年 8 月 8 日府教設字第 1110202034 號函，桃園市政府同意以無償撥用方式提供桃園市觀音區草福段 414 地號市有土地，土地面積共計 2.48 公頃，由本校設立「智慧與綠能產業服務共創基地」，規劃兼具產學與研究功能之產業服務基地，提供區域產業人才培育相關事項。</p> <p>三、本案經 111 年 8 月 30 日主管會議通過。</p>
討論資料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桃園產學分部-智慧與綠能產業服務基地」籌設計畫書及簡報。</p> <p>二、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9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10080840 號函。</p> <p>三、桃園市政府 111 年 8 月 8 日府教設字第 1110202034 號函(同意無償撥用函)。</p> <p>四、桃園產學分部校地位置及相關資料。</p>
辦法	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u>修正通過</u>
修正內容	本校「桃園產學分部-智慧與綠能產業服務基地計畫」案，請依桃園市政府來函修正名稱為「智慧與綠能產業服務共創基地」。

七、主計室業務宣導(請參閱 P. 181)

八、安環中心業務宣導(請參閱 P. 202)

主席指裁示事項：校內不論一級或二級單位，皆須落實執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 4:41)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討論資料

案由(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提案主旨	有關本校將於桃園市觀音區草福段414地號設立「智慧與綠能產業服務共創基地」，辦理不動產無償撥用計畫書報教育部辦理土地撥用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有關旨揭計畫用地，桃園市政府111年8月8日府教設字第1110202034號函同意以無償撥用方式提供予本校，為促進智慧與綠能科技相關之科技整合、研發創新、人才培育及產業育成設立「智慧與綠能產業服務共創基地」。</p> <p>二、教育部111年8月19日臺教技(二)字第1110080840號函復原則尊重，請本校依國有財產法檢具不動產撥用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報部辦理土地撥用事宜。</p> <p>三、本案業經111年9月5日主管會議通過。</p>
討論資料	本校辦理無償撥用桃園市不動產計畫書等相關資料。
辦法	通過後，提報校務會議陳報教育部辦理桃園市觀音區草福段414地號土地無償撥用事宜。
決議	<u>照案通過</u>

## 撥用不動產計畫書

- 一、撥用不動產原因：為設立智慧與綠能產業服務共創基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
- 二、撥用不動產坐落及面積：桃園市觀音區草福段 414 地號桃園市有土地，面積 24,803.57 平方公尺。
- 三、興辦事業之性質：教育學術事業。
- 四、興辦事業之依據：依土地法第 26 條、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9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10080840 號函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1 年 9 月○日校務會議通過。
- 五、土地改良情形(包括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建築改良物應載明門牌)：無土地改良物。
- 六、撥用不動產使用現況：目前空置中。
- 七、相鄰土地之使用狀況及改良情形：位於桃園市觀音工業區西北部，鄰草漯地區都市計畫北界。目前對外交通以臺十五線為主，從中山高速公路自機場系統(桃園、鶯歌、大園、中正機場)下交流道，往大園轉往觀音方向，即可抵達，未來也將建造捷運輕軌草漯支線，拉近到大園、青埔高鐵特區的距離。
- 八、撥用之不動產，有無名勝古蹟，如有，其現狀及沿革：無。
- 九、與不動產管理機關協議經過：桃園市政府 111 年 8 月 8 日府教設字第 1110202034 號函同意無償撥用。
- 十、撥用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拆遷及補償方式：無。
- 十一、撥用不動產之方式：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無償劃分原則」第 1 項但書第 6 款第 1 目規定，無償撥用作公立學校使用，詳校務基金財務困難說明。
- 十二、有償撥用付款方式(1 次付訖或分期付款)：無。
- 十三、本計畫書之附件：
  - (一) 撥用土地(建物)清冊 1 份。
  - (二) 撥用土地(建物)登記謄本 1 份。
  - (三) 撥用土地地籍圖謄本 1 份。
  - (四) 撥用土地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待補充) 1 份。
  - (五) 土地使用計畫圖(摘錄自產學合作計畫書) 1 份。
  - (六) 不動產管理機關同意函 1 份。

- (七) 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9 日同意函 1 份。
- (八)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1 年 9 月校務會議紀錄(摘錄)1 份。
- (九) 校務基金財務困難說明 1 份。

需用土地機關：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機關關防)

法定代理人：王錫福 (法定代理人官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〇〇日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撥用土地清冊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權利 範圍	撥用面積 (m <sup>2</sup> ) 或 持分 (空間範圍)	備註 (暫編地號)
	桃園市	觀音	草福		414	24,803.57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 教育局	全部	24,803.57	
合計 撥用 1 筆      面積 24,803.57 平方公尺											

註：撥用地號內部分土地如有辦理假分割之情形，請於備註欄加註暫編地號。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觀音區草福段 041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8月29日17時0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朱仲齡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X9PGTCNK5S6X，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壢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振南  
中壢電謄字第310683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04月17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面積：\*\*\*24,803.57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1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2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本筆土地為桃園市第35期觀音區草漯（第一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用地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04月17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8年10月16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址：（空白）  
管理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統一編號：26645759  
住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十四、十五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4,9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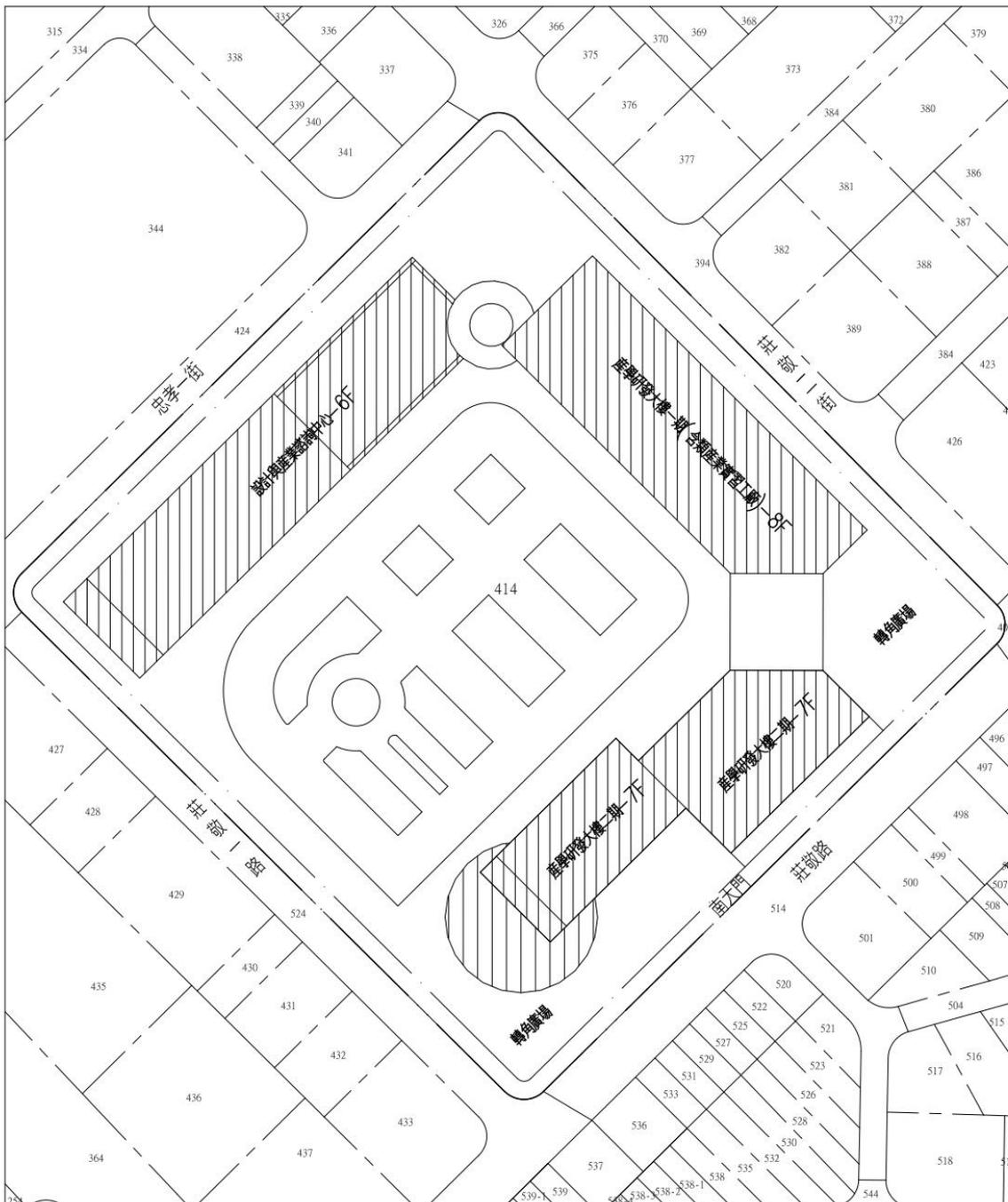
**地籍圖謄本**

中壢電謄字第208519號  
 土地坐落：桃園市觀音區草福段414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11年06月10日16時00分

主任：陳振南

<p>—— 地界線 (撥用範圍)</p> <p>—— 建築4M退縮線 (新建基地範圍)</p> <p>▨ 建築物量體配置</p>	<p>比例尺：1/1200 原比例尺：1/500</p>
<p>使用方式：智慧與綠能產業服務共創基地合作計畫                  使用地號：桃園市觀音區草福段414地號</p>	<p>適用計畫：106.8月變更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                  (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p>
<p>法定建蔽率：24803.43*40%=9921.37㎡                  法定容積率：24803.43*250%=62008.58㎡</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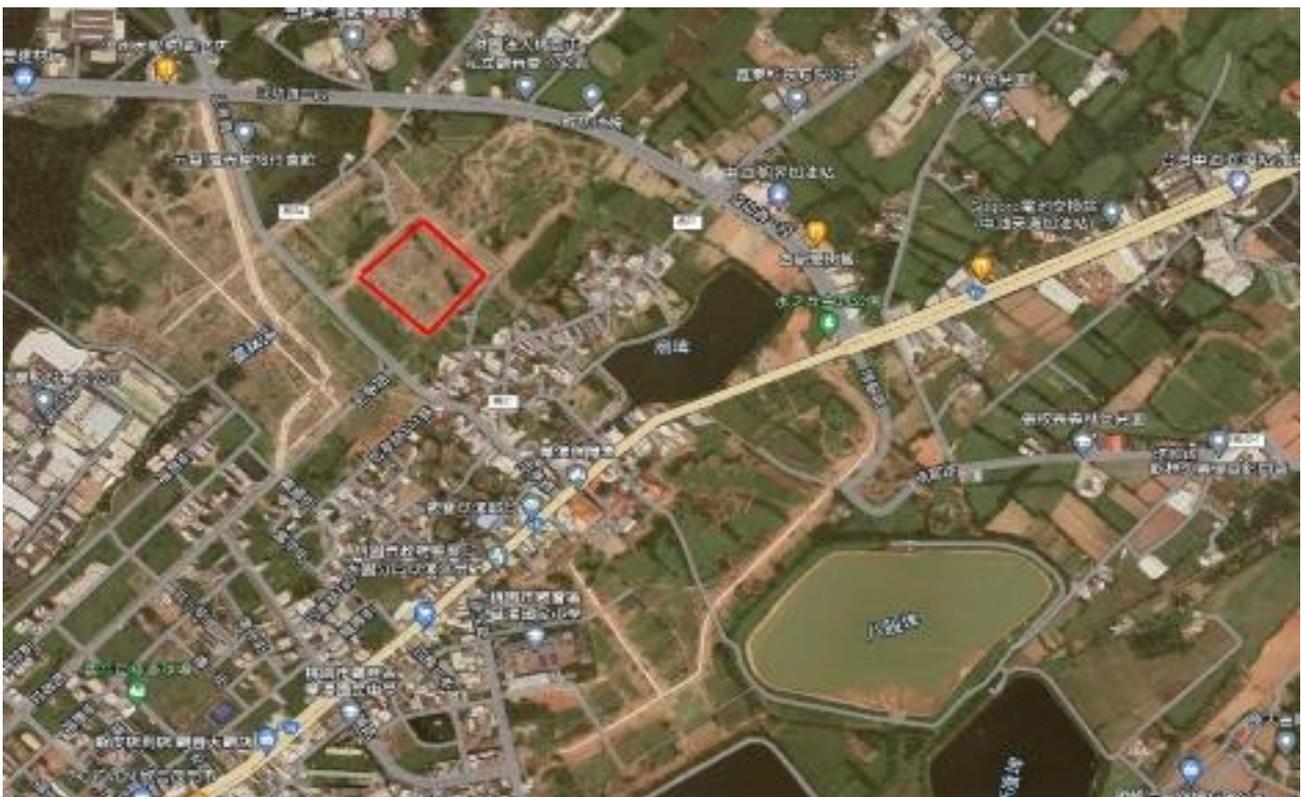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申請人	陳秀華 (106)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111)桃市都行字第30779號 中華民國111年08月29日
復台端111年08月29日申請查核 觀音區 草福段 共 1 筆土地之使用分區案		
<p>說明：一、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僅供參考，若作實施之依據應依據現況指示建築線為準。</p> <p>二、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及計畫說明書之特殊使用規定，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公共設施負擔比率之規定…等予以查列。至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如使用類別、使用性質、建蔽率、容積率、高度、前後院、側院及開發限制等之限制規定，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p> <p>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間四個月，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不再另行通知。</p> <p>四、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p>		
<p>備註：一、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判發。</p> <p>二、本證明書僅供參考，若作為土地買賣依據，請依現地指定建築線為準。</p>		
地號	都市計畫案名(發布實施日期) 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公共設施用地 土地取得方式及需地機關
414	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民國104年09月15日)	屬公共設施用地。土地取得方式為市地重劃。需地機關為桃園市政府。待重劃區共分為六區整體開發單元，本案屬第一區整體開發單元，應一次辦理整體重劃開發。
	學校用地	
都市計畫書中特別土地使用規定(整體開發方式、公設負擔比規定、其它規定)及備註事項		
應以核定都市計畫書圖有關規定辦理		驗 證 碼 2208scncns
<p>桃 園 市 政 府</p> <p>可至「<a href="http://landuse.tycg.gov.tw/Sys/QueryCertificate/QueryCertificate.aspx">http://landuse.tycg.gov.tw/Sys/QueryCertificate/QueryCertificate.aspx</a>」查驗本證明書之正確性</p>		

### 基地規劃

本校將於桃園市觀音區草福段 414 地號土地(面積共計 2.48 公頃，桃園市政府同意以無償撥用方式提供)，建置設立兼具產學研究與人才培育功能之「智慧與綠能產業服務共創基地」，地圖詳如下：

撥用不動產使用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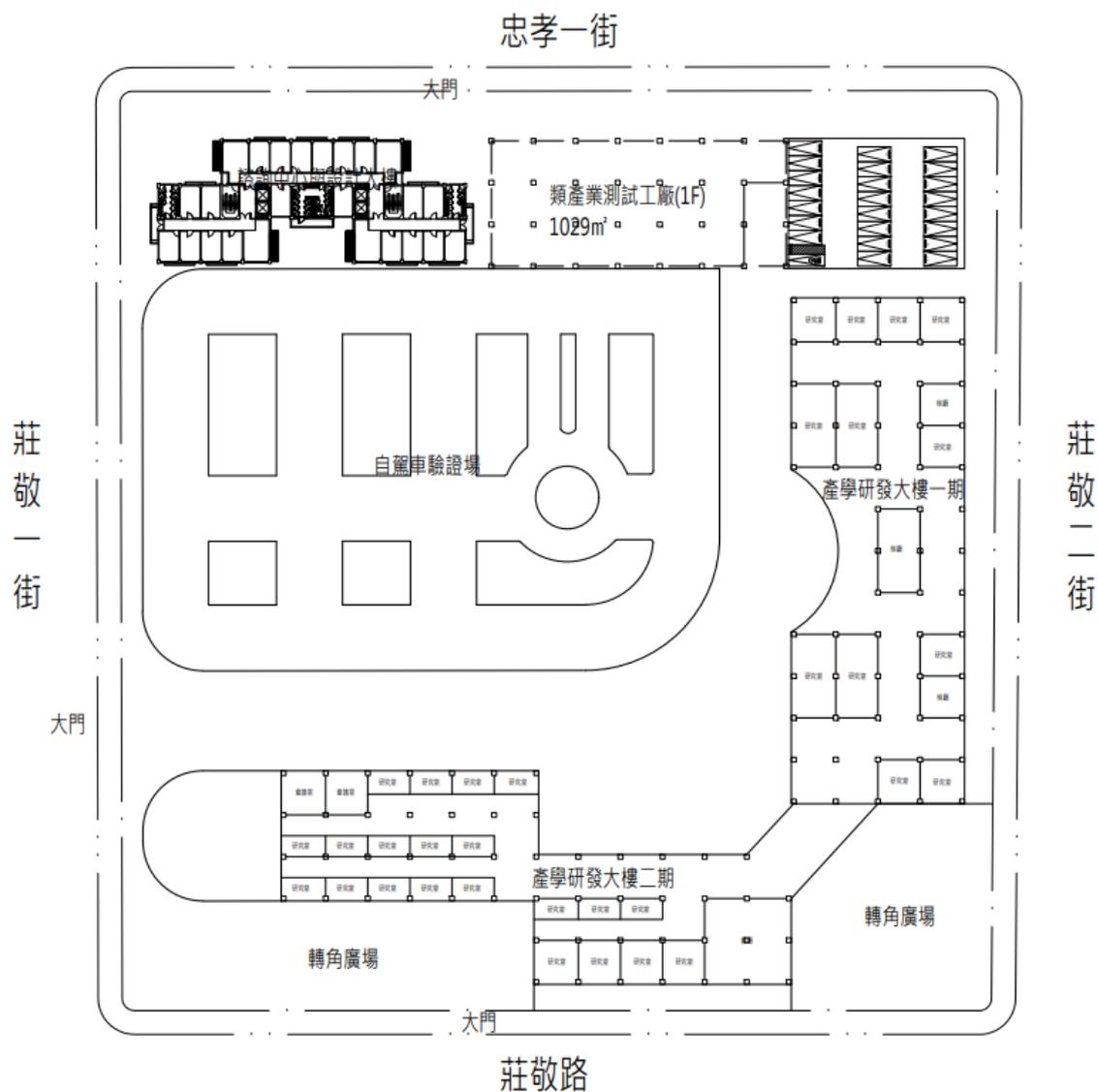


透過設立「智慧與綠能產業服務共創基地」，提供桃園市運用本校學研資源，推動特色產學合作及區域產業人才培育事項，包含人工智慧、智慧製造產業轉型驗證及推廣；自駕車、智慧交通、5G/6G、物聯網智慧城市、綠能與再生能源產研合作、實務驗證及推廣；資安推廣與數位人才增值增能服務，並成為連結航空城與桃園工業區產業研發及產業升級之培訓平臺。基地規劃經費來源：本校將使用校務基金與校友募款建置基地。相關規劃設計圖如下：

### 一、立體規劃圖



## 二、初步規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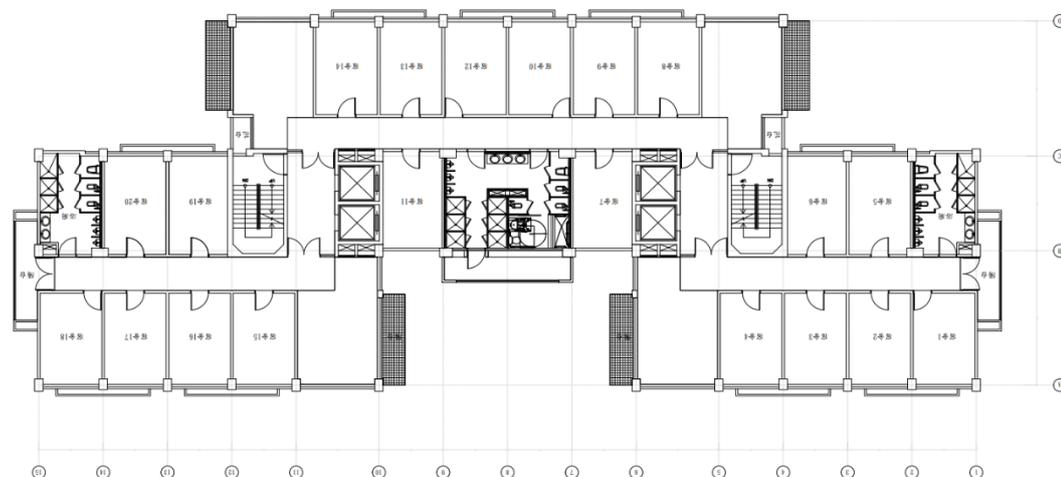
建蔽率： $24803.43 \times 40\% = 9921.37 \text{ m}^2$

容積率： $24803.43 \times 250\% = 62008.58 \text{ m}^2$

空間需求：

1. 研發大樓\*2
  - (1) 智慧製造驗證中心\*1
  - (2) 低碳綠能驗證中心\*1
  - (3) B5G關鍵通訊驗證中心\*1
2. 設計與產業諮詢中心\*1
3. 戶外自駕車驗證場\*1
4. 類產業測試工廠\*1

### 三、設計與產業諮詢中心標準層平面圖



### 四、「智慧與綠能產業服務共創基地」分期工程規劃時程

項次	設計/施工項目	工期	經費說明
1	第一期：類產業測試工廠、自駕車驗證場		
1-1	整地(約 2,4800 平方公尺)	3 個月	3,000 萬元
1-2	第一期工程委託規劃設計作業	9 個月	600 萬元
1-3	第一期工程採購發包作業	3 個月	
1-4	類產業測試工廠(地上 1 層、總樓地板面積 1,029 平方公尺)、戶外自駕車驗證場施工	6 個月	6,400 萬元
	小計	1 年 9 個月	1 億元
2	第二期：產學研發大樓(第一期)		
2-1	第二期工程委託規劃設計作業	18 個月	3,900 萬元
2-2	第二期工程採購發包作業	3 個月	
2-3	產學研發大樓(第一期、地上 7 層及地下 1 層)施工 總樓地板面積 15,000 平方公尺	15 個月	8 億 1,100 萬元
	小計	3 年	8 億 5,000 萬元
3	第三期：產學研發大樓(第二期)、設計與產業諮詢中心		
3-1	第三期工程委託規劃設計作業	18 個月	5,800 萬元
3-2	第三期工程採購發包作業	3 個月	
3-3	產學研發大樓(第二期、地上 7 層及地下 1 層、總樓地板面積 15,000 平	24 個月	12 億元 5,200 萬元

	方公尺)及設計與產業諮詢中心(地上 7 層及地下 1 層、總樓地板面積 8,000 平方公尺)施工		
	小計	3 年 9 個月	13 億 1,000 萬元

第一期工程經費：1 億元

第二期工程經費：8 億 5,000 萬元

第三期工程經費：13 億 1,000 萬元

總計畫經費合計約 22 億 6,000 萬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工程助理 鄭儀萍  
電話：03-3322101#7406  
電子信箱：civ014@ms.tyc.edu.tw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1102020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申請撥用本市觀音區草福段414地號設立「智慧與綠能產業服務共創基地」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據貴我雙方111年6月15日簽署之「智慧與綠能產業服務共創基地合作意向書」暨復貴校111年6月23日北科大產學字第1117900187號函。
- 二、查旨揭用地屬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區內文中一用地(觀音區草福段414地號)，經本府評估無旨揭用地使用需求，同意以無償撥用方式辦理，期以提升本市產業研發、從業人才素質及共同推動桃園地區產業發展，藉以提高本市國際競爭力。
- 三、本案請依行政院訂頒「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用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桃園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另旨揭用地撥用後仍為市有財產，倘有相關收益(租金、權利金···等)，應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解繳市庫，各項收入計算式及繳庫作業，請參照「地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號

承辦人：許智瑄

電話：02-7736-5852

電子信箱：hsu160914@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1100808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送「智慧與綠能產業服務共創基地合作計畫」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1年8月15日北科大產學字第1110018722號函。
- 二、旨案已和桃園市政府簽訂合作意向書，由桃園市政府以無償撥用方式提供桃園市觀音區草福段414地號市有土地，土地面積共計2.48公頃，由貴校設立「智慧與綠能產業服務共創基地」，規劃兼具產學與研究功能之產業服務基地，提供區域產業人才培育相關事項。
- 三、考量貴校業與桃園市政府達成協議，本部原則尊重，請貴校依國有財產法檢具不動產撥用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報部辦理土地撥用事宜。至旨案之開發計畫案，請循校內程序持續規劃，再依相關規定報部。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副本：

產學合作處

第1頁 共1頁



1110019182

(校務會議紀錄待補充)

本校桃園產學分部-智慧與綠能產業服務基地計畫案所需土地無償撥用之財務困難說明：

- 一、本校近五年來決算經常收支餘絀約在-0.52 億元至 0.8 億元間，平均短絀為 0.03 億元。茲將本校 106 至 110 經常收支情形表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項目					
收入					
業務收入	26.32	28.51	30.84	29.90	30.27
業務外收入	2.39	3.10	2.38	2.58	2.57
收入合計	28.71	31.61	33.22	32.48	32.84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28.25	30.96	31.82	31.98	32.26
業務外費用	0.98	0.79	0.6	0.74	0.64
費用合計	29.23	31.75	32.42	32.72	32.90
本期餘絀	-0.52	-0.14	0.8	-0.24	-0.06

- 二、本校除 108 年因教育部補助經費較往年增加致產生賸餘外，其餘年度均為短絀，且近年來因受少子化及疫情等影響，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及場館收入均有下降趨勢，加上本校為維持校務成長及永續經營，業已規劃大型校舍興建及相關內裝與教學設施之採購，未來需籌措龐大資金以支應相關支出。
- 三、另因本校為百年老校，校舍大多老舊，未來五年使用超過 60 年以上之待報廢校舍多達 7 棟，為提升教學品質及吸引學子就讀，並考量建築使用安全性，應逐年汰換重置校舍。如以最近完工之精勤樓所費成本計算，每平方公尺所需單價計 47,083.69 元，如以之換算待報廢 7 棟建築，樓地板面積約計 80,099.69 平方公尺，其重置成本將高達 37.71 億元。另本校尚有多棟民國 60 至 70 年代教學用老舊建築，未來仍須逐年汰換。
- 四、本校 111 年 6 月底可用資金為 24.87 億元，用以支應本案所需經費 22.6 億元、已奉核定東校區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及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自籌經費 12.9 億元及上述重置建築成本所需經費 37.71 億元，所需經費共計 73.21 億元，尚不足 48.34 億元。
- 五、本案倘以校務基金有償撥用，學校財務恐難負荷，經營管理將發生困難。另桃園市政府業於 111 年 8 月 8 日以府教設字第 1110202034 號函同意無償撥用，爰請同意本案所需土地無償撥用，未來本校將努力開闢財源並摶節支出，以因應未來龐大資金需求。

案由(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各集會活動場地及運動場館借用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十四條附表(一)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校因各場地陸續裝修及設備升級而逐步調漲各場地收費標準，為避免長期租借本校場地之公益及宗教團體因財務壓力不再續借，影響校務基金收入，謹提修正草案以共創雙贏。</p> <p>二、因應綜合科館318會議室之實際使用狀況及先鋒大樓三樓階梯教室完成室內裝修，謹提修正草案以符合場地現況。</p> <p>三、本案業經111年8月30日主管會議通過。</p>
討論資料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各集會活動場地及運動場館借用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十四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各集會活動場地及運動場館借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p>
辦法	通過後施行。
決議	<u>照案通過</u>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各集會活動場地及運動場館借用管理辦法」

## 第六條及第十四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111年9月13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執行各類計畫借用場地辦理活動 <u>及每周定期借用場地之公益或宗教團體</u> ，以七折收費。	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執行各類計畫借用場地辦理活動，以七折收費。	本校因各場地重新裝修而逐步調漲各場地收費標準，為避免長期租借本校場地之公益及宗教團體因財務壓力不再續借，影響校務基金收入，擬予以七折優惠，以共創雙贏。

附表(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各場地容納人數、收費標準、管理單位及基本設備表

場地名稱		容納人數	收費標準 (元)/(每時段)	管理單位	基本設備	停車位	
綜合 科館	世雄感恩演 藝廳		406	50,000	總務處	麥克風、銀幕 3、投 影機 3、LED 螢幕 1	2
		鋼琴		2,000	總務處		
	第二演講廳		180	14,000	總務處	麥克風、銀幕 1、投 影機 1	1
	第三演講廳		180	14,000	總務處	麥克風、銀幕 1、投 影機 1	1
	115 會議室		65	9,000	機械系	麥克風、銀幕 1、投 影機 1	
	<del>318 會議室</del>		<del>50</del>	<del>7,000</del>	<del>電機系</del>	<del>麥克風、銀幕 1、投 影機 1</del>	
先鋒 國際 研發 大樓	<del>3</del> 樓 <u>303</u> 階梯教室		<del>180</del> <u>165</u>	21,000	前瞻技術 研究總部	e 化講桌、銀幕 3、 投影機 3、電視 4	1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各集會活動場地及運動場館借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111 年 8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9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集會活動場地及運動場館（以下簡稱各場地）能充分發揮效用，提供校內外單位借用並善盡管理之責，特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場地以提供本校行政、學術、社團、校外機關團體申請借用辦理相關活動，並於適當地點提供委外經營之用。除運動場館優先配合體育教學及訓練活動外，其餘各場地原則上不提供上課用。

綜合科館世雄感恩演藝廳僅提供音樂、舞蹈、戲劇等演藝性質活動或 300 人以上之集會活動借用為限，不提供上課用，非屬演藝性質之集會活動應先簽奉校長核可。校外單位申請借用應先繳納場地費並加收 20% 之保證金，且不得舉辦政治性活動或違反本辦法第九條、第十條各款之規定，如經查覺本校得立即終止借用並沒收所繳場地費及保證金，設備如有毀損或短少應依市價賠償，本校得自保證金逕行扣除。

第三條 凡借用本校各場地者，得於活動辦理前 30 日提出申請：

(一) 校外機關團體須備正式公文或電話、傳真聯繫並視需要提出附活動說明書、場地借用切結書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

(二) 校內單位由本校「場地借用管理系統」登入預約後，列印申請表經單位主管核章並附開會通知單或活動計劃書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

(三) 學生社團及學會應附學生活動申請表與企劃書經學務處同意，送總務處事務組進行審核並核算彈性折扣比例。各申請案件均於審核通過後方為有效。

(四) 中正館中正廳週一 08 時至週五 22 時之場地管理租借權責為學務處，其餘時段權責為總務處。

(五) 運動場館之借用申請送總務處事務組辦理。

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借用科技大樓國際會議廳及中正館中正廳、行政大樓三、九樓會議廳，須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始得辦理優惠，並依收費標準表六折計算為原則。

第五條 本校各單位或社團與校外單位合辦或協辦活動，未向參與人員收取費用者，依收費標準表八折收費；如向參與人員收取費用者，則依收費標準表全額收費。

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執行各類計畫借用場地辦理活動及每周定期借用場地之公益或宗教團體，以七折收費。

第七條 教育部正式行文借用場地，經簽准後免費借用；民輝及昌隆兩里借用本校各場地，以五折收費；場地費應於使用前一次繳清。

第八條 場地委託經營者，應符合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前提下，訂定合約，收取場地費。

第九條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借用，若已核可借用者得立即停止使用或追繳應付費用：

(一) 使用情形與登記內容不符者。

(二) 假借名義借用而轉借他人使用者。

(三) 活動有損害本校場地設備之虞者。

(四) 活動使用時間超過申請時限，而不聽勸阻者。

(五) 活動人數未達場地可容納人數之 50% 者。

(六) 其他經本校認定不宜借用之情事者（如政治性活動等…）。

(七) 校內單位（含學生社團）已核准借用場地而無故未使用者，得停止一學期之申請。

(八) 校內各單位及人員私自利用本校場地辦理或借與他人辦理活動，而收取費用者，經發覺

應負行政及法律責任。

第十條 使用本校各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場地布置應經本校管理單位同意。(海報、標誌、燈光、電路…等)
- (二) 本校所提供之設備如有損壞應予以修復或照價賠償。
- (三) 自行攜帶之各項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嚴守場地使用時間；其有逾時，本校得視情形停止其使用並追償損失及相關責任。
- (五) 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 (六)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七) 本校各場地全面禁菸並不得有任何商業營業行為。
- (八)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分別依法負其責任。若致本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九) 本校各單位申請辦理活動時，應以使用自行管理空間為優先。

第十一條 繳費後未於申請時間內使用借用之場地(館)或使用期間中途停止者概不退費；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其繳納之各項費用，除已發生者或另議使用期間外，無息退還。

第十二條 各場地借用均提撥場地收費百分之三十作為管理單位之行政管理費。

第十三條 本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自行使用各場地時，得於兩週前通知原申請人(單位)取消借用，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人(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第十四條 各集會活動場地及運動場館容納人數、收費標準、管理單位、基本設備如附表(一)(二)。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各場地容納人數、收費標準、管理單位及基本設備表」

修正草案

場地名稱		容納人數	收費標準 (元)/(每時段)	管理單位	基本設備	停車位	
宏裕 科技 大樓	國際會議廳	265	32,000	總務處	麥克風、銀幕3、投 影機3、音響設備	2	
	一樓中庭		6,000	總務處	開放辦理靜態展示 活動申借		
六教	哈佛講堂	100	20,000	總務處	麥克風、銀幕2、投 影機1	1	
	一樓中庭		4,000	總務處	開放辦理靜態展示 活動申借		
行政 大樓	9F 國際會議廳	100	20,000	總務處	麥克風、銀幕1、投 影機1、音響		
	3F 第一會議室	25	8,000	總務處	麥克風、銀幕1、投 影機1、音響		
	藝文展示中心	150	45,000(每10天)	藝文中心	活動展示空間		
中正 館	中正廳	2200	100,000	總務處	麥克風、銀幕2、音 響設備、LED 螢幕3	5	
綜合 科館	世雄感恩演 藝廳		406	50,000	總務處	麥克風、銀幕3、投 影機3、LED 螢幕1	2
		鋼琴		2,000	總務處		
	第二演講廳	180	14,000	總務處	麥克風、銀幕1、投 影機1	1	
	第三演講廳	180	14,000	總務處	麥克風、銀幕1、投 影機1	1	
	115 會議室	65	9,000	機械系	麥克風、銀幕1、投 影機1		
共同 科館	606 會議室	45	6,000	通識中心	麥克風、銀幕1、投 影機1、音響		
	B01 會議室	32	4,500	總務處	麥克風、銀幕、投 影機		
	B07 影視廳	154	17,000	總務處	麥克風、銀幕1、投 影機1、音響	1	
	計網中心 電腦教室	60	8,000	計網中心	PC60 台		
40		5,000	計網中心	PC40 台			
工程 學院	分子系 2F 演講廳	60	8,000	分子系	麥克風、銀幕1、投 影機1		

	化工系 101 演講廳	84	8,000	化工系	麥克風、銀幕 1、投影機 1	
	土木系 5F 演講廳	120	10,000	土木系	麥克風、銀幕 1、投影機 1	
	材資系 5F 演講廳	128	10,000	材資系	麥克風、銀幕 1、投影機 1	
設計學院	建築系 853 演講廳	116	10,000	建築系	麥克風、銀幕 1、投影機 1	
	工設系 B1 演講廳	94	10,000	工設系	麥克風、銀幕 1、投影機 1	
先鋒國際研發大樓	<u>303 階梯教室</u>	<u>165</u>	21,000	前瞻技術研究總部	e 化講桌、銀幕 3、投影機 3、電視 4	1
	401 教室 (單人課桌椅)	120	11,000	前瞻技術研究總部	e 化講桌、銀幕 1、投影機 1、電視 4、	
	402 教室 (單人課桌椅)	80	8,000	前瞻技術研究總部	e 化講桌、銀幕 1、投影機 1、電視 4	
	403 PBL 教室 (單人課桌椅)	48	6,500	前瞻技術研究總部	e 化講桌、銀幕 2、投影機 2、電視 5	
	404 教室 (雙人課桌椅)	90	9,000	前瞻技術研究總部	e 化講桌、銀幕 1、投影機 1、電視 4	
	501 教室 (單人課桌椅)	120	11,000	前瞻技術研究總部	e 化講桌、銀幕 1、投影機 1、電視 4	
	502 教室 (單人課桌椅)	80	8,000	前瞻技術研究總部	e 化講桌、銀幕 1、投影機 1、電視 4	
	503 教室 (雙人課桌椅)	90	9,000	前瞻技術研究總部	e 化講桌、銀幕 1、投影機 1、電視 4	
	504 教室 (雙人課桌椅)	80	8,000	前瞻技術研究總部	e 化講桌、銀幕 1、投影機 1、電視 4	
	601 PBL 教室 (單人課桌椅)	72	9,400	前瞻技術研究總部	e 化講桌、銀幕 2、投影機 2、電視 5	
	602 PBL 教室 (單人課桌椅)	60	8,000	前瞻技術研究總部	e 化講桌、銀幕 2、投影機 2、電視 5	
	603 教室 (雙人課桌椅)	90	9,000	前瞻技術研究總部	e 化講桌、銀幕 1、投影機 1、電視 4	
	604 教室 (雙人課桌椅)	80	8,000	前瞻技術研究總部	e 化講桌、銀幕 1、投影機 1、電視 4	
	教學大樓	視聽中心語言教室(三間)	60	10,000	視教中心	語言教學設備
e 化教室		60(含)以下	2,800	總務處	e 化講桌、銀幕 1、投影機 1	
		61~89	3,500			
		90(含)以上	4,300			

開放 空間	一大川堂		4,000	總務處		
	人文廣場		13,000	總務處		
	承德活力廣場		6000	總務處		
	中正館南側門(建國出口) 旁空地		3000	總務處		
	忠孝藝文廊道廣場		3000	總務處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借用本校空間場地應遵守本校場地借用管理辦法各項規定。</li> <li>2. 場地借用每日分為三個時段，上午：08:00~12:00；中午；13:00~1700；晚上；18:00~21:00。收費以時段計算。</li> <li>3. 本校僅提供主辦單位定額停車位，借用場地不得張貼額外佈告、廣告、旗幟。</li> <li>4. 校內各單位如遇特殊情況，申請免費或彈性折扣收費使用場地時，均應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li> </ol>					

案由(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提案主旨	本校「獎助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辦法訂定之「研究人員薪級參考表」修正草案及本校「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契約書」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 108 年校務基金內部稽核建議改善事項說明辦理，增加委員組成及人數說明，使茲完備，故修正本辦法第 8 條規定。</p> <p>二、依 111 年 6 月 23 日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審議會決議，修訂本辦法訂定之研究人員薪級參考表及修訂現行本校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契約書，並將契約書納入性別平等相關文字。</p> <p>三、本案經 111 年 7 月 25 日主管會議討論修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表列研究型教師適用職務加給薪級之國科會計畫類型。</li> <li>2. 新增研究人員薪級參考表生效時間。</li> <li>3. 修正契約書第十七條相關辦法之名稱。</li> <li>4. 為配合科技部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訂辦法內相關內容為國科會。</li> </ol> <p>四、本案經 111 年 8 月 8 日主管會議討論修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並敘明研究型教師調薪之資格與起訖時間。</li> <li>2. 表列調薪適用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類別。</li> </ol>
討論資料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獎助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獎助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修正草案。</p> <p>三、「附表一：【產學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產學及專利技轉點數計算公式」修正草案。</p> <p>四、「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人員薪級參考表」修正草案。</p> <p>五、「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人員薪級參考表」【修正前】。</p> <p>六、「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契約書」修正草案。</p> <p>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契約書」【修正前】。</p>
辦法	通過後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獎助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11 年 9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授因研究或產學需要，可就研究績優教師或產學績優教師擇一提出申請，然已獲名額者，不得重複申請及聘任，申請資格如下：</p> <p>一、研究型</p> <p>研究績優教師：專任教授以本校名義發表之重要學術論著於該領域 Scopus 或 Web of Science(WOS)資料庫，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且有 CITE SCORE RANKING 者(限人社學院及設計學院)，其近五年平均論文點數符合下列資格(計算方式請參照【附表一】)且三年內執行過至少兩件以上<u>國科會</u>計畫且為計畫主持人者，得提出研究人員申請：</p> <p>(一)研究型教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專任教授學術論文(不含研討會論文)每年加權平均 30 點以上。</li> <li>2.研究型教師聘任後應每年以本校名義申請<u>國科會</u>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其申請績效納入續聘之參考。</li> <li>3.研究型教師同一人聘滿一期 3 年者，結案時論文點數滿足執行條件及擔任<u>國科會</u>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至少一件，始得續聘下一期。</li> </ol> <p>(二)博士後研究人員：專任教授學術論文每年加權平均</p>	<p>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授因研究或產學需要，可就研究績優教師或產學績優教師擇一提出申請，然已獲名額者，不得重複申請及聘任，申請資格如下：</p> <p>一、研究型</p> <p>研究績優教師：專任教授以本校名義發表之重要學術論著於該領域 Scopus 或 Web of Science(WOS)資料庫，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且有 CITE SCORE RANKING 者(限人社學院及設計學院)，其近五年平均論文點數符合下列資格(計算方式請參照【附表一】)且三年內執行過至少兩件以上<u>科技部</u>計畫且為計畫主持人者，得提出研究人員申請：</p> <p>(一)研究型教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專任教授學術論文(不含研討會論文)每年加權平均 30 點以上。</li> <li>2.研究型教師聘任後應每年以本校名義申請<u>科技部</u>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其申請績效納入續聘之參考。</li> <li>3.研究型教師同一人聘滿一期 3 年者，結案時論文點數滿足執行條件及擔任<u>科技部</u>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至少一件，始得續聘下一期。</li> </ol> <p>(二)博士後研究人員：專任教授學術論文每年加權平均</p>	<p>配合科技部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訂辦法內相關內容為國科會。</p>

<p>20 點以上。</p> <p>二、產學型</p> <p>(一)產學績優教師：近五年以本校名義執行公民營機構或相關政府之產學合作案，依管理費實際入帳金額累計，符合下列資格者：(點數計算方式如【附表一】)</p> <p>1.研究型教師：</p> <p>(1)專任教授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及技轉金管理費實收金額，換算點數合計，每年平均 12 點數以上。</p> <p>(2)研究型教師聘任後以本校名義取得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其申請績效納入續聘之參考。</p> <p>2.博士後研究人員：專任教授學術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及技轉金管理費實收金額，換算點數合計，每年平均 8 點數以上。</p> <p>本校設計學院及人社學院教師單獨申請資格，為上述產學績優教師要求的二分之一。</p> <p>(二)教師符合上述資格得提出申請，於審議時將以產學合作計畫點數乘以 0.3，技轉金管理費點數乘以 0.7，合計評選。</p> <p>三、各單位為執行經校長核定之大型計畫，將研究成果轉化設立公司 (spin-off)，或加入國內傑出企業提升產業技術 (spin-in) 之效益，簽奉校長核定後，得提出專業研究人員之申請。</p>	<p>20 點以上。</p> <p>二、產學型</p> <p>(一)產學績優教師：近五年以本校名義執行公民營機構或相關政府之產學合作案，依管理費實際入帳金額累計，符合下列資格者：(點數計算方式如【附表一】)</p> <p>1.研究型教師：</p> <p>(1)專任教授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及技轉金管理費實收金額，換算點數合計，每年平均 12 點數以上。</p> <p>(2)研究型教師聘任後以本校名義取得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其申請績效納入續聘之參考。</p> <p>2.博士後研究人員：專任教授學術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及技轉金管理費實收金額，換算點數合計，每年平均 8 點數以上。</p> <p>本校設計學院及人社學院教師單獨申請資格，為上述產學績優教師要求的二分之一。</p> <p>(二)教師符合上述資格得提出申請，於審議時將以產學合作計畫點數乘以 0.3，技轉金管理費點數乘以 0.7，合計評選。</p> <p>三、各單位為執行經校長核定之大型計畫，將研究成果轉化設立公司 (spin-off)，或加入國內傑出企業提升產業技術 (spin-in) 之效益，簽奉校長核定後，得提出專業研究人員之申請。</p>	
--	--	--

<p>第六條</p> <p>本校專任教授專任教授研究或產學績效與第四條相符者，經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一年內得提出研究人員聘任；績優教師應與新進之研究人員議定至多3個月試用期。</p> <p><u>前項所聘任之研究型教師，其薪資報酬應符合下列原則：</u></p> <p><u>一、研究型教師應依本辦法所訂研究人員薪級參考表之博士後研究人員薪級起聘之。</u></p> <p><u>二、研究型教師於聘任期間獲得國科會核定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且為計畫主持人者，自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核定執行月份起，改以前揭參考表之同一級研究型教師薪級聘任之(以實際計畫主持人費支給期間為限)。</u></p> <p><u>三、前款所述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亦包含國科會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科會鼓勵技專校院從事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不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及整合型研究計畫子計畫。</u></p> <p><u>四、研究型教師如第二年未獲得國科會核定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且為計畫主持人者，仍應以博士後研究人員薪級聘任之。</u></p> <p><u>前項所聘任之博士後研究人員，若表現優異且達成前一年度核定之績效，績優教師得於聘任後一年提請審議會審議，將該研究人員改聘為研究型教師。</u></p> <p>試用期之新進研究人員不得擔任產學計畫主持人；研究人員擔任計畫主持人時，應由績優教師擔任共同主持人。</p>	<p>第六條</p> <p>本校專任教授研究或產學績效與第四條相符者，經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一年內得提出研究人員聘任；績優教師應與新進之研究人員議定至多3個月試用期；<u>所聘任之博士後研究人員，若表現優異且達成前一年度核定之績效，績優教師得於聘任後一年提請審議會審議，將該研究人員改聘為研究型教師。</u></p> <p>試用期之新進研究人員不得擔任產學計畫主持人；研究人員擔任計畫主持人時，應由績優教師擔任共同主持人。</p>	<p>一、依 111 年 6 月 23 日獎助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審議會決議辦理。</p> <p>二、為有效提升本校研究量能並顯著區別研究型教師與博士後研究人員，增訂研究型教師應依本辦法所訂研究人員薪級參考表之博士後研究人員薪級起聘之；於聘任期間獲得國科會核定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且為計畫主持人者，自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核定執行月份起，改以前揭參考表之同一級研究型教師薪級聘任之。</p>
<p>第八條</p> <p>為辦理本校獎助研究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與專業研究人員事宜，成立審議委員會。<u>委員會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產學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共 17 人組成，並</u>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審議項目包含新申請績優教師資格認定、經費獎助額度審定。審議委員會審查時，需達三</p>	<p>第八條</p> <p>為辦理本校獎助研究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與專業研究人員事宜，成立審議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u>並聘請委員若干人組成</u>。審議項目包含新申請績優教師資格認定、經費獎助額度審定。審議委員會審查時，需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p>	<p>依 108 年校務基金內部稽核建議改善事項說明辦理，增加委員組成及人數說明，使茲完備。</p>

<p>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p>		
<p>第十一條 績優教師或各單位及研究人員應參照【附表三】執行率及達成率之規定逐年辦理研究績效考核，其考核結果作為增減獎助金及績優教師對研究人員續聘與否、年資晉薪之依據，考核程序如下：</p> <p>一、研究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績優教師於執行期間每年應提交研究績效，研究績效包含所聘任之研究人員績效。研究績效中應包含績優教師三年內所執行過之<u>國科會</u>計畫至少兩件(請提供經費核定清單)並應至少包含1篇國際合作論文，其中所認列之研究人員績效點數須至少達核定點數之四分之一。研究人員執行<u>國科會</u>計畫以金額換算成績效點數，每30萬元計為1點，未滿30萬元以30萬元計，至多2點。</li> </ol> <p>每年研究績效繳交後由研發處彙整審核並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執行次一年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前款研究績效未達審議通過條件與未達三年內執行過至少兩件<u>國科會</u>計畫者，中止下一年度獎助金之支給，於補足研究績效後得繼續執行。</li> </ol> <p>二、產學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績優教師於執行期間每年應提交產學績效；研究型教師三年內至少應取得產學計畫(僅採計含管理費之</li> </ol>	<p>第十一條 績優教師或各單位及研究人員應參照【附表三】執行率及達成率之規定逐年辦理研究績效考核，其考核結果作為增減獎助金及績優教師對研究人員續聘與否、年資晉薪之依據，考核程序如下：</p> <p>一、研究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績優教師於執行期間每年應提交研究績效，研究績效包含所聘任之研究人員績效。研究績效中應包含績優教師三年內所執行過之<u>科技部</u>計畫至少兩件(請提供經費核定清單)並應至少包含1篇國際合作論文，其中所認列之研究人員績效點數須至少達核定點數之四分之一。研究人員執行<u>科技部</u>計畫以金額換算成績效點數，每30萬元計為1點，未滿30萬元以30萬元計，至多2點。</li> </ol> <p>每年研究績效繳交後由研發處彙整審核並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執行次一年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前款研究績效未達審議通過條件與未達三年內執行過至少兩件<u>科技部</u>計畫者，中止下一年度獎助金之支給，於補足研究績效後得繼續執行。</li> </ol> <p>二、產學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績優教師於執行期間每年應提交產學績效；研究型教師三年內至少應取得產學計畫(僅採計含管理費之</li> </ol>	<p>配合科技部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訂辦法內相關內容為國科會。</p>

<p>產學計畫，且不含<u>國科會</u>研究案)，實收總金額達100萬元且擔任計畫主持人，或技轉金實收總額達100萬元以上，經產學處審核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相關事宜。</p> <p>2. 前款產學績效未達通過條件者，中止下一年度獎助金之支給，於補足績效後得繼續執行。</p> <p>3. 以產學績效聘任之研究型教師，不得以論文點數作為續聘與否之依據。</p>	<p>產學計畫，且不含<u>科技部</u>研究案)，實收總金額達100萬元且擔任計畫主持人，或技轉金實收總額達100萬元以上，經產學處審核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相關事宜。</p> <p>2. 前款產學績效未達通過條件者，中止下一年度獎助金之支給，於補足績效後得繼續執行。</p> <p>3. 以產學績效聘任之研究型教師，不得以論文點數作為續聘與否之依據。</p>	
---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獎助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

## 修正草案

111年9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研究需要及創新創業或提升產業技術效益之需求向法人機構延攬高階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補助內容包括獎助研究績優教師及產學績優教師（簡稱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
- 第三條 本辦法所聘用之研究人員與資格如下：
- 一、研究型教師：分為研究教授、研究副教授、研究助理教授，依規定程序晉用從事研究工作之編制外研究人員。具教育部採認規定國內、外大學之博士學位，且於取得博士學位後具2年(含)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 二、博士後研究人員：具教育部採認規定國內、外大學之博士學位者。
  - 三、專業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或其它適當之職稱。
-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授因研究或產學需要，可就研究績優教師或產學績優教師擇一提出申請，然已獲名額者，不得重複申請及聘任，申請資格如下：
- 一、研究型  
研究績優教師：專任教授以本校名義發表之重要學術論著於該領域 Scopus 或 Web of Science(WOS)資料庫，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且有 CITE SCORE RANKING 者(限人社學院及設計學院)，其近五年平均論文點數符合下列資格（計算方式請參照【附表一】）且三年內執行過至少兩件以上國科會計畫且為計畫主持人者，得提出研究人員申請：  
(一)研究型教師：
    - 1.專任教授學術論文(不含研討會論文)每年加權平均 30 點以上。
    - 2.研究型教師聘任後應每年以本校名義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其申請績效納入續聘之參考。
    - 3.研究型教師同一人聘滿一期3年者，結案時論文點數滿足執行條件及擔任國科會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至少一件，始得續聘下一期。
  - (二)博士後研究人員：專任教授學術論文每年加權平均 20 點以上。
- 二、產學型  
(一)產學績優教師：近五年以本校名義執行公民營機構或相關政府之產學合作案，依管理費實際入帳金額累計，符合下列資格者：(點數計算方式如【附表一】)
  - 1.研究型教師：
    - (1)專任教授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及技轉金管理費實收金額，換算點數合計，每年平均 12 點數以上。
    - (2)研究型教師聘任後以本校名義取得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其申請績效納入續聘之參考。
  - 2.博士後研究人員：專任教授學術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及技轉金管理費實收金額，換算點數合計，每年平均 8 點數以上。  
本校設計學院及人社學院教師單獨申請資格，為上述產學績優教師要求的二分之一。

(二)教師符合上述資格得提出申請，於審議時將以產學合作計畫點數乘以 0.3，技轉金管理費點數乘以 0.7，合計評選。

三、各單位為執行經校長核定之大型計畫，將研究成果轉化設立公司 (spin-off)，或加入國內傑出企業提升產業技術 (spin-in) 之效益，簽奉校長核定後，得提出專業研究人員之申請。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授或各單位應於每年四月底與十月底前得提出申請;申請時擬具「計畫書與申請表格」，其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研究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後每年至少須達之點數

(一)研究型教師：45 點。

(二)博士後研究人員：30 點。

二、產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後每年至少須達之點數

(一)研究型教師：14 點。

(二)博士後研究人員：10 點。

本校設計學院及人社學院教師單獨申請資格，為上述產學之績優教師要求的二分之一。

三、所需研究人員人事經費：含研究人員之全數或半數薪資、教師配合經費等。

四、研究績優教師為專任教授近五年內之平均論文點數以本校「教師評鑑及基本資料庫」之資料為準；產學績優教師為近五年內之平均產學點數以「教師評鑑及基本資料庫」及「會計網路請購系統」之資料為準。

(一)四月底前申請者，成果計算至前一年度十二月底止。

(二)十月底前申請者，成果計算至當年度六月底止。

五、依據前款之成果，研擬提升研究或產學量能之預期目標或承諾提高之點數。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授研究或產學績效與第四條相符者，經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一年內得提出研究人員聘任；績優教師應與新進之研究人員議定至多 3 個月試用期。

前項所聘任之研究型教師，其薪資報酬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 研究型教師應依本辦法所訂研究人員薪級參考表之博士後研究人員薪級起聘之。

二、 研究型教師於聘任期間獲得國科會核定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且為計畫主持人者，自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核定執行月份起，改以前揭參考表之同一級研究型教師薪級聘任之(以實際計畫主持人費支給期間為限)。

三、 前款所述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亦包含國科會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科會鼓勵技專校院從事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不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及整合型研究計畫子計畫。

四、 研究型教師於聘任期間如未能持續每年度執行前揭所述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且為計畫主持人者，仍應改以博士後研究人員薪級聘任之。

前項所聘任之博士後研究人員，若表現優異且達成前一年度核定之績效，績優教師得於聘任後一年提請審議會審議，將該研究人員改聘為研究型教師。

第七條 各單位配合大型計畫之研究內容及期程，並簽奉校長核定後得隨時提出專業研究人員之申請。

第八條 為辦理本校獎助研究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與專業研究人員事宜，成立審議委員會。委員會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產學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共 17 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審議項目包含

新申請績優教師資格認定、經費獎助額度審定。審議委員會審查時，需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第九條 依前條審議通過之績優教師延聘研究人員之程序如下：

- 一、研究型教師：由本校績優教師推薦後，經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通過後聘任之。
- 二、博士後研究人員：由本校績優教師推薦後聘任之。

執行條件以審議委員會決議為執行依據。

第十條 績優教師申請聘任研究人員，每次以三年為原則，聘任期滿後經考核通過得續聘之，惟研究績效未通過考核者於績效補足前、或經人事室認定研究人員未於離職前辦妥離職程序或績優教師與研究人員有勞資爭議者，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研究型教師得於聘期未結束前提出升等，升等規定另訂之。

第十一條 績優教師或各單位及研究人員應參照【附表三】執行率及達成率之規定逐年辦理研究績效考核，其考核結果作為增減獎助金及績優教師對研究人員續聘與否、年資晉薪之依據，考核程序如下：

#### 四、 研究型

1. 績優教師於執行期間每年應提交研究績效，研究績效包含所聘任之研究人員績效。研究績效中應包含績優教師三年內所執行過之國科會計畫至少兩件(請提供經費核定清單)並應至少包含1篇國際合作論文，其中所認列之研究人員績效點數須至少達核定點數之四分之一。研究人員執行國科會計畫以金額換算成績效點數，每30萬元計為1點，未滿30萬元以30萬元計，至多2點。

每年研究績效繳交後由研發處彙整審核並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執行次一年度。

2. 前款研究績效未達審議通過條件與未達三年內執行過至少兩件國科會計畫者，中止下一年度獎助金之支給，於補足研究績效後得繼續執行。

#### 五、 產學型

1. 績優教師於執行期間每年應提交產學績效；研究型教師三年內至少應取得產學計畫(僅採計含管理費之產學計畫，且不含國科會研究案)，實收總金額達100萬元且擔任計畫主持人，或技轉金實收總額達100萬元以上，經產學處審核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相關事宜。

2. 前款產學績效未達通過條件者，中止下一年度獎助金之支給，於補足績效後得繼續執行。

3. 以產學績效聘任之研究型教師，不得以論文點數作為續聘與否之依據。

第十二條 本校得為研究型教師申請助理教授證書，申請者應連續兩年通過審議委員會之績效考核，始得比照專任教師程序提各級教評會進行初審、複審及決審三級審查後申請教師證書。

第十三條 專業研究人員之研究績效應由本校延聘或主聘單位提出計畫執行成果與具體績效考核內容，並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續聘及調整薪資等相關程序。

績效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壹、貳、參、肆四等級，各等級分數如下：

壹等：八十分以上者，依計畫期限得予續聘並得晉薪；

貳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者，依計畫期限得予續聘並得晉薪，連二年考列貳等者，第三年不予晉薪；

參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者，依計畫期限得予續聘，惟不予晉薪且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連二年考列參等者，第三年起終止契約；

肆等：六十分以下者，具有合法解聘事由者，不予續聘。

第十四條 研究人員不辦理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其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如聘期、差假、報酬、福利、勞退或離職儲金、勞工保險、全民健保等），以契約明訂之。

除另有規定外，研究人員之績效考核及所需空間與設備由績優教師辦理。

第十五條 專業研究人員以借調或合聘辦理聘任者，借調之人員須於其原職機關辦理留職停薪，其薪資由本校支給，支給標準及相關之權利義務於契約書訂定之，合聘之人員依其原職機關規定辦理。

前項專業研究人員，得依本校「專業研究人員彈性薪資支給要點」核發彈性薪資。

第十六條 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之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約聘之服務年資於採計提敘薪級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但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

第十七條 研究人員應於績優教師指導下從事研究工作，如有兼職或兼課之需求，應經績優教師同意並簽奉校長核准後，得依下列原則提出申請：

- 一、 研究型教師：兼職、兼課或從事相關學術工作之申請，每週以四小時為上限。
- 二、 博士後研究人員：校內兼課每週以三小時為上限且不得於校外兼職或兼課。
- 三、 專業研究人員：每週兼職、兼課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兼任職務合計不得超過四個。

研究型教師兼職回饋金事宜，依據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暨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回饋標準」辦理，並收取回饋金。

第十八條 專業研究人員其專業或實務經驗符合本校教學所需者，得依本校授課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研究人員如因故須於聘用期滿前離職，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離職。

第二十條 專業研究人員之聘任為一年一聘，期滿得續聘之。並於執行計畫結束後聘期自動終止。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所進用之人員，準用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參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獎助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修正前】

102年7月23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0月17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4月1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4月9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1月27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4月8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0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9月6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2月21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7月11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1月14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5月1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9月18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7月9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9月29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3月16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月18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研究需要及創新創業或提升產業技術效益之需求向法人機構延攬高階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補助內容包括獎助研究績優教師及產學績優教師(簡稱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

第三條 本辦法所聘用之研究人員與資格如下：

三、 研究型教師：分為研究教授、研究副教授、研究助理教授，依規定程序晉用從事研究工作之編制外研究人員。具教育部採認規定國內、外大學之博士學位，且於取得博士學位後具2年(含)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四、 博士後研究人員：具教育部採認規定國內、外大學之博士學位者。

五、 專業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或其它適當之職稱。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授因研究或產學需要，可就研究績優教師或產學績優教師擇一提出申請，然已獲名額者，不得重複申請及聘任，申請資格如下：

### 一、 研究型

研究績優教師：專任教授以本校名義發表之重要學術論著於該領域 Scopus 或 Web of Science(WOS)資料庫，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且有 CITE SCORE RANKING 者(限人社學院及設計學院)，其近五年平均論文點數符合下列資格（計算方式請參照【附表一】）且三年內執行過至少兩件以上科技部計畫且為計畫主持人者，得提出研究人員申請：

#### (一) 研究型教師：

1. 專任教授學術論文(不含研討會論文)每年加權平均 30 點以上。

2. 研究型教師聘任後應每年以本校名義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其申請績效納入續聘之參考。

3. 研究型教師同一人聘滿一期 3 年者，結案時論文點數滿足執行條件及擔任科技部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至少一件，始得續聘下一期。

(二) 博士後研究人員：專任教授學術論文每年加權平均 20 點以上。

### 二、 產學型

(一)產學績優教師：近五年以本校名義執行公民營機構或相關政府之產學合作案，依管理費實際入帳金額累計，符合下列資格者：(點數計算方式如【附表一】)

1.研究型教師：

(1)專任教授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及技轉金管理費實收金額，換算點數合計，每年平均 12 點數以上。

(2)研究型教師聘任後以本校名義取得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其申請績效納入續聘之參考。

2.博士後研究人員：專任教授學術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及技轉金管理費實收金額，換算點數合計，每年平均 8 點數以上。

本校設計學院及人社學院教師單獨申請資格，為上述產學績優教師要求的二分之一。

(二)教師符合上述資格得提出申請，於審議時將以產學合作計畫點數乘以 0.3，技轉金管理費點數乘以 0.7，合計評選。

三、各單位為執行經校長核定之大型計畫，將研究成果轉化設立公司 (spin-off)，或加入國內傑出企業提升產業技術 (spin-in) 之效益，簽奉校長核定後，得提出專業研究人員之申請。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授或各單位應於每年四月底與十月底前得提出申請;申請時擬具「計畫書與申請表格」，其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研究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後每年至少須達之點數

(一)研究型教師：45 點。

(二)博士後研究人員：30 點。

二、產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後每年至少須達之點數

(一)研究型教師：14 點。

(二)博士後研究人員：10 點。

本校設計學院及人社學院教師單獨申請資格，為上述產學之績優教師要求的二分之一。

三、所需研究人員人事經費：含研究人員之全數或半數薪資、教師配合經費等。

四、研究績優教師為專任教授近五年內之平均論文點數以本校「教師評鑑及基本資料庫」之資料為準；產學績優教師為近五年內之平均產學點數以「教師評鑑及基本資料庫」及「會計網路請購系統」之資料為準。

(一)四月底前申請者，成果計算至前一年度十二月底止。

(二)十月底前申請者，成果計算至當年度六月底止。

五、依據前款之成果，研擬提升研究或產學量能之預期目標或承諾提高之點數。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授研究或產學績效與第四條相符者，經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一年內得提出研究人員聘任；績優教師應與新進之研究人員議定至多 3 個月試用期；所聘任之博士後研究人員，若表現優異且達成前一年度核定之績效，績優教師得於聘任後一年提請審議會審議，將該研究人員改聘為研究型教師。

試用期之新進研究人員不得擔任產學計畫主持人；研究人員擔任計畫主持人時，應由績優教師擔任共同主持人。

第七條 各單位配合大型計畫之研究內容及期程，並簽奉校長核定後得隨時提出專業研究人員之申請。

第八條 為辦理本校獎助研究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與專業研究人員事宜，成立審議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聘請委員若干人組成。審議項目包含新申請績優教師資格認定、經費獎助額度審定。審議委員會審查時，需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第九條 依前條審議通過之績優教師延聘研究人員之程序如下：

一、研究型教師：由本校績優教師推薦後，經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通過後聘任之。

二、博士後研究人員：由本校績優教師推薦後聘任之。

執行條件以審議委員會決議為執行依據。

第十條 績優教師申請聘任研究人員，每次以三年為原則，聘任期滿後經考核通過得續聘之，惟研究績效未通過考核者於績效補足前、或經人事室認定研究人員未於離職前辦妥離職程序或績優教師與研究人員有勞資爭議者，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研究型教師得於聘期未結束前提出升等，升等規定另訂之。

第十一條 績優教師或各單位及研究人員應參照【附表三】執行率及達成率之規定逐年辦理研究績效考核，其考核結果作為增減獎助金及績優教師對研究人員續聘與否、年資晉薪之依據，考核程序如下：

#### 六、 研究型

1. 績優教師於執行期間每年應提交研究績效，研究績效包含所聘任之研究人員績效。研究績效中應包含績優教師三年內所執行過之科技部計畫至少兩件(請提供經費核定清單)並應至少包含1篇國際合作論文，其中所認列之研究人員績效點數須至少達核定點數之四分之一。研究人員執行科技部計畫以金額換算成績效點數，每30萬元計為1點，未滿30萬元以30萬元計，至多2點。

每年研究績效繳交後由研發處彙整審核並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執行次一年度。

2. 前款研究績效未達審議通過條件與未達三年內執行過至少兩件科技部計畫者，中止下一年度獎助金之支給，於補足研究績效後得繼續執行。

#### 七、 產學型

1. 績優教師於執行期間每年應提交產學績效；研究型教師三年內至少應取得產學計畫(僅採計含管理費之產學計畫，且不含科技部研究案)，實收總金額達100萬元且擔任計畫主持人，或技轉金實收總額達100萬元以上，經產學處審核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相關事宜。

2. 前款產學績效未達通過條件者，中止下一年度獎助金之支給，於補足績效後得繼續執行。

3. 以產學績效聘任之研究型教師，不得以論文點數作為續聘與否之依據。

第十二條 本校得為研究型教師申請助理教授證書，申請者應連續兩年通過審議委員會之績效考核，始得比照專任教師程序提各級教評會進行初審、複審及決審三級審查後申請教師證書。

第十三條 專業研究人員之研究績效應由本校延聘或主聘單位提出計畫執行成果與具體績效考核內容，並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續聘及調整薪資等相關程序。

績效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壹、貳、參、肆四等級，各等級分數如下：

壹等：八十分以上者，依計畫期限得予續聘並得晉薪；

貳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者，依計畫期限得予續聘並得晉薪，連二年考列貳等者，第三年不予晉薪；

參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者，依計畫期限得予續聘，惟不予晉薪且不發給年終工作獎

金，連二年考列參等者，第三年起終止契約；

肆等：六十分以下者，具有合法解聘事由者，不予續聘。

第十四條 研究人員不辦理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其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如聘期、差假、報酬、福利、勞退或離職儲金、勞工保險、全民健保等），以契約明訂之。

除另有規定外，研究人員之績效考核及所需空間與設備由績優教師辦理。

第十五條 專業研究人員以借調或合聘辦理聘任者，借調之人員須於其原職機關辦理留職停薪，其薪資由本校支給，支給標準及相關之權利義務於契約書訂定之，合聘之人員依其原職機關規定辦理。

前項專業研究人員，得依本校「專業研究人員彈性薪資支給要點」核發彈性薪資。

第十六條 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之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約聘之服務年資於採計提敘薪級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但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

第十七條 研究人員應於績優教師指導下從事研究工作，如有兼職或兼課之需求，應經績優教師同意並簽奉校長核准後，得依下列原則提出申請：

八、 研究型教師：兼職、兼課或從事相關學術工作之申請，每週以四小時為上限。

九、 博士後研究人員：校內兼課每週以三小時為上限且不得於校外兼職或兼課。

十、 專業研究人員：每週兼職、兼課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兼任職務合計不得超過四個。

研究型教師兼職回饋金事宜，依據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暨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回饋標準」辦理，並收取回饋金。

第十八條 專業研究人員其專業或實務經驗符合本校教學所需者，得依本校授課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研究人員如因故須於聘用期滿前離職，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離職。

第二十條 專業研究人員之聘任為一年一聘，期滿得續聘之。並於執行計畫結束後聘期自動終止。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所進用之人員，準用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參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研究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論文點數計算公式（本次無修訂）

每篇論文僅能單一作者提出申請，若有 2 位或以上本校教師為共同作者，請檢附其他教師同意書。

論文產出點數的計算公式：

每篇論文點數=期刊排名(W1) x 作者排序(W2) x 通訊作者數(W3) x 額外加權(W4)

(一)期刊排名(W1):該論文紙本刊登出版當年度 Scopus 資料庫中 CiteScore Ranking 或 WOS 資料庫中 Journal Ranking 在各次領域排名。

期刊排名：R (Ranking)	$R \leq 1\%$	$1\% < R \leq 5\%$	$5\% < R \leq 10\%$	$10\% < R \leq 25\%$	$25\% < R \leq 40\%$	$R > 40\%$
權重 1 (W1)	40	25	15	10	5	2

註一：論文發表於 Nature、Science 及 Cell 國際著名學術期刊或相當等級之論文(不含該出版社子期刊)其每篇 W1 為 150 點。

註二：論文發表於優質期刊（如附表二）其每篇 W1 為 40 點。

(二)作者排序(W2)：作者排序與相對應的權重。

作者排序	第一作者或 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以上
權重 2 (W2)	1	0.8	0.6	0.4	0.2

註一：若該篇文章有多位 Equal Contribution，其每篇 W2 為 0.9。

(三)通訊作者數(W3)：若為通訊作者，且該篇文章有兩位以上通訊作者，則該篇須乘上0.8，惟如與國際學者合著者，該國際學者不受此限。

通訊作者數	1 位通訊作者	2 位(含)以上通訊作者 (國際通訊作者不計)
權重 3 (W3)	1	0.8

註一：如有多位（含 2 位）以上通訊作者，第一位通訊作者亦應乘以 0.8。

(四)額外加權(W4)：若該篇文章與下列合著之加權相對應權重。

額外加權	企業	國際學者	SDG	SSCI
權重 4(W4)	1.1	1.1	1.1	1.5

註一：額外加權如有多項以上，相乘之積取至小數第一位無條件捨去。

(五)點數計算若有爭議，由委員會決議

「附表一：【產學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產學及專利技轉點數計算公式」修正草案

(一) 產學合作案及技術移轉案計算公式：

產學合作具體成果(以計畫開始日期為準)

項目	積分	計算積分方式(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 2 位)	
產學計畫及國科會產學案 實收管理費總金額		15 萬元(含)以上 (每案年度總金額(萬元)/15)+1	未滿 15 萬元 積分:每案年度總金額(萬元)/15

技術移轉具體成果(以入帳日期為準)

項目	積分	計算積分方式(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 2 位)	
技術移轉案(含先期技轉) 實收管理費總金額		20 萬 (含)以上積分: [每案年度管理費總金額(萬元)/20]+3	未滿 20 萬元積分: [每案年度管理費總金額(萬元)/20]+1

專利具體成果

項目	積分	計算積分方式(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 2 位)	
已授權之國內 專利件數	當年度技轉實收管理費 未滿 10 萬每件以 0.5 分計算 10 萬(含)以上每件以 1 分計算	1. 各項計畫案及智財權資料皆須經行政程序簽訂，以本校名義取得。專利權人非本校者，不予計分。 2. 國內外專利分數僅計算已授權之件數；且合約內容需載明專利號為準。 3. 如單一技轉案含多件專利，則僅可擇一專利加乘積分。 4. 每件專利分數計算，依發明人內之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人數比例分配 權重積分。	
已授權之國外 專利件數	當年度技轉實收管理費 未滿 10 萬每件以 1 分計算 10 萬(含)以上每件以 2 分計算		

註一：因擔任行政職而負責之計畫或相關成果不得納入。

註二：各項計畫及智財權資料皆須以本校名義取得，並經由行政程序簽訂。

註三：以本校「教師評鑑及基本資料庫」之資料為準。

註四：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共同執行人)之管理費認列，依教評系統上分配計畫金額，相對應之實收管理費比例認列換算分數。

(二) 額外加權：

1. 若該案與Forbes全球1000大企業合作，則該案乘上1.1倍。
2. 若該案與企業合作多年期(合作2年/期以上)，則該案乘上1.1倍。
3. 若該案與Forbes全球1000大企業合作多年期(合作2年/期以上)，則該案乘上1.2倍。
4. 企業排行係以簽約當年認定。

額外加權	Forbes 全球 1000 大企業	多年期合作企業	與 Forbes 全球 1000 大企業合作多年期
權重	1.1	1.1	1.2

(三) 點數計算若有爭議，由委員會決議。

附表一：【產學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產學及專利技轉點數計算公式（修正前）

（一）產學合作案及技術移轉案計算公式：

產學合作具體成果(以計畫開始日期為準)

項目	積分	計算積分方式(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 2 位)	
產學計畫及科技部產學案 實收管理費總金額		15 萬元(含)以上 (每案年度總金額(萬元)/15)+1	未滿 15 萬元 積分:每案年度總金額(萬元)/15

技術移轉具體成果(以入帳日期為準)

項目	積分	計算積分方式(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 2 位)	
技術移轉案(含先期技轉) 實收管理費總金額		20 萬 (含)以上積分: [每案年度管理費總金額(萬元)/20]+3	未滿 20 萬元積分: [每案年度管理費總金額(萬元)/20]+1

專利具體成果

項目	積分	計算積分方式(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 2 位)	
已授權之國內 專利件數	當年度技轉實收管理費 未滿 10 萬每件以 0.5 分計算 10 萬(含)以上每件以 1 分計算	5. 各項計畫案及智財權資料皆須經行政程序簽訂，以本校名義取得。專利權人非本校者，不予計分。 6. 國內外專利分數僅計算已授權之件數；且合約內容需載明專利號為準。 7. 如單一技轉案含多件專利，則僅可擇一專利加乘積分。 8. 每件專利分數計算，依發明人內之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人數比例分配 權重積分。	
已授權之國外 專利件數	當年度技轉實收管理費 未滿 10 萬每件以 1 分計算 10 萬(含)以上每件以 2 分計算		

註一：因擔任行政職而負責之計畫或相關成果不得納入。

註二：各項計畫及智財權資料皆須以本校名義取得，並經由行政程序簽訂。

註三：以本校「教師評鑑及基本資料庫」之資料為準。

註四：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共同執行人)之管理費認列，依教評系統上分配計畫金額，相對應之實收管理費比例認列換算分數。

（二）額外加權：

1. 若該案與Forbes全球1000大企業合作，則該案乘上1.1倍。
2. 若該案與企業合作多年期(合作2年/期以上)，則該案乘上1.1倍。
3. 若該案與Forbes全球1000大企業合作多年期(合作2年/期以上)，則該案乘上1.2倍。
4. 企業排行係以簽約當年認定。

額外加權	Forbes 全球 1000 大企業	多年期合作企業	與 Forbes 全球 1000 大企業合作多年期
權重	1.1	1.1	1.2

（三）點數計算若有爭議，由委員會決議。

附表二：優質期刊清單（本次無修訂）

編號	期刊名稱
1	Neuron
2	Nature Biotechnology
3	Nature Chemical Biology
4	Nature Chemistry
5	Nature Communications
6	Nature Climate Change
7	Nature Cell Biology
8	Nature Materials
9	Nature Medicine
10	Nature Nanotechnology
11	Nature Neuroscience
12	Nature Photonics
13	Nature Physics
14	Nature Structural & Molecular Biology
15	Nature Genetics
16	Nature Geoscience
17	Nature Immunology
18	Science Translational Medicine
19	Molecular Cell
20	Immunity
21	Developmental Cell
22	Cancer Cell
23	Cell Host & Microbe
24	Cell Metabolism
25	Cell Stem Cell
26	NEW ENGL J MED
27	Lancet

附表三：【研究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績優教師績效考核表（本次無修訂）

執行年度	考核時程	執行率 (P+A)/N	達成率 (P+A+S)/N	下年度給予獎助金之比例
I	期滿前 1 個月	≥ 120%		110%
		≥ 70%	≥ 85%	100%
		≥ 60%	≥ 70%	80%
		< 60%	< 60%	中止
II	期滿前 1 個月	≥ 120%		110%
		≥ 80%	≥ 90%	100%
		≥ 70%	≥ 80%	80%
		< 70%	< 70%	中止
III	期滿前 1 個月	≥ 100%	≥ 100%	研究績效未通過考核者，於績效補足前不得再依本辦法提出申請

註 1：績效考核基準：同時符合執行率與達成率並以執行率為主要考核依據。

註 2：P (Publication)：已發表之收錄於 Scopus 或 SCI 論文總點數。

A (Acceptance)：已接受尚未發表之收錄於 Scopus 或 SCI 論文總點數（需檢附接受證明文件）。

S (Submission)：已投稿之收錄於 Scopus 或 SCI 論文總點數（需檢附投稿證明文件）。

N (Promise)：通過執行每年應發表之收錄於 Scopus 或 SCI 論文總點數。

註 3：中止：暫停下一年度獎助金之支給，於補足研究績效後得繼續執行。

註 4：本績效考核以 Scopus 或 Web of Science(WOS)資料庫為基準。

註 5：本表不適用於專業研究人員之考核。

附表三【產學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績優教師績效考核表（本次無修訂）

執行年度	考核時程	達成率 A/N	下年度給予獎助金之比例
I	期滿前 1 個月	$\geq 120\%$	110%
		$\geq 70\%$	100%
		$\geq 60\%$	80%
		$< 60\%$	中止
II	期滿前 1 個月	$\geq 120\%$	110%
		$\geq 80\%$	100%
		$\geq 70\%$	80%
		$< 70\%$	中止
III	期滿前 1 個月	$\geq 100\%$	產學績效未通過考核者，於績效補足前不得再依本辦法提出申請

註 1：績效考核基準：以執行率為主要考核依據。

註 2：A：考核年度實收金額之管理費點數。

N：每年應完成之計畫總點數。

註 3：中止：暫停下一年度獎助金之支給，於補足研究績效後得繼續執行。

註 4：本績效考核以教評系統及主計系統為基準。

註 5：本表不適用於專業研究人員之考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人員薪級參考表」修正草案

職別 薪級	每月合計(本薪+學術研究費)						單位：元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博士後 研究人員	
600	第六年	<u>104,210</u>						
575	第五年	<u>102,830</u>						
550	第四年	<u>101,440</u>						
525	第三年	<u>100,060</u>						
500	第二年	<u>98,670</u>	第六年	<u>89,100</u>				
475	第一年	<u>97,290</u>	第五年	<u>87,720</u>				
450			第四年	<u>84,950</u>				
430			第三年	<u>83,910</u>	第六年	<u>77,980</u>		
410			第二年	<u>82,870</u>	第五年	<u>76,950</u>		
390			第一年	<u>81,830</u>	第四年	<u>75,910</u>	第六年	<u>69,630</u>
370					第三年	<u>74,870</u>	第五年	<u>67,490</u>
350					第二年	<u>73,830</u>	第四年	<u>65,350</u>
330					第一年	<u>72,790</u>	第三年	<u>63,200</u>
310							第二年	<u>61,060</u>
290							第一年	<u>58,920</u>

註：

1. 內含受聘人負擔勞保費、健保費、離職儲金公提部分金額。
2. 本表所列薪級僅供績優教師參考，延聘研究人員時，績優教師應依研究人員績效審酌適當調整之。
3. 本表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
4. 本表為參照公務人員給予簡明表薪額與學術研究加給數額訂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人員薪級參考表【修正前】

職別 薪級	每月合計(本薪+學術研究費)						單位：元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博士後 研究人員	
600	第六年	100,200						
575	第五年	98,870						
550	第四年	97,535						
525	第三年	96,205						
500	第二年	94,870	第六年	85,670				
475	第一年	93,540	第五年	84,340				
450			第四年	81,675				
430			第三年	80,675	第六年	74,980		
410			第二年	79,680	第五年	73,985		
390			第一年	78,680	第四年	72,985	第六年	66,950
370					第三年	71,985	第五年	64,890
350					第二年	70,985	第四年	62,830
330					第一年	69,985	第三年	60,770
310							第二年	58,710
290							第一年	56,650

註：1.內含受聘人負擔勞保費、健保費、離職儲金公提部分金額。

2.本表所列薪級僅供績優教師參考，延聘研究人員時，績優教師應依研究人員績效審酌適當調整之。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獎助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契約書」修正草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因應研究需要，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獎助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規定，聘用\_\_\_\_\_君（以下簡稱乙方）為編制外\_\_\_\_\_，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一、服務單位：

二、聘用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乙方於新進時應先經試用，試用期至多3個月(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為原則。試用期間經考核不適任者，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本契約並自停止試用日起失其效力，乙方不得有其他之要求。

三、工作內容：

四、薪資報酬：依據本校獎助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甲方每月支給乙方薪資新台幣\_\_\_\_\_元整。乙方於聘任期間獲國科會核定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且為計畫主持人者，自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核定執行月份起(以計畫主持人費支給期間為限)，另給予職務加給元整。

五、出勤及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請假，除延長病假外，餘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特殊情形者，經雙方同意後，另以書面約定。

六、乙方在校內外兼職、兼課或從事相關學術工作應依本校「獎助研究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七、乙方聘任資格參照「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薪資參照同等級教師之最低薪級起薪，不辦理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薪級；一年一聘並逐年由甲方對乙方辦理研究績效考核，作為續聘及年資晉薪與否之依據；聘期屆滿不予續聘時，毋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八、乙方應負之責任：

(一)乙方願接受甲方服務單位所訂工作內容，甲方並得視實際需要，要求乙方至甲方相關單位支援研究、教學、服務(含輔導)等相關學術工作。

(二)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

(三)乙方於聘約期間不得中途離職，如因故須於聘用期滿前離職時，應於預定離職日期前1個月提出離職申請，若未事先提出而致甲方受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九、研發成果歸屬：乙方在約聘期間內，其工作內容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悉歸甲方所有，乙方並應配合甲方辦理相關權利申請及維護事宜。

十、保險：

(一)乙方於聘任後，應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自付部分依規定按月自乙方報酬中代扣。

(二)保費之支付及權利義務，依勞健保相關規定辦理。

(三)乙方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依規定辦理退保手續；聘約期間離職，應於事前書面通知甲方人事室辦理勞、健保轉出。

十一、乙方在聘約期間相關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的提存及給與如下：

(一)本國人適用-勞工退休金：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規定，依乙方每月報酬6%提繳至退休金專戶，乙方得在其每月報酬6%範圍內，自願提繳至退休金專戶。乙方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二)外籍人士適用-離職儲金：

1. 按乙方月支報酬12%提存儲金，其中50%由乙方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50%由甲方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並由甲方在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儲存孳息，列帳管理。

2. 乙方因契約期滿離職，或經由甲方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3. 乙方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甲方予以解聘(僱)或未經甲方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4. 其餘未盡事宜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乙方因違反本契約所定義務經甲方予以解聘，或未經甲方同意而於聘約期間屆滿前離職者，僅

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四)其餘未盡事宜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十二、 乙方於聘約期間，得享有甲方提供下列福利：

(一)生日禮券、文康活動補助、教師節禮券。

(二)識別證之請領。

(三)參加校內社團活動。

(四)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停車場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十三、 乙方如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準用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十四、 終止契約規定：

(一)期滿之日契約效力即告終止。

(二)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如因研究或教學工作不力或違背法令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致使甲方受有名譽上或法律上之利益損失，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除扣除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五、 離職交代：

離職時應辦理離職手續並將經管公物及識別證等繳交相關單位，並將承辦事務交代清楚。其有超領薪資或借支者，應先清償。

十六、 性別平等條款：

(一)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3.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者。

4.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者。

十七、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參照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獎助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 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另一份由甲方存檔。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法定代理人：校長 王錫福 (簽章)

服務單位主管： (簽章)

提聘教授： (簽章)

乙 方： (簽章)

姓 名：

住 址：

身分證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契約書【修正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因應研究需要，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獎助研究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規定，聘用 君（以下簡稱乙方）為編制外（ ），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一、服務單位：

二、聘用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乙方於新進時應先經試用，試用期至多 3 個月（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為原則。試用期間經考核不適任者，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本契約並自停止試用日起失其效力，乙方不得有其他之要求。

三、工作內容：

四、薪資報酬：甲方每月支給乙方薪資新台幣 元整。

五、出勤及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請假，除延長病假外，餘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特殊情形者，經雙方同意後，另以書面約定。

六、乙方在校內外兼職、兼課或從事相關學術工作應依本校「獎助研究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七、乙方聘任資格參照「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薪資參照同等級教師之最低薪級起薪，不辦理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薪級；一年一聘並逐年由甲方對乙方辦理研究績效考核，作為續聘及年資晉薪與否之依據；聘期屆滿不予續聘時，毋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八、乙方應負之責任：

(一) 乙方願接受甲方服務單位所訂工作內容，甲方並得視實際需要，要求乙方至甲方相關單位支援研究、教學、服務(含輔導)等相關學術工作。

(二) 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

(三) 乙方於聘約期間不得中途離職，如因故須於聘用期滿前離職時，應於預定離職日期前 1 個月提出離職申請，若未事先提出而致甲方受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九、研發成果歸屬：乙方在約聘期間內，其工作內容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悉歸甲方所有，乙方並應配合甲方辦理相關權利申請及維護事宜。

十、保險：

(一) 乙方於聘任後，應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自付部分依規定按月自乙方報酬中代扣。

(二) 保費之支付及權利義務，依勞健保相關規定辦理。

(三) 乙方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依規定辦理退保手續；聘約期間離職，應於事前書面通知甲方人事室辦理勞、健保轉出。

十一、乙方在聘約期間相關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的提存及給與如下：

(一) 本國人適用-勞工退休金：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規定，依乙方每月報酬 6% 提繳至退休金專戶，乙方得在其每月報酬 6% 範圍內，自願提繳至退休金專戶。乙方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二) 外籍人士適用-離職儲金：

1. 按乙方月支報酬 12% 提存儲金，其中 50% 由乙方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 50% 由甲方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並由甲方在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儲存孳息，列帳管理。

2. 乙方因契約期滿離職，或經由甲方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

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3. 乙方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甲方予以解聘（僱）或未經甲方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4. 其餘未盡事宜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所定義務經甲方予以解聘，或未經甲方同意而於聘約期間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四) 其餘未盡事宜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十二、乙方於聘約期間，得享有甲方提供下列福利：

(一) 生日禮券、文康活動補助、教師節禮券。

(二) 識別證之請領。

(三) 參加校內社團活動。

(四) 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停車場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十三、乙方如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準用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十四、終止契約規定：

(一) 期滿之日契約效力即告終止。

(二) 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如因研究或教學工作不力或違背法令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致使甲方受有名譽上或法律上之利益損失，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除扣除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五、離職交代：

離職時應辦理離職手續並將經管公物及識別證等繳交相關單位，並將承辦事務交代清楚。其有超領薪資或借支者，應先清償。

十六、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參照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獎助研究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另一份由甲方存檔。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法定代理人：校長 王錫福 (簽章)

服務單位主管： (簽章)

提聘教授： (簽章)

乙 方： (簽章)

姓 名：

住 址：

身分證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雙面列印>

案由(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提案主旨	本校「學海築夢計畫作業規定」第2點、第6點修正草案及訂定附件一、附件二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使本計畫作業規定臻於完善，特新增及修訂相關作業規定。 二、本案業經111年8月30日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海築夢計畫作業規定」第2點、第6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海築夢計畫作業規定」修正草案。 三、附件一、「學海築夢實習計畫書」草案。 四、附件二、「學海築夢計畫標準作業流程」草案。
辦法	通過後施行。
決議	<u>照案通過</u>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海築夢計畫作業規定」

## 第 2 點、第 6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111 年 9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申請資格</p> <p>(一) 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教師。計畫主持人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或兼任教師。</p> <p>(二) 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在職生。</li> <li>2. 依本作業規定獲補助之學生，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li> <li>3. 出國實習期間，須保有本校學籍，不得休學或退學。</li> </ol>	<p>二、申請資格</p> <p>(一) 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教師。計畫主持人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或兼任教師。</p> <p>(二) 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在職<u>專班</u>生。</li> <li>2. 依本作業規定獲補助之學生，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li> <li>3. 出國實習期間，須保有本校學籍，不得休學或退學。</li> </ol>	<p>學生申請資格不包括在職生，爰酌修文字。</p>
<p>六、獲選教師及學生權利及義務：</p> <p>(一) 學生需於出國前參加本校舉辦之實習場所安全衛生講習。</p> <p>(二) 計畫可為一年期或兩年期，學生不得於當年度計畫經費核定前辦理出國手續；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p> <p><u>(三) 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學生</u></p>	<p>六、獲選教師及學生權利及義務：</p> <p>(一) 學生需於出國前參加本校舉辦之實習場所安全衛生講習。</p> <p>(二) 計畫可為一年期或兩年期，學生不得於當年度計畫經費核定前辦理出國手續；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p> <p><u>(三) 計畫主持人應協助選送生依</u></p>	<p>一、為使本計畫作業規定臻於完善，特新增(三)及修訂相關作業規定，其餘項次遞移。</p> <p>二、因實際出國與申請計畫時之實習機構或選送學生名單可能不同，爰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學生出國實習前一個半月將更新後之實習計畫書送至研究發展處審核。</p>

出國實習前一個半月將更新後之實習計畫書(如附件一)送至研究發展處審核(本計畫標準作業流程詳如附件二)。

(四)計畫主持人應協助選送生依當地國法令規定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及符合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選送生需於出國二週前繳交「本校學生出國實習離校申請表」，並檢附簽證等相關資料送本處備查。

(五)確定赴海外專業實習二週前，計畫主持人、學生、學校應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需註明選送生實習之機構、期間與獲教育部、薦送學校補助款金額(如附件三)，並於出國前由主持人按核定金額核撥選送生獲教育部補助款百分之八十於選送生個人帳戶；剩餘百分之二十於選送生回國後以差旅報告及機票原始憑證等資料辦理核銷。

(六)學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實習結束應向本處報到，違反者，依本校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七)獲補助計畫主持人應於學生

當地國法令規定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及符合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選送生需於出國二週前繳交「本校學生出國實習離校申請表」，並檢附簽證等相關資料送本處備查。

(四)確定赴海外專業實習二週前，計畫主持人、學生、學校應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需註明選送生實習之機構、期間與獲教育部、薦送學校補助款金額(如附件1)，並於出國前由主持人按核定金額核撥選送生獲教育部補助款百分之八十於選送生個人帳戶；剩餘百分之二十於選送生回國後以差旅報告及機票原始憑證等資料辦理核銷。

(五)學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實習結束應向本處報到，違反者，依本校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六)獲補助計畫主持人應於學生出國實習二週前，至「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登錄參與國外專業實習團員基本資料及確定出國時間，俾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

出國實習二週前，至「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登錄參與國外專業實習團員基本資料及確定出國時間，俾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學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八)獲選人員均須於返國二週內上傳心得、成果報告及三分鐘實習短片至教育部學海計畫資訊網及提供電子檔予本處備查，每篇心得需有照片四張以上；並於一個月內完成補助經費之核銷。

(九)如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應由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於學生出國實習前一個半月前向本處提出(1)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2)與原實習機構不同之處對照表(3)變更後實習機構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4)實習計畫書(含選送學生出國實習名單)，並經審查委員會通過，始得變更或新增該實習機構，經本校備函逕送教育部委託之學校與副知教育部後，上網更改系統資訊。變更實習機構未經本校同意者，喪失受補助資格，本校得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學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七)獲選人員均須於返國二週內上傳心得、成果報告及三分鐘實習短片至教育部學海計畫資訊網及提供電子檔予本處備查，每篇心得需有照片四張以上；並於一個月內完成補助經費之核銷。

(八)如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應由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於學生出國實習前一個半月前向本處提出(1)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2)與原實習機構不同之處對照表(3)變更後實習機構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並經審查委員會通過，始得變更或新增該實習機構，經本校備函逕送教育部委託之學校與副知教育部後，上網更改系統資訊。變更實習機構未經本校同意者，喪失受補助資格，本校得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九)學分抵免之實施，由各系所主管依據各系所相關規定及教務處學分抵免相關準則辦理。

(十)依本作業規定完成海外實習之學生，由研究發展處頒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海外實習證明書」。

<p>(十) 學分抵免之實施，由各系所主管依據各系所相關規定及教務處學分抵免相關準則辦理。</p>		
<p>(十一) 依本作業規定完成海外實習之學生，由研究發展處頒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海外實習證明書」。</p>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海築夢計畫作業規定」修正草案

111年9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並以臺灣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量，擇定重點學門領域，充實實習課程，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海築夢計畫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一) 新南向學海築夢：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二) 學海築夢：除新南向國家、大陸及港、澳地區外之國家。

## 二、申請資格

(一) 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教師。計畫主持人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或兼任教師。

(二) 學生：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在職生。
2. 依本作業規定獲補助之學生，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3. 出國實習期間，須保有本校學籍，不得休學或退學。

## 三、補助期限及額度

(一) 學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機構實際從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但赴印尼實習者不得少於二十五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二) 每一件專業實習計畫之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

1. 計畫主持人：

- (1) 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
- (2) 生活費(計畫執行期間以十四日為限)。
- (3)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
- (4) 生活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編列。

2. 學生：

- (1) 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
- (2) 生活費(計畫執行期間)。
  - a. 新南向學海築夢：由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
  - b. 學海築夢：依審查委員會議決議核給補助金額。
- (3) 生活費依「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編列。

(三) 每計畫案應選送三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倘未達三名，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國

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項目。

(四) 每計畫案應提出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依本校教學單位教學儀器設備、無形資產與實習材料分配辦法規定，配合款額度之半數由學校提供，另外半數需由該系所院提供。

(五) 有關大陸及港、澳區域機構實習之獎補助措施，另以要點訂定之。

#### 四、申請方式及期程

(一) 計畫主持人將申請表於每年二月十五日前送至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統一由本處至學海系統開立帳號後通知計畫主持人於線上填報計畫書及選送生資料。

(二) 計畫主持人媒合國外實習機構，取得實習合作協議證明後，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提具下列文件，向本處提出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1. 實習計畫基本資料表紙本一份與電子檔。
2. 本校教師執行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申請表紙本一份。
3. 學生截至前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
4. 計畫主持人於申請截止日期前之近五年研究與產學合作成果、個人受表揚及獲獎紀錄之具體事實證明等。
5. 實習機構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
6. 聲明書紙本一份：證明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實習事宜。
7. 實習學生家長同意書。

(三) 前項國外實習機構以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為優先補助之對象。

#### 五、審查

(一) 學海築夢審查方式：

##### 1. 審查方式：

- (1) 初審：由本處將計畫書資料送本校審查委員會進行初審，根據初審結果送本處進行排序後，向教育部提出申請，審查委員七至十一人，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經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 (2) 複審：由教育部邀請評審委員進行審查，審查標準按各年度「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 2. 校內初審審查重點：

- (1) 合作實習機構之規模證明、體制完備程度之說明及企業實習內容。
- (2) 計畫主持人執行所申請計畫之能力、計畫書內容與企業工作性質相關度、提出之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
- (3) 計畫主持人與國外合作機構建立永續合作之機制。
- (4) 計畫主持人於前一次申請本計畫執行狀況。
- (5) 上述審查總分數同分時，則依學生學業成績(系排名或百分比)，以及計畫主

持人執行計畫成果及績效等其他輔助文件進行整體考量。

3. 核定經費分配：

待教育部核定經費後召開審查委員會，按選送計畫排定之優先順序，及依計畫申請之實習機構相符程度，核給補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當年度教育部補助款之 50%。

4. 最低選送人數：

依當年度核定補助款額度，由審查委員會核定各計畫案最低選送人數，計畫主持人選送實習人數不得低於最低選送人數；實習人數或名單若有變更，計畫主持人應提出具體說明並填寫申請表，於出國實習一個月前向本處申請，未提出申請者將列入次年度申請評核項目之一。

(二) 新南向學海築夢審查方式：

1. 教育部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公告核定經費後，由本處通知計畫主持人，並公告審查結果；實習人數不得低於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
2. 如需變更實習人數，計畫主持人應提出具體說明並填寫申請表，於出國實習一個半月前向本處申請，經本處函報教育部審核同意後，始得變更；該計畫案需繳回未執行部分之補助款外，並需將計畫配合款由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調增至百分之三十，其增加之百分之十配合款由計畫主持人自籌或另案辦理。

六、獲選教師及學生權利及義務：

- (一) 學生需於出國前參加本校舉辦之實習場所安全衛生講習。
- (二) 計畫可為一年期或兩年期，學生不得於當年度計畫經費核定前辦理出國手續；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三) 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學生出國實習前一個半月將更新後之實習計畫書(如附件一)送至研究發展處審核(本計畫標準作業流程詳如附件二)。
- (四) 計畫主持人應協助選送生依當地國法令規定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及符合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選送生需於出國二週前繳交「本校學生出國實習離校申請表」，並檢附簽證等相關資料送本處備查。
- (五) 確定赴海外專業實習二週前，計畫主持人、學生、學校應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需註明選送生實習之機構、期間與獲教育部、薦送學校補助款金額(如附件三)，並於出國前由主持人按核定金額核撥選送生獲教育部補助款百分之八十於選送生個人帳戶；剩餘百分之二十於選送生回國後以差旅報告及機票原始憑證等資料辦理核銷。
- (六) 學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實習結束應向本處報到，

違反者，依本校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七) 獲補助計畫主持人應於學生出國實習二週前，至「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登錄參與國外專業實習團員基本資料及確定出國時間，俾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學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八) 獲選人員均須於返國二週內上傳心得、成果報告及三分鐘實習短片至教育部學海計畫資訊網及提供電子檔予本處備查，每篇心得需有照片四張以上；並於一個月內完成補助經費之核銷。
- (九) 如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應由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於學生出國實習前一個半月前向本處提出(1)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2)與原實習機構不同之處對照表(3)變更後實習機構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4)實習計畫書(含選送學生出國實習名單)，並經審查委員會通過，始得變更或新增該實習機構，經本校備函逕送教育部委託之學校與副知教育部後，上網更改系統資訊。變更實習機構未經本校同意者，喪失受補助資格，本校得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十) 學分抵免之實施，由各系所主管依據各系所相關規定及教務處學分抵免相關準則辦理。
- (十一) 依本作業規定完成海外實習之學生，由研究發展處頒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海外實習證明書」。

#### 七、獲選計畫校內獎勵

- (一) 計畫主持人：表現優良之教師於計畫結束後，得由教師所屬科系所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職員獎懲要點」，提出「教師嘉勉建議表」，並於行政會議嘉勉教師。
- (二) 學生：實習結束後，表現優良者得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提出嘉獎，並將實習心得擇優置於本校刊物公開表揚。

八、本作業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作業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

「學海築夢(新南向)實習計畫書」草案

系/所全銜：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計畫主持人簽章：

選送生簽章：

確定選送生名單後，請所有選送生於此欄位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 計畫案資料

### 一、實習計畫基本資料

(一)計畫名稱：\_\_\_\_\_

(二)計畫主持人：\_\_\_\_\_

(三)實習國別：\_\_\_\_\_

(四)實習機構：\_\_\_\_\_

(五)實習領域(人文社會/基礎科學及工程/生醫科技/餐旅管理)：\_\_\_\_\_

(六)預計出國時程：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

共\_\_\_\_\_日

(七)團員資料表

預計出國人數：學生\_\_\_\_\_名

優先順序	是否是在職生 (請勾選)	系所/ 級別	姓名	學號	手機	實習 國別	實習 機構	預計出國 時程	實習 月數	前一學期 平均成績	外語能力 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八)申請獎助經費之項目、額度及自籌經費來源

※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學校需提出相關配合款，不得少於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20%。

向教育部申請獎助經費_____元(A)			
學校配合款_____元(B)			
計畫總需求:(A) + (B) _____元			
項 目	金 額	編列標準	小 計
生 活 費			
來回機票			
合 計_____			

二、計畫案內容

(一)計畫構想頁(需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

--

(二)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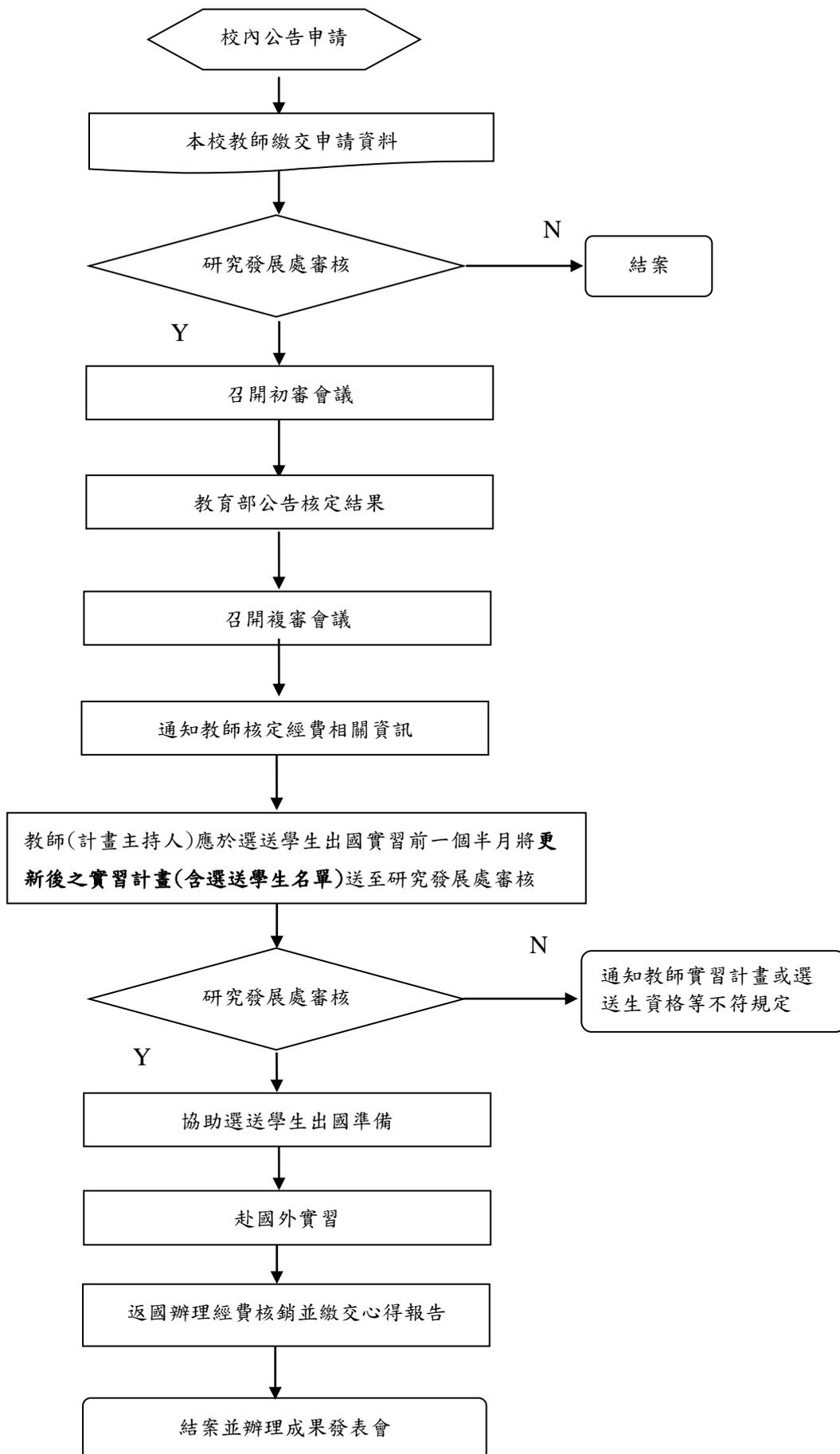
(三)海外實習執行內容(含實習待遇、實習時數及預定取得簽證種類等)

--

(四)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

## 附件二 「學海築夢計畫標準作業流程」草案



### 附件三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助大專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行政契約書

【無修正】

甲方：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乙方：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助大專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本校獲獎生\_\_\_\_\_係  
\_\_\_\_\_學院\_\_\_\_\_學系\_\_\_\_\_士班\_\_\_\_\_年級。

丙方：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助大專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本校獲獎計畫主持人\_\_\_\_\_係  
\_\_\_\_\_學院\_\_\_\_\_學系專任教師。

茲經甲、乙、丙三方協議，由甲方依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助大專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錄取人員，補助乙方教育部補助款新台幣\_\_\_\_\_元，學校配合款新台幣\_\_\_\_\_元於民國\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前往\_\_\_\_\_（國名）\_\_\_\_\_城市學校（機構）實習，得補助丙方訪視乙方時前往實習國之來回機票及生活費（以至多補助 14 天為原則）。經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現在或將來所訂定（修正）之一切有關獎助實習規定，均屬本契約之內容。

### 壹、三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

自乙方錄取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助大專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時起，至其完成專業實習返國為止。

### 貳、出國以前：

- 第一條 乙方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與甲方簽訂契約，至遲於民國\_\_\_\_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逾期未簽約或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第二條 乙方非因不可抗拒等重大事故，一旦錄取即不得放棄；如無故放棄，將於在校期間(含後續就讀碩、博士班之在學期間)不得申請相關之海外實習計畫。
- 第三條 丙方應於乙方出國實習兩星期前，至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人才自行選送服務網」登錄參與海外專業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並於計畫執行期間，須定期至該網站進行乙方資料維護，例如乙方實際出國日期、海外實習機構、預計返國日期、實際獲補助經費等。
- 第四條 海外專業實習計畫所提之實習領域不得變更。惟於出國實習前，由丙方提出具體說明並報經教育部審查同意，得轉換其實習國別、實習機構一次，經核定後不得再次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即喪失受獎助資格，並追償乙、丙方已領獎助金。
- 第五條 海外專業實習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於出國實習前，丙方得提具體說明逕向甲方申請變更一次，惟下修比率不得低於教育部補助金額之比率。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即喪失受獎助資格，並追償乙、丙方已領獎助金。
- 第六條 乙、丙方入出境許可、護照與實習國簽證之申請應自行辦理。

### 參、實習期間：

- 第七條 乙方若因參加海外專業實習計畫而衍生學分抵免等問題，導致未能如期畢業，將願自負全責。
- 第八條 乙方非因不可抗拒等重大事故，不得無故中斷海外專業實習，如有違反，於在校期間(含後續就讀碩、博士班之在學期間)不得申請相關之海外實習計畫。
- 第九條 乙方如未遵照辦理或因擅自中斷實習時，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30 日內繳回全數獎助金，乙方及其監護人/保證人\_\_\_\_\_同意承擔法律上之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 第十條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有應償還獎學金情事者（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甲方得通知乙方償還獎學金。

### 肆、返國以後：

- 第十一條 乙方於赴海外大學（機構）實習期間應保有甲方學籍（未休學），乙方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之情事者，除同意甲方當學期依逾期未註冊勒令退學、自負甲方及其所在地國家之法律責任外，並由甲方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助金。逾期不償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助金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乙方於海外實習結束後，應即於次學期返校繼續就讀並取得學位。
- 第十三條 海外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除分別由乙方上傳出國研修心得報告及丙方上傳計畫成果報告至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備查外，亦須提交電子檔供甲方傳承之用並參與甲方校內說明會分享經驗與心得。

### 伍、追償獎助金及保證事項：

- 第十四條 乙方於簽署此行政契約書，應同時由其監護人簽署同意為其保證人，於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時（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致發生應償還獎助金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願負連帶償還獎助金之保證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一次清償乙方之全部獎助金。
- 第十五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依本契約規定完成實習，返國履行前記各項義務為止。

### 陸、其他：

- 第十六條 乙方申請獎學金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獎助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獎助實習生資格，其已領取之獎助金應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助金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乙方在海外實習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助金之約定辦理。乙方並喪失獎助實習生資格。
- 第十八條 本契約乙式四份，甲方收執兩份（乙份送教育部），乙方收執乙份，丙方收執乙份。

甲 方：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地 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1號  
電 話：02-2771-2171

代表人：校長

乙 方(學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簽名蓋章：

乙方保證人(監護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簽名蓋章：

丙 方 (計畫主持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0 X 年 月 日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海築夢計畫作業規定」【修正前】

104年3月10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2月21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月23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2月19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8月30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主管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並以臺灣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量，擇定重點學門領域，充實實習課程，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海築夢計畫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一) 新南向學海築夢：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二) 學海築夢：除新南向國家、大陸及港、澳地區外之國家。

### 二、申請資格

(一) 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教師。計畫主持人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或兼任教師。

(二) 學生：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在職專班生。
2. 依本作業規定獲補助之學生，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3. 出國實習期間，須保有本校學籍，不得休學或退學。

### 三、補助期限及額度

(一) 學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機構實際從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但赴印尼實習者不得少於二十五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二) 每一件專業實習計畫之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

1. 計畫主持人：

- (1) 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
- (2) 生活費(計畫執行期間以十四日為限)。
- (3)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
- (4) 生活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編列。

2. 學生：

- (1) 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
- (2) 生活費(計畫執行期間)。
  - a. 新南向學海築夢：由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

b. 學海築夢：依審查委員會議決議核給補助金額。

(3)生活費依「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編列。

(三) 每計畫案應選送三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倘未達三名，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項目。

(四) 每計畫案應提出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依本校教學單位教學儀器設備、無形資產與實習材料分配辦法規定，配合款額度之半數由學校提供，另外半數需由該系所院提供。

(五) 有關大陸及港、澳區域機構實習之獎補助措施，另以要點訂定之。

#### 四、申請方式及期程

(一) 計畫主持人將申請表於每年二月十五日前送至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統一由本處至學海系統開立帳號後通知計畫主持人於線上填報計畫書及選送生資料。

(二) 計畫主持人媒合國外實習機構，取得實習合作協議證明後，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提具下列文件，向本處提出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1. 實習計畫基本資料表紙本一份與電子檔。
2. 本校教師執行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申請表紙本一份。
3. 學生截至前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
4. 計畫主持人於申請截止日期前之近五年研究與產學合作成果、個人受表揚及獲獎紀錄之具體事實證明等。
5. 實習機構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
6. 聲明書紙本一份：證明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實習事宜。
7. 實習學生家長同意書。

(三) 前項國外實習機構以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為優先補助之對象。

#### 五、審查

(一) 學海築夢審查方式：

##### 1. 審查方式：

(1) 初審：由本處將計畫書資料送本校審查委員會進行初審，根據初審結果送本處進行排序後，向教育部提出申請，審查委員七至十一人，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經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2) 複審：由教育部邀請評審委員進行審查，審查標準按各年度「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 2. 校內初審審查重點：

- (1) 合作實習機構之規模證明、體制完備程度之說明及企業實習內容。
- (2) 計畫主持人執行所申請計畫之能力、計畫書內容與企業工作性質相關度、提出之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
- (3) 計畫主持人與國外合作機構建立永續合作之機制。
- (4) 計畫主持人於前一次申請本計畫執行狀況。

(5) 上述審查總分數同分時，則依學生學業成績(系排名或百分比)，以及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成果及績效等其他輔助文件進行整體考量。

3. 核定經費分配：

待教育部核定經費後召開審查委員會，按選送計畫排定之優先順序，及依計畫申請之實習機構相符程度，核給補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當年度教育部補助款之 50%。

4. 最低選送人數：

依當年度核定補助款額度，由審查委員會核定各計畫案最低選送人數，計畫主持人選送實習人數不得低於最低選送人數；實習人數或名單若有變更，計畫主持人應提出具體說明並填寫申請表，於出國實習一個月前向本處申請，未提出申請者將列入次年度申請評核項目之一。

(二) 新南向學海築夢審查方式：

1. 教育部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公告核定經費後，由本處通知計畫主持人，並公告審查結果；實習人數不得低於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

2. 如需變更實習人數，計畫主持人應提出具體說明並填寫申請表，於出國實習一個半月前向本處申請，經本處函報教育部審核同意後，始得變更；該計畫案需繳回未執行部分之補助款外，並需將計畫配合款由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調增至百分之三十，其增加之百分之十配合款由計畫主持人自籌或另案辦理。

六、獲選教師及學生權利及義務：

(一) 學生需於出國前參加本校舉辦之實習場所安全衛生講習。

(二) 計畫可為一年期或兩年期，學生不得於當年度計畫經費核定前辦理出國手續；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三) 計畫主持人應協助選送生依當地國法令規定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及符合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選送生需於出國二週前繳交「本校學生出國實習離校申請表」，並檢附簽證等相關資料送本處備查。

(四) 確定赴海外專業實習二週前，計畫主持人、學生、學校應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需註明選送生實習之機構、期間與獲教育部、薦送學校補助款金額(如附件 1)，並於出國前由主持人按核定金額核撥選送生獲教育部補助款百分之八十於選送生個人帳戶；剩餘百分之二十於選送生回國後以差旅報告及機票原始憑證等資料辦理核銷。

(五) 學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實習結束應向本處報到，違反者，依本校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六) 獲補助計畫主持人應於學生出國實習二週前，至「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登錄參與國外專業實習團員基本資料及確定出國時間，俾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學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七) 獲選人員均須於返國二週內上傳心得、成果報告及三分鐘實習短片至教育部學海計

畫資訊網及提供電子檔予本處備查，每篇心得需有照片四張以上；並於一個月內完成補助經費之核銷。

- (八) 如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應由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於學生出國實習前一個半月前向本處提出(1)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2)與原實習機構不同之處對照表(3)變更後實習機構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並經審查委員會通過，始得變更或新增該實習機構，經本校備函逕送教育部委託之學校與副知教育部後，上網更改系統資訊。變更實習機構未經本校同意者，喪失受補助資格，本校得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九) 學分抵免之實施，由各系所主管依據各系所相關規定及教務處學分抵免相關準則辦理。
- (十) 依本作業規定完成海外實習之學生，由研究發展處頒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海外實習證明書」。

#### 七、獲選計畫校內獎勵

- (一) 計畫主持人：表現優良之教師於計畫結束後，得由教師所屬科系所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職員獎懲要點」，提出「教師嘉勉建議表」，並於行政會議嘉勉教師。
- (二) 學生：實習結束後，表現優良者得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提出嘉獎，並將實習心得擇優置於本校刊物公開表揚。

八、本作業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作業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助大專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行政契約書

### 【修正前】

甲方：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乙方：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助大專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本校獲獎生\_\_\_\_\_係  
\_\_\_\_\_學院\_\_\_\_\_學系\_\_\_\_\_士班\_\_\_\_\_年級。

丙方：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助大專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本校獲獎計畫主持人\_\_\_\_\_係  
\_\_\_\_\_學院\_\_\_\_\_學系專任教師。

茲經甲、乙、丙三方協議，由甲方依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助大專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錄取人員，補助乙方教育部補助款新台幣\_\_\_\_\_元，學校配合款新台幣\_\_\_\_\_元於民國\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前往\_\_\_\_\_（國名）\_\_\_\_\_城市學校（機構）實習，得補助丙方訪視乙方時前往實習國之來回機票及生活費（以至多補助 14 天為原則）。經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現在或將來所訂定（修正）之一切有關獎助實習規定，均屬本契約之內容。

### 壹、三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

自乙方錄取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助大專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時起，至其完成專業實習返國為止。

### 貳、出國以前：

- 第一條 乙方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與甲方簽訂契約，至遲於民國\_\_\_\_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逾期未簽約或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第二條 乙方非因不可抗拒等重大事故，一旦錄取即不得放棄；如無故放棄，將於在校期間(含後續就讀碩、博士班之在學期間)不得申請相關之海外實習計畫。
- 第三條 丙方應於乙方出國實習兩星期前，至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人才自行選送服務網」登錄參與海外專業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並於計畫執行期間，須定期至該網站進行乙方資料維護，例如乙方實際出國日期、海外實習機構、預計返國日期、實際獲補助經費等。
- 第四條 海外專業實習計畫所提之實習領域不得變更。惟於出國實習前，由丙方提出具體說明並報經教育部審查同意，得轉換其實習國別、實習機構一次，經核定後不得再次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即喪失受獎助資格，並追償乙、丙方已領獎助金。
- 第五條 海外專業實習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於出國實習前，丙方得提具體說明逕向甲方申請變更一次，惟下修比率不得低於教育部補助金額之比率。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即喪失受獎助資格，並追償乙、丙方已領獎助金。
- 第六條 乙、丙方入出境許可、護照與實習國簽證之申請應自行辦理。

### 參、實習期間：

- 第七條 乙方若因參加海外專業實習計畫而衍生學分抵免等問題，導致未能如期畢業，將願自負全責。
- 第八條 乙方非因不可抗拒等重大事故，不得無故中斷海外專業實習，如有違反，於在校期間(含後續就讀碩、博士班之在學期間)不得申請相關之海外實習計畫。
- 第九條 乙方如未遵照辦理或因擅自中斷實習時，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30 日內繳回全數獎助金，乙方及其監護人/保證人\_\_\_\_\_同意承擔法律上之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 第十條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有應償還獎學金情事者（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甲方得通知乙方償還獎學金。

### 肆、返國以後：

- 第十一條 乙方於赴海外大學（機構）實習期間應保有甲方學籍（未休學），乙方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之情事者，除同意甲方當學期依逾期未註冊勒令退學、自負甲方及其所在地國家之法律責任外，並由甲方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助金。逾期不償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助金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乙方於海外實習結束後，應即於次學期返校繼續就讀並取得學位。
- 第十三條 海外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除分別由乙方上傳出國研修心得報告及丙方上傳計畫成果報告至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備查外，亦須提交電子檔供甲方傳承之用並參與甲方校內說明會分享經驗與心得。

### 伍、追償獎助金及保證事項：

- 第十四條 乙方於簽署此行政契約書，應同時由其監護人簽署同意為其保證人，於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時（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致發生應償還獎助金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願負連帶償還獎助金之保證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一次清償乙方之全部獎助金。
- 第十五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依本契約規定完成實習，返國履行前記各項義務為止。

### 陸、其他：

- 第十六條 乙方申請獎學金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獎助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獎助實習生資格，其已領取之獎助金應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助金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乙方在海外實習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助金之約定辦理。乙方並喪失獎助實習生資格。
- 第十八條 本契約乙式四份，甲方收執兩份（乙份送教育部），乙方收執乙份，丙方收執乙份。

甲 方：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代表人：校長

地 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1號

電 話：02-2771-2171

乙 方(學生)：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乙方保證人(監護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丙 方 (計畫主持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X 年 月 日

案由(五)	提案單位：進修部
提案主旨	本校「推廣教育實施章程」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111年6月30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委員建議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更新本校「推廣教育實施章程」法規名稱及條文內容，並依楊士萱副校長建議進行條文修正。</p> <p>二、本案業經111年8月30日主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修正第三條新增文字(「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p>
討論資料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修正草案。</p>
辦法	通過後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11 年 9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法規名稱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 <u>辦法</u>	法規名稱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 <u>章程</u>	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u>服務社會、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u> 訂定本校推廣教育實施 <u>辦法</u> (以下簡稱本 <u>辦法</u> )。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u>辦理推廣教育，以服務社會，提高國家競爭力、國民生產力及提昇大眾知識、專業技能、學識水準。爰依大學法第三十一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u> ，訂定本校推廣教育實施 <u>章程</u> (以下簡稱本 <u>章程</u> )。	參照母法修訂文字內容。
<u>第二條刪除。</u>	<u>第二條</u> 本章程所稱推廣教育，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除本校日間部、進修部與附設進修學院辦理之各學制外，涵蓋以學校名稱於校內或校外或境外或大陸地區辦理之所有涉及招收學員並依規定收取費用之相關班別、課程及各種教育活動皆屬之。	刪除第二條，原內容併入前後條文。
<u>第二條</u> <u>本校依教育目標及社會需求，衡酌現有師資、人力與設備，以面授、遠距教學或境外教學開設各類推廣教育班別。推廣教育班別分為下列類型：</u> 一、學分班：開設 <u>學士與碩士</u> 學分班，學員於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後發給學分證明書。 1. 碩士學分班與學士學分班。 2. 碩士與學士學分班隨班附讀課程。 3. 學分專班。 二、非學分班：學員於修讀期滿 <u>且缺席及請假未達上課總時數五分之一以上(含)者</u> ，發給推廣教育 <u>修讀</u> 證明書。 1. 語文類、藝文類、休閒類與電腦資訊類等班別。 2. 非學分專班。	<u>第三條</u> 推廣教育班別可分為下列各種： 一、學分班：開設 <u>大學與研究所</u> 學分班，學員於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後發給學分證明書。 1. 碩士學分班與學士學分班。 2. 碩士與學士學分班隨班附讀課程。 3. 學分專班。 二、非學分班：學員於修讀期滿 <u>經考試或評量成績及格後發給推廣教育結業證明書</u> 。 1. 語文類、藝文類、休閒類與電腦資訊類等班別。 2. 非學分專班。 3. 專業特色、專題研討、專題講座或專業主題講習等班別。 4. 各級政府職訓機關委辦之職訓班。 5. 公民營機關委辦之員工訓練與進	一、修改條次。 二、參照母法新增文字說明。 三、修正更新文字及更新標點符號。

<p>3. 專業特色、專題研討、專題講座或專業主題講習等班別。</p> <p>4. 各級政府職訓機關委辦之職訓班。</p> <p>5. 公民營機關委辦之員工訓練與進修之學分或非學分專班。</p> <p>6. 其他與推廣教育有關之班別。</p> <p><u>推廣教育各班次所出具各項相關證明文件，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其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及修讀學年度與學期。推廣教育採遠距教學方式辦理者，於發給修讀證明或學分證明時，應加註「遠距教學」字樣。</u></p>	<p>修之學分或非學分專班。</p> <p>6. 其他與推廣教育有關之班別。</p>	
<p><u>第三條</u></p> <p><u>本校設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由副校長一位、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進修部主任組成，副校長為召集人，依教育部規定審查本校各類推廣教育開班課程計畫書及指導本校推廣教育發展方向。審查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請各類推廣教育班次班主任或課程規劃人列席說明，並得邀請相關院系主管或教師代表列席。「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u></p> <p><u>新開設課程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程序辦理課程審查。</u></p>		<p>一、原第十四條，並修改文字內容。</p> <p>二、本次新增-補充文字說明（「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p>
<p><u>第四條</u></p> <p><u>新開設課程應於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前二個月檢附完整申請資料，由進修部推廣教育中心列入推廣教育課程審查案，並依以下程序進行審查。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u></p> <p><u>1. 第一階段專業審查：由推廣教育中心主任依課程性質，邀請專業學者1~3位進行書面審查。</u></p> <p><u>2. 第二階段小組審查：經專業審查後，由進修部主任召開「推廣教育課程審查小組」（以下簡稱課程小組）會議，整體檢核課程之書審結果，並將小組審核決議簽陳副校長核決。課程小組由進修部主任邀集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進修部主任為會議召集人，進修部主任不克出席時，由課程小組成員推舉會議主席；會議應至少</u></p>		<p><u>新增第四條課程審查。</u></p>

<p><u>3位委員出席，始得開會。</u>  <u>考量推廣教育之時效性，課程審查如已逾推廣教育審查小組開會日程，得於下一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備查。</u>  <u>相同課程於次學年(期)擬再開課，得免送課程小組審查。</u></p>		
<p><b>第五條</b>  一、推廣教育(含學分班、非學分班)<u>不得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u>各種班別由本校教學單位、行政單位或推廣教育單位籌辦，稱為規劃單位，推廣教育單位為業管單位，規劃單位籌備開課後之資訊須送交業管單位彙總，其申請<u>書</u>、<u>收支預算表</u>、<u>收支結算表</u>，如附件。  二、規劃單位執行推廣教育業務權責與經費運用原則，依單位業務工作項目分列如下：  (一)規劃單位：課程企劃、師資規劃與聯繫、場地規劃、課程實施、宣傳廣告、報名註冊、行政支援、推廣教育工作計<u>畫</u>擬定及其他相關推廣教育與研習、訓練業務項目。  (二)業管單位：業務協調、開班資訊彙整、報名註冊、行政支援、學分證書與<u>修讀證明書</u>製發、推廣教育相關工作計<u>畫</u>擬定及其他相關推廣教育與研習、訓練業務項目。</p>	<p><b>第四條</b>  一、推廣教育(含學分班、非學分班)各種班別由本校教學單位、行政單位或推廣教育單位籌辦，稱為規劃單位，推廣教育單位為業管單位，規劃單位籌備開課後之資訊須送交業管單位彙總，其申請<u>單</u>、<u>收支預算表</u>、<u>收支結算表</u>，如附件。  二、規劃單位執行推廣教育業務權責與經費運用原則，依單位業務工作項目分列如下：  (一) 規劃單位：課程企劃、師資規劃與聯繫、場地規劃、課程實施、宣傳廣告、報名註冊、行政支援、推廣教育工作計<u>劃</u>擬定及其他相關推廣教育與研習、訓練業務項目。  (二) 業管單位：業務協調、開班資訊彙整、報名註冊、行政支援、學分證書與<u>結業證書</u>製發、推廣教育相關工作計<u>劃</u>擬定及其他相關推廣教育與研習、訓練業務項目。</p>	<p>一、修改條次。  二、新增文字說明。  三、移除空格。</p>
<p><b>第六條</b>  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員資格，應符合所開設課程之程度、專長或專業需要。<u>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範，修習學士程度及副學士程度學分班者，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1. 十八歲以上。2. 未滿十八歲者，應分別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修習碩士程度學分班者，應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u>非學分班學員之報名資格由規劃單位、業管單位訂定。</p>	<p><b>第五條</b>  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員資格，應符合所開設課程之程度、專長或專業需要。<u>研究所課程限具備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以上資格者修讀，但年滿十八歲修習學士程度及副學士程度學分班者，不在此限。</u>非學分班學員之報名資格由規劃單位、業管單位訂定。</p>	<p>一、修改條次。  二、修正更新文字。</p>

<p><b>第七條</b> 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內容必須符合大學或研究所碩士班相關規定。每門課程每一學分須修滿十八小時，經考試及格後給予學分證明書，實習或實驗課程之學分計算由各規劃單位、業管單位訂定之。學分班學員如考取本校日間部、進修部或研究所取得學籍，所修習學分由各系所認定後，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酌予抵免。</p>	<p><b>第六條</b> 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內容必須符合大學或研究所碩士班相關規定。每門課程每一學分須修滿十八小時，經考試及格後給予學分證明書，實習或實驗課程之學分計算由各規劃單位、業管單位訂定之。學分班學員如考取本校日間部、進修部或研究所取得學籍，所修習學分由各系所認定後，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酌予抵免。</p>	<p>修改條次。</p>
<p><b>第八條</b> 碩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至多以修習九學分為原則。學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至多以修習十八學分為限。</p>	<p><b>第七條</b> 碩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至多以修習九學分為原則。學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至多以修習十八學分為限。</p>	<p>修改條次。</p>
<p><b>第九條</b> <u>推廣教育學分班採隨一般科系所附讀者，其隨班附讀人數，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範辦理。</u></p>		<p><u>新增第九條。</u></p>
<p><b>第十條</b> 推廣教育各班之師資及授課，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u>相關規範</u>辦理。</p>	<p><b>第八條</b> 推廣教育各班之師資依教育部公佈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b>第五條</b>辦理。</p>	<p>一、修改條次。 二、修改文字及新增引號。</p>
<p><b>第十一條</b> 推廣教育師資經規劃單位審定其資格，<u>得</u>由推廣教育單位統一製作推廣教育<b>中心講師聘書</b>聘任之，但不得提出教師證書之申請。</p>	<p><b>第九條</b> 推廣教育兼任教師經規劃單位審定其資格，由推廣教育單位統一製作推廣教育兼任教師聘函聘任之，但不得提出教師證書之申請。</p>	<p>一、修改條次。 二、更新文字。</p>
<p><b>第十二條</b> 推廣教育各班次之開班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應依規定時間提出。有關經費收支標準與經費分配運用等事項，悉依本校推廣教育收入經費收支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p><b>第十條</b> 推廣教育各班次之開班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應依規定時間提出。有關經費收支標準與經費分配運用等事項，悉依本校推廣教育收入經費收支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修改條次。</p>
<p><b>第十三條</b> <u>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範辦理。</u></p>		<p><u>新增第十三條。</u></p>
<p><b>第十四條</b> 推廣教育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每班次需有適當比例之結餘納入校務基金。但屬開創性第一次班次，經校長核准得降低納入比例。</p>	<p><b>第十一條</b> 推廣教育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每個班次需有適當比例之結餘納入校務基金。但屬開創性第一次班次，經校長核准得降低納入比例。</p>	<p>一、修改條次。 二、刪除贅字。</p>

<p>第十<u>五</u>條 推廣教育單位得依業務需要，得依規定約聘專業經理人，負責開展業務。</p>	<p>第十二條 推廣教育單位得依業務需要，得依規定約聘專業經理人，負責開展業務。</p>	<p>修改條次。</p>
<p>第十<u>六</u>條 辦理推廣教育績效應列入教師升等之服務(含輔導)成績考核內容。</p>	<p>第十三條 辦理推廣教育績效應列入教師升等之服務(含輔導)成績考核內容。</p>	<p>修改條次。</p>
	<p>第十四條 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基本成員為校長(當然主任委員)、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進修部主任、進修部推廣教育中心主任，本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p>	<p>移至第三條，並修改文字內容。</p>
<p><u>第十七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據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u>」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新增第十七條。</u></p>
<p>第十<u>八</u>條 本辦法經<u>行政會議</u>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u>五</u>條 本章程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修正條次。 二、修改文字。</p>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86年11月5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91年11月28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93年6月17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討論  
99年1月20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00年3月30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00年12月5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03年1月17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11年9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服務社會、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依教育目標及社會需求，衡酌現有師資、人力與設備，以面授、遠距教學或境外教學開設各類推廣教育班別。推廣教育班別分為下列類型：

一、學分班：開設學士與碩士學分班，學員於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後發給學分證明書。

1. 碩士學分班與學士學分班。
2. 碩士與學士學分班隨班附讀課程。
3. 學分專班。

二、非學分班：學員於修讀期滿且缺席及請假未達上課總時數五分之一以上(含)者，發給推廣教育修讀證明書。

1. 語文類、藝文類、休閒類與電腦資訊類等班別。
2. 非學分專班。
3. 專業特色、專題研討、專題講座或專業主題講習等班別。
4. 各級政府職訓機關委辦之職訓班。
5. 公民營機關委辦之員工訓練與進修之學分或非學分專班。
6. 其他與推廣教育有關之班別。

推廣教育各班次所出具各項相關證明文件，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其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及修讀學年度與學期。推廣教育採遠距教學方式辦理者，於發給修讀證明或學分證明時，應加註「遠距教學」字樣。

## 第三條

本校設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由副校長一位、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進修部主任組成，副校長為召集人，依教育部規定審查本校各類推廣教育開班課程計畫書及指導本校推廣教育發展方向。審查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請各類推廣教育班次班主任或課程規劃人列席說明，並得邀請相關院系主管或教師代表列席。「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

新開設課程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程序辦理課程審查。

## 第四條

新開設課程應於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前二個月檢附完整申請資料，由進修部推廣教育中心列入推廣教育課程審查案，並依以下程序進行審查。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1. 第一階段專業審查：由推廣教育中心主任依課程性質，邀請專業學者1~3位進行書面審查。
2. 第二階段小組審查：經專業審查後，由進修部主任召開「推廣教育課程審查小組」

(以下簡稱課程小組)會議，整體檢核課程之書審結果，並將小組審核決議簽陳副校長核決。課程小組由進修部主任邀集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進修部主任為會議召集人，進修部主任不克出席時，由課程小組成員推舉會議主席；會議應至少3位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考量推廣教育之時效性，課程審查如已逾推廣教育審查小組開會日程，得於下一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備查。

相同課程於次學年(期)擬再開課，得免送課程小組審查。

#### 第五條

- 一、推廣教育(含學分班、非學分班)不得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各種班別由本校教學單位、行政單位或推廣教育單位籌辦，稱為規劃單位，推廣教育單位為業管單位，規劃單位籌備開課後之資訊須送交業管單位彙總，其申請書、收支預算表、收支結算表，如附件。
- 二、規劃單位執行推廣教育業務權責與經費運用原則，依單位業務工作項目分列如下：
  - (一)規劃單位：課程企劃、師資規劃與聯繫、場地規劃、課程實施、宣傳廣告、報名註冊、行政支援、推廣教育工作計畫擬定及其他相關推廣教育與研習、訓練業務項目。
  - (二)業管單位：業務協調、開班資訊彙整、報名註冊、行政支援、學分證書與修讀證明書製發、推廣教育相關工作畫擬定及其他相關推廣教育與研習、訓練業務項目。

推廣教育經費依推廣教育收入經費收支管理辦法支用。

#### 第六條

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員資格，應符合所開設課程之程度、專長或專業需要。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範，修習學士程度及副學士程度學分班者，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1. 十八歲以上。2. 未滿十八歲者，應分別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修習碩士程度學分班者，應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非學分班學員之報名資格由規劃單位、業管單位訂定。

#### 第七條

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內容必須符合大學或研究所碩士班相關規定。每門課程每一學分須修滿十八小時，經考試及格後給予學分證明書，實習或實驗課程之學分計算由各規劃單位、業管單位訂定之。學分班學員如考取本校日間部、進修部或研究所取得學籍，所修習學分由各系所認定後，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酌予抵免。

#### 第八條

碩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至多以修習九學分為原則。學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至多以修習十八學分為限。

#### 第九條

推廣教育學分班採隨一般科系所附讀者，其隨班附讀人數，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範辦理。

#### 第十條

推廣教育各班之師資及授課，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範辦理。

#### 第十一條

推廣教育師資經規劃單位審定其資格，得由推廣教育單位統一製作推廣教育中心講師聘書聘任之，但不得提出教師證書之申請。

第十二條

推廣教育各班次之開班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應依規定時間提出。有關經費收支標準與經費分配運用等事項，悉依本校推廣教育收入經費收支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範辦理。

第十四條

推廣教育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每班次需有適當比例之結餘納入校務基金。但屬開創性第一次班次，經校長核准得降低納入比例。

第十五條

推廣教育單位得依業務需要，得依規定約聘專業經理人，負責開展業務。

第十六條

辦理推廣教育績效應列入教師升等之服務(含輔導)成績考核內容。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推廣教育【開班課程】申請書

課程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課程編號		計畫編號	本欄請會計室填寫
規劃單位		計畫主持人	
執行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上課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上課時段			
收費標準			
預計上課人數 (最低上課人數)		預計經費收入	
本課程招生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由計畫主持人負責廣告招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委託業管單位代支付媒體廣告，俟成班後須由收入費用加倍歸回業管單位。		
學分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EMBA 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隨班附讀		
說明： 1. 學校管理費及推廣教育單位業務費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入經費收支管理辦法」規定提撥。 2. 收費標準請註明清楚。 3. 本申請書奉核後，請影送推廣教育單位、主計室及出納組各乙份。 4. 開課前，請規劃單位將奉核後之預算表影送推廣教育單位、主計室及出納組各乙份。			
規 劃 單 位			業管單位
計畫主持人 (承辦人)	單位主管 (組長)	院長 (主任)	進修部 (推廣教育單位)
			主計室
			總務處 (出納組)
			校 長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推廣教育 收支預算表

課程名稱：(由系統帶出)

課程編號：(由系統帶出)

學分屬性：(由系統帶出)

年、月、日(系統產出)

項 目		說 明	金額(元)	備 註	
收	學 費				
支          出	人 事 費	計畫主持人： 導師： 助理人員： (依計畫進行之實際工作所需編列及調整)			
		講師費：			
	業 務 費	(依學校所規範之業務費品名填寫)			
	境外及大陸 地區相關費 用	參加有關本開班課程之國內外技術研討會之報名費及差旅費…等			
	設 備 費				
	小 計				
	推 廣 教 育 單 位 業 務 費				
	學 校 管 理 費				
	合 計				
規畫單位		業管單位	主計室	總務處 (出納組)	校 長
計畫主持人 (承辦人)	單位主管 (組長)	院 長 (主任)			

註：計畫主持人可依工作計畫需要在總經費範圍內調整項目經費。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推廣教育 收支結算表

課程名稱：(由系統帶出)

課程編號：(由系統帶出)

學分屬性：(由系統帶出)

年、月、日(系統產出)

項 目		說 明		預算金 額	實用金額	結餘金額	備註
收	學 費						
支	人事費	計畫主持人： 導師： 助理人員： (依計畫進行之實際工作所需編 列及調整)。					
		講師費：					
	業務費	(依學校所規範之業務費品名填 寫)					
	境外及大 陸地區相 關費用	參加有關本開班課程之國內外技 術研討會之報名費及差旅費…等					
	設備費						
	小 計						
	推廣教育單位業務費						
	學校管理費						
	合 計						
規 劃 單 位			業管單位		主計室	總務處 (出納組)	校 長
計畫主持人 (承辦人)	單位主管 (組長)	院 長 (主任)	進修部 (推廣教育單位)				

註：計畫主持人可依工作計畫需要在總經費範圍內調整項目經費。

案由(六)	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提案主旨	本校「網站管理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為落實網站管理權責，以降低風險提升資訊安全，故修正本校「網站管理要點」第三點、第四點。</p> <p>二、本案業經 111 年 8 月 8 日主管會議討論通過。</p>
討論資料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網站管理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網站管理要點」修正草案。</p>
辦法	通過後施行。
決議	<u>照案通過</u>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網站管理要點」第三點、第四點

### 修正草案對照表

111 年 9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網站管理權責：</p> <p>(一) 為符合學校公領域部門的網站管理需求以及健全資訊安全考量，本校組織規程之行政及教學單位，必需使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所提供的網站管理平台，以期公領域部門網站得以系統化管理。單位若有特殊考量無法使用本中心所提供的網站管理平台，需提出申請敘明理由，並且善盡資訊安全控管之責。</p> <p>(二) 本校首頁由本中心負責建置，網頁內容需由相關單位主動提供即時資料及連結更新，提交本中心進行維護。</p> <p>(三) 各單位網站由主管指派專人負責管理，網站管理者如有異動，需即時填寫「網站管理者異動申請表」，提交本中心以利聯繫。</p> <p>(四) 各單位需確實管控網站系統帳號密碼，避免未經授權存取之可能，且配合本中心辦理每學期一次之系統帳號權限清查，並將清查結果陳權責主管覆核。為維護資訊安全，網站使用不得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p> <p>(五) 各單位應隨時保持網站連結及網頁內容更新之正確性與完整性並備份網頁資料。</p> <p>(六) 各單位網頁訊息發布、內容製作與更新，需經單位主管核定。</p> <p>(七) 若遇校內重大緊急事件需於中</p>	<p>三、網站管理權責：</p> <p>(一) 為符合學校公領域部門的網站管理需求以及健全資訊安全考量，本校組織規程之行政及教學單位，必需使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所提供的網站管理平台，以期公領域部門網站得以系統化管理。單位若有特殊考量無法使用本中心所提供的網站管理平台，需提出申請敘明理由，並且善盡資訊安全控管之責。</p> <p>(二) 本校 <u>中英文</u> 首頁由本中心負責建置，網頁內容需由相關單位主動提供即時資料及連結更新，提交本中心進行維護。</p> <p>(三) 各單位網站由主管指派專人負責管理，網站管理者如有異動，需即時填寫「網站管理者異動申請表」，提交本中心以利聯繫。</p> <p>(四) 各單位需確實管控網站系統帳號密碼，避免未經授權存取之可能，且配合本中心辦理每學期一次之系統帳號權限清查，並將清查結果陳權責主管覆核。為維護資訊安全，網站使用不得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p> <p>(五) 各單位應隨時保持網站連結及網頁內容更新之正確性與完整性並備份網頁資料。</p> <p>(六) 各單位網頁訊息發布、內容製作與更新，需經單位主管核</p>	<p>一、修正第三點第(二)項內容，刪除中英文文字。</p> <p>二、為有效利用網站授權，落實網站管理權責，降低資安風險，故修正第三點第(八)、(九)項內容。</p> <p>三、為有效控管網站平台資源及穩定系統效能，經本中心評估網站類型後提供授權，故修正第三點第(十一)項內容。</p>

<p>文首頁發布緊急公告，需經單位主管請示校長通過後，由各單位於預定起迄時間內逕行發布和移除。</p> <p>(八)各單位所申請之網站，自開通後<u>3個月內</u>，仍未建置者，經本中心查證後，將予以收回。</p> <p>(九)各單位網站如被通報有資安疑慮或未落實本要點之網站管理權責，本中心得先停用網域並通知該單位於期限內改善，若逾期未改善將收回網站。</p> <p>(十)如有單位合併，原有網站應於六個月內完成資訊整合、更新，並填寫「網站管理平台申請表」將其中一個網站進行不使用申請，原有之資料應自行備份。(例如：A 合併至 B，A 網站原有資料需整理到 B 網站上，然後向本中心提交 A 網站不使用之申請。)</p> <p>(十一)為有效控管網站平台資源，本校組織規程之行政及教學單位，以及校、院級以上研發中心得申請一個網站使用授權。其他單位採申請付費原則，租用費用需於申請時支付，其收入納入校務基金管理。付費標準一個網站年租費用 6,000 元，本中心得評估系統負荷及網站類型，以提供使用授權及基本空間。特殊目的、期限及租用數量，得以專案價格提出申請。</p>	<p>定。</p> <p>(七)若遇校內重大緊急事件需於中文首頁發布緊急公告，需經單位主管請示校長通過後，由各單位於預定起迄時間內逕行發布和移除。</p> <p>(八)各單位所申請之網站，自開通後<u>6個月</u>，仍未建置者，經本中心查證後，將予以收回。</p> <p>(九)各單位所申請之網站若超過<u>1年未更新，且超過1年無管理者登入後台維護，並且連續兩次未配合權限清查作業繳回清查表，本中心將通知該單位網站管理者，如確認無使用需求，將進行收回。</u></p> <p>(十)如有單位合併，原有網站應於六個月內完成資訊整合、更新，並填寫「網站管理平台申請表」將其中一個網站進行不使用申請，原有之資料應自行備份。(例如：A 合併至 B，A 網站原有資料需整理到 B 網站上，然後向本中心提交 A 網站不使用之申請。)</p> <p>(十一)為有效控管網站平台資源，本校組織規程之行政及教學單位，以及校、院級以上研發中心得申請一個網站使用授權。其他單位採申請付費原則，租用費用需於申請時支付，其收入納入校務基金管理。付費標準一個網站年租費用 6,000 元，本中心提供使用授權及基本空間。特殊目的、期限及租用數量，得以專案價格提出申請。</p>	
<p>四、網頁內容規範：</p> <p>(一)行政單位之網頁建議涵蓋以下內容，並得依業務性質增加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訊息公告</li> <li>2. 單位簡介</li> <li>3. 成員職掌</li> </ol>	<p>四、網頁內容規範：</p> <p>(一)行政單位之網頁建議涵蓋以下內容，並得依業務性質增加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訊息公告</li> <li>2. 單位簡介</li> <li>3. 成員職掌</li> </ol>	<p>為配合推動學校 Taipei Tech 識別與形象，應將本校校徽放置於單位網站首頁，故修正第四點第(三)項內容。</p>

<p>4. 表單下載 5. 相關法規 6. English Version</p> <p>(二) 教學單位之網頁建議涵蓋以下內容，並得依教學特色增加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訊息公告</li> <li>2. 學院、系所簡介</li> <li>3. 師資成員介紹</li> <li>4. 課程規劃</li> <li>5. 招生訊息</li> <li>6. English Version</li> </ol> <p>(三) 單位網站首頁需有本校校徽、校首頁連結與網頁最後更新日期、單位聯絡資訊等相關資料。</p>	<p>4. 表單下載 5. 相關法規 6. English Version</p> <p>(二) 教學單位之網頁建議涵蓋以下內容，並得依教學特色增加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訊息公告</li> <li>2. 學院、系所簡介</li> <li>3. 師資成員介紹</li> <li>4. 課程規劃</li> <li>5. 招生訊息</li> <li>6. English Version</li> </ol> <p>(三) 單位網站首頁需有本校首頁連結與網頁最後更新日期、單位聯絡資訊等相關資料。</p>	
--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網站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111 年 9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 一、目的：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網站內容得以適切表達校園資訊，以期有效推廣本校教學及研究成果，特訂定網站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適用範圍：

本校首頁及各行政、教學、研究單位之中英文網站均適用本要點。

## 三、網站管理權責：

- (一)為符合學校公領域部門的網站管理需求以及健全資訊安全考量，本校組織規程之行政及教學單位，必需使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所提供的網站管理平台，以期公領域部門網站得以系統化管理。單位若有特殊考量無法使用本中心所提供的網站管理平台，需提出申請敘明理由，並且善盡資訊安全控管之責。
- (二)本校首頁由本中心負責建置，網頁內容需由相關單位主動提供即時資料及連結更新，提交本中心進行維護。
- (三)各單位網站由主管指派專人負責管理，網站管理者如有異動，需即時填寫「網站管理者異動申請表」，提交本中心以利聯繫。
- (四)各單位需確實管控網站系統帳號密碼，避免未經授權存取之可能，且配合本中心辦理每學期一次之系統帳號權限清查，並將清查結果陳權責主管覆核。為維護資訊安全，網站使用不得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
- (五)各單位應隨時保持網站連結及網頁內容更新之正確性與完整性並備份網頁資料。
- (六)各單位網頁訊息發布、內容製作與更新，需經單位主管核定。
- (七)若遇校內重大緊急事件需於中文首頁發布緊急公告，需經單位主管請示校長通過後，由各單位於預定起迄時間內逕行發布和移除。
- (八)各單位所申請之網站，自開通後3個月內，仍未建置者，經本中心查證後，將予以收回。
- (九)各單位網站如被通報有資安疑慮或未落實本要點之網站管理權責，本中心得先停用網域並通知該單位於期限內改善，若逾期未改善將收回網站。
- (十)如有單位合併，原有網站應於六個月內完成資訊整合、更新，並填寫「網站管理平台申請表」將其中一個網站進行不使用申請，原有之資料應自

行備份。(例如：A 合併至 B，A 網站原有資料需整理到 B 網站上，然後向本中心提交 A 網站不使用之申請。)

(十一)為有效控管網站平台資源，本校組織規程之行政及教學單位，以及校、院級以上研發中心得申請一個網站使用授權。其他單位採申請付費原則，租用費用需於申請時支付，其收入納入校務基金管理。付費標準一個網站年租費用6,000元，本中心得評估系統負荷及網站類型，以提供使用授權及基本空間。特殊目的、期限及租用數量，得以專案價格提出申請。

#### 四、網頁內容規範：

(一)行政單位之網頁建議涵蓋以下內容，並得依業務性質增加項目：

1. 訊息公告
2. 單位簡介
3. 成員職掌
4. 表單下載
5. 相關法規
6. English Version

(二)教學單位之網頁建議涵蓋以下內容，並得依教學特色增加項目：

1. 訊息公告
2. 學院、系所簡介
3. 師資成員介紹
4. 課程規劃
5. 招生訊息
6. English Version

(三)單位網站首頁需有本校校徽、校首頁連結與網頁最後更新日期、單位聯絡資訊等相關資料。

(四)網頁內容應遵守「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規，並應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資訊安全政策」。

(五)各單位網站需應依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頒之「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辦理資訊服務網站無障礙化事宜，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提供無障礙網路環境，詳細規範可參考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http://www.handicapfree.nat.gov.tw>)。

五、本要點經計算機與網路發展指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七)	提案單位：校友聯絡中心
提案主旨	本校綜合科館第一演講廳命名為「世雄感恩演藝廳」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本校「推動興建科技研究大樓『一人一磚』校友萬人愛校捐款活動辦法(註：依 111 年 8 月 22 日主管會議決議將視未來需要修訂或廢止該辦法)」第三條第七款規定略以：捐款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未滿伍仟萬元者，將依其意願為科技研究大樓樓層命名。</p> <p>二、本校校友王世雄董事長常懷社會慈悲心，長期捐款興學，尤其是贊助母校建設向來不遺餘力，至今捐款本校逾五千壹佰萬元，特別贊助綜合科館第一演講廳的整建經費，為母校貢獻良多。</p> <p>三、擬將綜合科館第一演講廳命名為「世雄感恩演藝廳」。</p> <p>四、本案業經 111 年 8 月 22 日主管會議討論通過。</p>
討論資料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推動興建科技研究大樓「一人一磚」校友萬人愛校捐款活動辦法。
辦法	通過後施行。
決議	<u>照案通過</u>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推動興建科技研究大樓 「一人一磚」校友萬人愛校捐款活動辦法

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宗旨

本校為紓解台北校區教學空間嚴重不足，特加速推動籌建科技研究大樓硬體建設，發起「一人一磚」校友萬人愛校捐款活動，以凝聚北科大人向心力，發揮校訓「誠樸精勤」精神。

### 二、緣由

母校座落於台北市忠孝東路、新生南路交叉口市中心之台北校區由於校地狹窄，校舍及研究實驗室空間嚴重不足，影響未來校務發展，目前正籌建科技研究大樓。參考國內外對大型建築物新建之際，邀請熱愛母校之校友及社會各界人士，參加捐款留名活動。在台北校區興建的「科技研究大樓」約於九十二年七月間開工，預計九十六年二月完工；工程費尚不足五億元。針對「科技研究大樓」興建，讓熱愛母校的校友們共襄盛舉，因此推出「一人一磚」校友萬人愛校捐款活動。凡熱心校友捐贈款項均納入校務基金，在年度申報所得稅列舉扣除額可全額扣除，特請各位校友鼎力支持。

### 三、辦法

- (一)捐款新台幣壹萬元以下者，致送感謝函乙紙。
- (二)捐款新台幣壹萬元以上未滿伍萬元者，致送感謝函乙紙，並於「科技研究大樓」以電腦題字刻上捐款校友芳名、畢業年次、科系及捐款金額。(本案提供一千位熱心校友)
- (三)捐款新台幣伍萬元以上未滿伍拾萬元者，致送感謝函乙紙，並於「科技研究大樓」以親筆簽名題字刻上捐款校友芳名、畢業年次、科系及捐款金額。(本案可提供二千位熱心校友)
- (四)捐款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上未滿貳佰萬元者，致送感謝函乙紙，並於「科技研究大樓」大廳榮譽牆落下捐款校友芳名及單足足印(或單手手印)並刻上捐款校友畢業年次、科系及捐款金額。
- (五)捐款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未滿伍佰萬元者，致送感謝函乙紙，並於「科技研究大樓」大廳榮譽牆落下捐款校友芳名及雙足足印(或雙手手印)並刻上捐款校友畢業年次、科系及捐款金額。
- (六)捐款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未滿壹仟萬元者，致送感謝牌及禮聘為本校傑出貢獻校友，經徵得捐贈者之同意，將其捐款事蹟、照片及相關資料陳列於科技研究大樓，並列入校史紀錄，永久留傳。
- (七)捐款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未滿伍仟萬元者，將依其意願為科技研究大樓樓層命名，並致送感謝牌及禮聘為本校傑出貢獻校友，經徵得捐贈者之同意，將其捐款事蹟、照片及相關資料陳列於科技研究大樓，並列入校史紀錄，永久留傳。
- (八)捐款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將依其意願為科技研究大樓命名，並致送感謝牌及禮聘為本校傑出貢獻校友，經徵得捐贈者之同意，將其捐款事蹟、照片及相關資料陳列於科技研究大樓，並列入校史紀錄，永久留傳。
- (九)捐贈實驗室者，其捐贈項目將依其意願為其命名，致送感謝牌及禮聘為本校傑出貢獻校友，經徵得捐贈者之同意，將其捐款事蹟、照片及相關資料陳列於科技研究大樓，並列入校史紀錄，永久留傳。
- (十)捐贈者有特定之需求者，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得採用之。

#### 四、捐款方式

歡迎利用「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專用捐款單」(如附件)辦理或洽本校技術研究發展處校友聯絡服務組許淙慶組長(電話:27712171#1400或1451)。

五、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一：如捐贈者有特殊原因不願留名或留事蹟者當尊重其意願。

註二：本校教職員工及熱心捐款興學之社會人士，捐助興建科技研究大樓獎勵辦法併案實施。

註三：所有捐款皆納入校務基金並依專款專用規定程序辦理，並在校訊定期公告徵信。

註四：凡捐款達三十萬元以上，將報請教育部依法表揚。

案由(八)	提案單位：校友聯絡中心
提案主旨	本校紀念鐘塔修復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現有鐘塔因年久失修，目前財團法人璞樓文化藝術基金會願意贊助經費，並提供新的提案設計及相關整修計畫(附設計圖)。</p> <p>二、 因鐘塔尚需要前置規劃時間完成細部設計，為能讓工程能早日進行，先行上簽說明(註：已於 111 年 9 月 7 日簽請鈞長核示，公文文號：1118200027)，並於行政會議進行提案。</p>
討論資料	<p>一、 設計圖(現況及設計規劃圖)。</p> <p>二、 本校第 1118200027 號簽准在案。</p>
辦法	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u>照案通過</u>

● 現況



● 設計規劃



檔 號： 111/1399  
保存年限： 3

簽 於 校友聯絡中心校友服務組 日期：111年9月7日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璞樓文化藝術基金會修復本校鐘塔一案，為能使工程能早日進行，懇請鈞長同意逕送行政會議討論，詳如說明，簽請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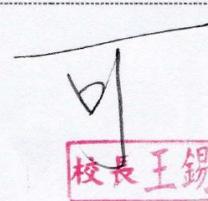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現有鐘塔因年久失修，目前財團法人璞樓文化藝術基金會願意贊助經費，並提供新的提案設計及相關整修計畫(附設計圖)。
- 二、因鐘塔尚需要前置規劃時間完成細部設計，為能使工程能早日進行，懇請鈞長同意逕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再提臨時校務會議。

行政組 馬依杉

擬辦：如奉核可，逕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再提111年9月14日臨時校務會議進行討論。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法行
行政組 馬依杉 111/9/7 13:40	 校長 王錫福 9/8/22
校友聯絡中心 校友服務組組長 陳匡正 1/9/1 3:40	
校友聯絡中心 中心主任 耿慶瑞 111/9/1 1342	

核稿單位  
備奉核提行政會議  
須否提送校務會議  
提審查委員會審查  
後再提臨時校務  
會議并請核示。

副校長 任貽均 0907 1600  
秘 已登錄

閱 任 李春林 0907 1455  
秘 書

秘書室 吳建文 0907 1520  
主任秘書



案由(九)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提案主旨	本校「桃園產學分部-智慧與綠能產業服務基地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9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10080840 號函及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辦理。</p> <p>二、依據桃園市政府 111 年 8 月 8 日府教設字第 1110202034 號函，桃園市政府同意以無償撥用方式提供桃園市觀音區草福段 414 地號市有土地，土地面積共計 2.48 公頃，由本校設立「智慧與綠能產業服務共創基地」，規劃兼具產學與研究功能之產業服務基地，提供區域產業人才培育相關事項。</p> <p>三、本案經 111 年 8 月 30 日主管會議通過。</p>
討論資料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桃園產學分部-智慧與綠能產業服務基地」籌設計畫書及簡報。</p> <p>二、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9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10080840 號函。</p> <p>三、桃園市政府 111 年 8 月 8 日府教設字第 1110202034 號函(同意無償撥用函)。</p> <p>四、桃園產學分部校地位置及相關資料。</p>
辦法	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u>修正通過</u>
修正內容	本校「桃園產學分部-智慧與綠能產業服務基地計畫」案，請依桃園市政府來函修正名稱為「智慧與綠能產業服務共創基地」。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許智瑄  
電話：02-7736-5852  
電子信箱：hsul60914@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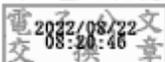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1100808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送「智慧與綠能產業服務共創基地合作計畫」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1年8月15日北科大產學字第1110018722號函。
- 二、旨案已和桃園市政府簽訂合作意向書，由桃園市政府以無償撥用方式提供桃園市觀音區草福段414地號市有土地，土地面積共計2.48公頃，由貴校設立「智慧與綠能產業服務共創基地」，規劃兼具產學與研究功能之產業服務基地，提供區域產業人才培育相關事項。
- 三、考量貴校業與桃園市政府達成協議，本部原則尊重，請貴校依國有財產法檢具不動產撥用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報部辦理土地撥用事宜。至旨案之開發計畫案，請循校內程序持續規劃，再依相關規定報部。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副本：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工程助理 鄭儀萍  
電話：03-3322101#7406  
電子信箱：civ014@ms.tyc.edu.tw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1102020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電子  
文  
時

主旨：有關貴校申請撥用本市觀音區草福段414地號設立「智慧與綠能產業服務共創基地」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據貴我雙方111年6月15日簽署之「智慧與綠能產業服務共創基地合作意向書」暨復貴校111年6月23日北科大產學字第1117900187號函。
- 二、查旨揭用地屬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區內文中一用地(觀音區草福段414地號)，經本府評估無旨揭用地使用需求，同意以無償撥用方式辦理，期以提升本市產業研發、從業人才素質及共同推動桃園地區產業發展，藉以提高本市國際競爭力。
- 三、本案請依行政院訂頒「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用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桃園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另旨揭用地撥用後仍為市有財產，倘有相關收益(租金、權利金...等)，應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解繳市庫，各項收入計算式及繳庫作業，請參照「地方政府經管國有不動產相關收入解繳國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四、本案請貴校依行政程序規定檢具不動產撥用計畫書等相關資料陳報行政院核准撥用。

18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副本：本府財政局、本府地政局

2022/08/08  
18:04:11  
文  
章  
交  
換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桃園產學分部籌設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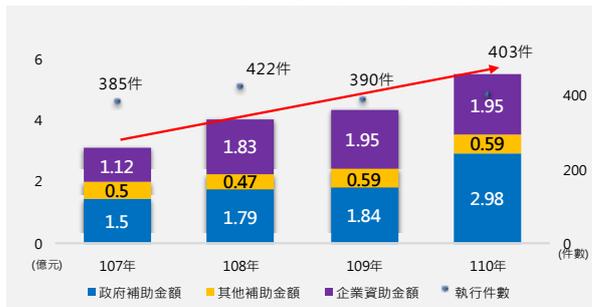
### 智慧與綠能產業服務基地



## 本校現況及計畫特色



107-110年本校產學合作承接情況



北科大以觀音工業區為重心位置發展，連結各工業區及產業園區，成為台灣經濟樞紐

促進桃園與大台北都會區在交通、產業、人員流動與互補合作

107-110年本校技轉金收入



## 桃園產學分部校地位置



土地坐落：桃園市觀音區草福段414地號

本校開車約1小時可抵達  
(北科大->國道一號->62-中壢  
下交流道->走112縣道->桃35-  
1鄉道->抵達)



3

## 建立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平台

北科大整合跨領域研發技術團隊，依據產業需求提供服務  
建立**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平台**，發揮相關產業之聚落效益，創造互利雙贏



# 智慧交通深化產學合作

全國唯一 全國唯一與車廠合作開發駕駛輔助系統的大學



智慧交通產業人才培育

電動+自駕+車聯  
跨界實務研究

- 智慧交通
- AI
- 互聯網
- 感測器

臺北科大

智慧感測與交通技術人才培育平台

人工智慧與邊緣計算

智慧影像處理與分析

智慧元件健康預防診斷

資訊傳輸與安全

- 平台規劃管理維護
- 種子師資、學員培訓
- 產學技術合作執行

企業

法人

- 產學技術合作需求
- 在職訓練需求
- 課程業師支援

- 專業人才認證
- 產學技術合作需求
- 人才就業媒合
- 課程業師支援

公協會

地方政府

- 產樞人才培育需求
- 人才就業媒合
- 課程業師支援

- 職訓課程需求
- 人才就業媒合
- 實驗室場地支援

5

# B5G/6G關鍵技術培育

領先全球 領先全球超高速率光通訊技術，產值估超過億元



B5G 開放網路  
教育訓練模組開發

無線通訊/光通訊  
開發實驗室

- 智慧家庭
- 智慧城市
- 智慧交通
- 智慧醫療

B5G開放網路關鍵通訊模組  
產業人才與技術培育基地

RU關鍵通訊  
模組設計與開發  
實驗室

產業鏈結

合作廠商  
義傳、和碩...

1根杆子什麼都能裝  
台廠的機會在哪



B5G開放網路關鍵通訊模組  
產業人才與技術培育基地

合作廠商  
義傳、和碩、和碩...

夥伴學校  
龍華、東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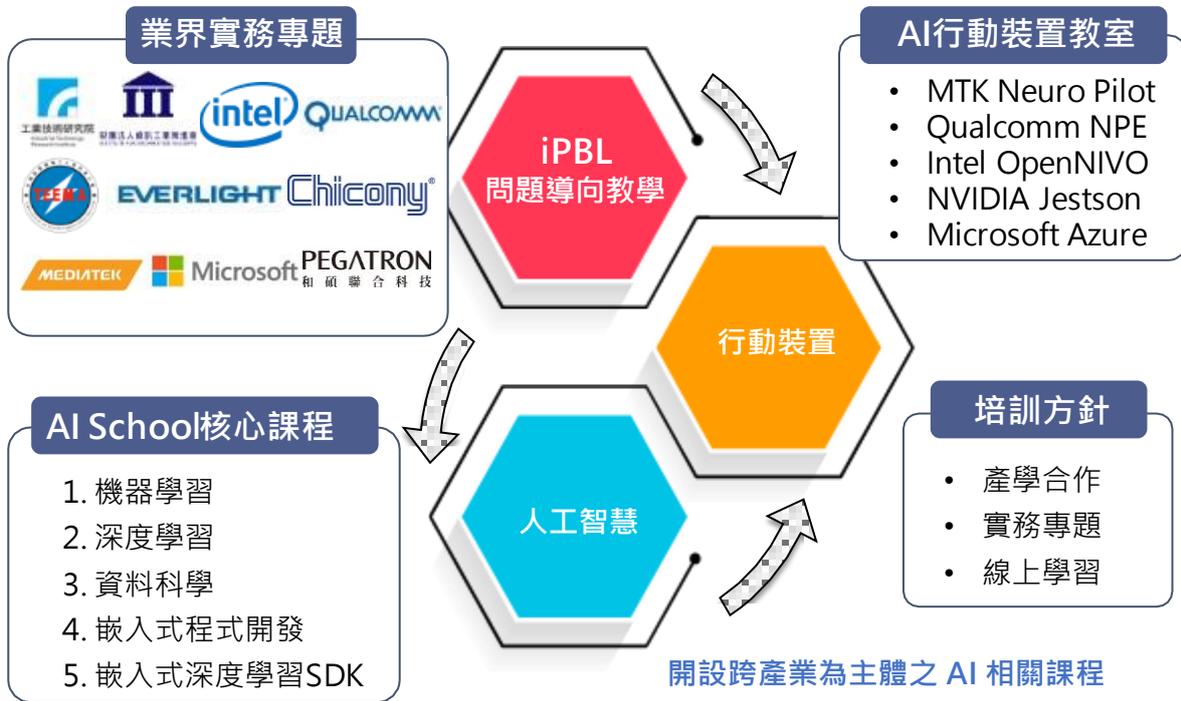
5G開放網路  
教育訓練模組開發

產業人才培育

5G開放網路  
聯盟相關企業

6

# AI School培訓產業人才



7

# 智慧製造深耕產業服務



8

# 智慧綠能發展規劃

## 政府



## 法人



## 學術



## 實務



### 建置離岸風電資料庫及風洞實驗研析

建立適合臺灣工程環境與離岸風電產業發展之技術規範內容



### 開發節能技術

聚焦於「高效率節能空調系統技術」、「智慧變頻變工況雙效熱汞技術」、「廢熱回收技術」、「ORC有機朗肯循環技術」、「先進能源管理系統技術」、「近零能耗建築設計與模擬技術」、「綠建築外殼節能隔熱技術」等7大項關鍵節能技術



### 開發氫能技術燃料電池

本計畫所開發的關鍵零組件應用於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屬於高溫型燃料電池，可以獲得超過40~60%的高效率發電



### 綠能及離岸風電產業人才培訓

本校與中興工程、台灣世曦公司、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共同簽訂產業人才培育協議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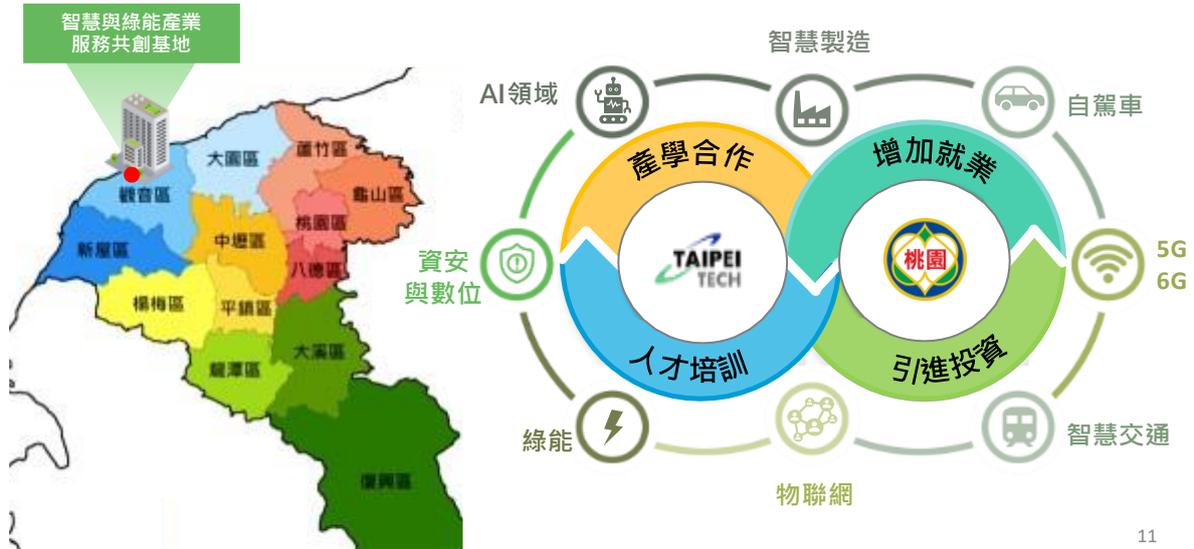
# 面板廠節能成功服務案例



10

# 智慧與綠能產業服務共創基地

- 北科大與桃園市政府規劃設置「智慧與綠能產業服務共創基地」
- 發展AI、智慧製造、自駕車、智慧交通、5G/6G、物聯網、綠能、資安與數位相關特色領域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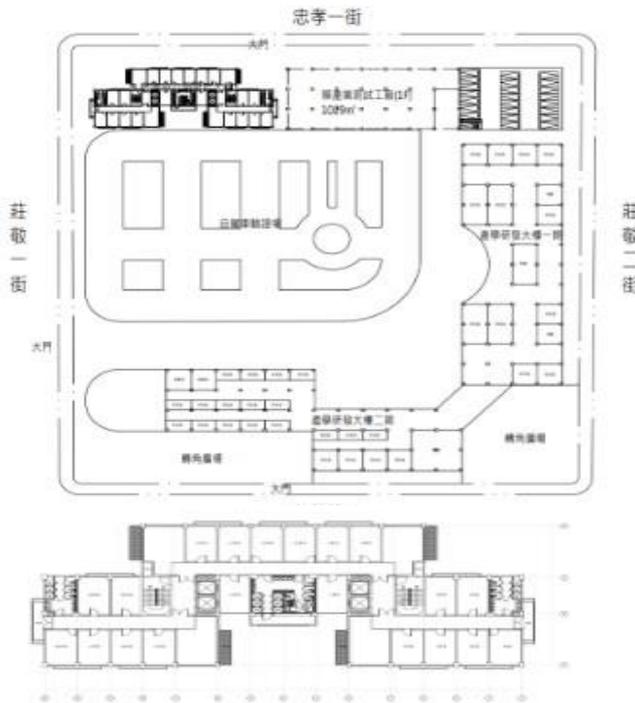
# 串連北北桃綠能與智慧產業廊帶

以觀音工業區為重心位置發展，連結各工業區及產業園區，成為台灣經濟樞紐  
使桃園與大台北都會區在**交通、產業、人才流動**互補合作



12

## 基地規劃



建蔽率:  $24803.43 * 40\% = 9921.37 \text{ m}^2$   
容積率:  $24803.43 * 250\% = 62008.58 \text{ m}^2$

空間需求:

1. 研發大樓\*2
  - (1) 智慧製造驗證中心\*1
  - (2) 低碳綠能驗證中心\*1
  - (3) B5G關鍵通訊驗證中心\*1
2. 設計與產業諮詢中心\*1
3. 戶外自駕車驗證場\*1
4. 類產業測試工廠\*1

13

## 結語與願景



### ● 共創智慧城市發展

北科大厚植研發實力，與桃園市打造「智慧與綠能產業服務共創基地」，朝向智慧產業、智慧生活及永續發展之面相邁進。

### ● 善盡產業服務角色

協助桃園地區廠商產業技術升級、智慧化，提高競爭力，推動生產力之數位轉型，聚焦智慧交通、離岸風電、氫能源、B5G與AI School等領域。

### ● 關鍵產業技術研發

盤點本校具前瞻技術研發專長之教師，對接產業的創新研發特色及能量，鼓勵發展「產業高度關聯性」及「高度產品化潛力」之關鍵技術研究。

### ● 媒合串聯產業機會

號召北科大校友企業領航，引進投資、增加就業機會，帶動大桃園成為亞洲科技金融重鎮。

14

# THANK YOU



# 桃園市政府 x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智慧與綠能產業服務共創基地合作計畫



# 目 錄

壹、背景及現況.....	3
一、背景	
二、現況	
三、本校研發能量與優勢	
貳、本計畫推動目標.....	9
一、計畫目標	
二、立基觀音展望桃園	
參、計畫內容.....	12
一、智慧與綠能產研合作	
(一)智慧製造：帶領廠商迎向智慧製造	
(二)智慧交通：深化智慧感測與交通產學合作	
(三) B5G：開放網路關鍵通訊模組	
(四)低碳綠能：建置低碳永續能源研究中心	
(五)人工智慧：AI 技術研發新亮點	
二、智慧與綠能產業人才培育	
(一)智慧製造：培養工業 4.0 人才	
(二)智慧交通：對接需求培育產業人才	
(三) B5G：產學技術培育基地	
(四)低碳綠能：深耕產業鏈人才培育	
(五)人工智慧：培訓 AI 產業人才	
肆、基地規劃.....	40
一、立體規劃圖	
二、初步規劃圖	
三、設計與產業諮詢中心標準層平面圖	
四、「智慧與綠能產業服務共創基地」分期工程規劃時程	
伍、財務規劃.....	45
一、近五年經常性財務收支概況	
二、未來可用資金預測及本案資金規劃	
陸、預期成效.....	47
柒、附件.....	48
一、1110615 簽訂 MOU 新聞稿	
二、「智慧與綠能產業服務共創基地」地籍圖謄本	

## 壹、背景及現況

### 一、背景

隨著產業界對人才的殷切需求及有效提升大學研究發展事業，產業界優質資源與人才參與大學研發校務並共同培育高階科技人才，強化國家重點產業競爭力的創新作法是當務之急。因應後疫情需求，繼 5+2 創新重點產業後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為促進產業升級及轉型，以人工智慧、大數據、物聯網、5G、及半導體等主要技術，深化產學研連結，在各產業形成跨領域之技術整合創新。同時配合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創新作為及彈性法規，培育產業所需具備創意思考及跨領域整合能力的高階研發人才，為產業注入智慧科技元素，並以產業創新作為碩博士生之就業出路，共同建設臺灣成為數位科技島，打造創新研發生態鏈。

桃園身為全臺第一工業科技大市，擁有完整的陸網規劃及航空城等交通優勢，具有發展產學研聚落條件，轄內共設 34 個工業區、臺灣五百大製造業有超過三分之一在桃園設廠，工業產值常居全臺之冠，綿密豐富的產業鏈，涵蓋傳統產業到高科技產業。

近年來桃園於此厚實的在地產業脈絡下，致力朝向國際化發展，於智慧科技、新創平台及智慧醫療等領域，對焦交通、環境、數位、城鄉等建設，以 6 條軌道運輸路線，串聯桃園、中壢及航空城特區 3 大都會中心，打造出北北桃 1 小時生活圈的生活樣貌。同時，桃園市府也以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為基地建構產業連結，設立「虎頭山創新園區」由本校進駐成立「車聯智駕中心」及「資安物聯驗證中心」兩大創新基地，且配合航空城計畫帶動機場周邊發展，積極向綠能、自駕車、ICT 及雲端等產業招手，吸引高產值企業進駐，並期望從桃園出發與世界接軌。另桃市已與多所大學成立生醫園區從事智慧生醫領域之合作，提升醫療資源及量能。

而桃園若要邁向智慧城市、低碳永續城市，尚須增加更多智慧科技及綠能相關產業的優秀人才，並推動企業朝向智慧與綠能方向發展、擴大產官學研合作，未來與本校合作共同成立「智慧與綠能產業服務共創基地」後，更可扣緊智慧製造、綠能、智慧交通、物聯網、B5G、AI 等產業的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並串聯虎頭山園區內的兩大創新基地，一同打造獨具桃園特色的「智慧城市」。

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北科大）的定位為實務研究型大學，積極推動國際合作，企圖發展成為「以科技為強項之國際知名大學」，近期公布之 QS 全球大學排名本校大幅躍進；2022 年 QS 亞洲大學排行榜，本校位居第 76 名，2023 年 QS 世界五百大，一舉拿下全球第 436 名，全國第 9 名，在臺灣進入世界五百大的學校中進步幅度最大。2022 年《Cheers》針對 2000 大企業進行的「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本校名列技職體系第一名。本校辦學績效已普獲業界及國際高等教育評鑑機構之肯定，其中，「工程與科技」領域大幅前進至 144 名，「材料科學」及「化工」躍升至世界第 101 至 150 名，「機械、航空與製造工程」、「電機與電子工程」則為世界前 200 名，對於培育「國際實務人才」具正向積極成效。北科大配合國家人力發展政策需要，整體研究能量明顯快速提升，長期以來身負技術紮實研發人才培育基地的重責大任，以業界需求導向之產學合作為策略，使本校研發成果與業界充分結合，形塑產學研發先鋒，落實「學術攻頂、技術落地」為特色，降低學用落差，及增進社會共榮的多贏環境。

北科大研究發展與產學合作雙軌進行、推動多項學術研究獎補助措施，鼓勵教師積極與產業界進行產學合作研發，研發成果「產業化」、「技術化」乃至「商品化」，突顯實務研究的特色。在發展方向上，本校的研究成果將以團隊整合應用方式，聚焦在「智慧」與「綠能」等重點技術，以增進技轉的新知與視野，促成本校與政府及企業合作，使國內產官學研的創新能量與產業供應鏈接軌。

## 二、現況

本校享有優勢結合區域發展教育特色，致力於辦理產學相關研討會、論壇及媒體曝光，近 3 年產學金額持續成長，企業類產學合作廠商數約 260 家、金額約 1.9 億，與多家國際企業（如 TSMC、Qualcomm、Hitachi ABB Power Grids 等）合作，圖 1-1 為本校 107-110 年產學合作承接情況；另透過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所屬研發成果，持續修定相關規定，合理分配技術移轉權利金，圖 1-2 為本校 107-110 年專利與技術移轉金額，鼓勵教師將研究成果商品化並整合校友力量拓展產學規模，促進本校產學績效邁向國際化。



圖 1-1：本校產學合作承接情況



圖 1-2：本校技轉收入情況

為持續推升產學能量，加強與產業界交流，本校盤點校內各系所研發能量，聚焦能源、人工智慧及半導體專業研發資源，於 110 年成立前瞻技術研究總部，成立能源研究總中心、人工智慧研究總中心及半導體研究總中心，並串聯系所建立合作團隊爭取大型產學案，集中全校研究及產學資源，為本土企業導入最新學術研發，支援產業發展所需之前瞻性技術或設備等，建構專精實驗室，協助企業爭取政府大型計畫，並培育實務及研究特色人才，與企業進行多元化合作；在前瞻技術研究總部的基礎上，本校 111 年獲教育部同意特設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Innovation Frontier Institute of Research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以學企共事共學共研為宗旨，結合創新沙盒概念，由智慧

製造、智慧交通、半導體、能源綠能科技、互聯網、智慧機械等本校強項重點領域開展，廣結合作企業，吸引標竿企業長期合作培養技術人才，讓產學合作、研發、人才培育更靈活彈性，也讓產業提高其資源投入意願。圖 1-3 所示為臺北科技大學產學推動目標。



圖 1-3：臺北科技大學產學推動目標

### 三、本校研發能量與優勢

本校秉持研發與產學並重，以實務研究型大學定位為基準，是中小企業的研發好夥伴，教師亦注重實務研究，使研究與業界零距離。聚焦研究領域：智慧製造、智慧交通、B5G、人工智慧與綠色能源，在本校各學院之專業領域中展現多元化技術研發與創新科技應用，策略為深耕科學工業基礎技術，與開發產業應用技術及前瞻性產品為主，如表 1-1。

表 1-1、北科大特色研發能量

深耕技術	優勢說明
智慧製造	<p><b>重要研發成果</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智慧感測與融合</li> <li>(2) 智慧機電控制</li> <li>(3) 智慧檢測</li> <li>(4) 智慧機器人</li> <li>(5) 智慧排程與決策</li> </ol> <p><b>智慧機械</b></p> <p>研究領域 以智慧感測與融合、智慧機電控制、智慧機電系統健康預診、智慧檢測、智慧機器人及智慧排程與決策為主，不僅與其他研究及聯合研發中心建立橫向合作模式，並與國內學研單位建立聯盟，和產業界共同建立聯合研發中心，增加研究之深度與廣度。此外也將放眼國際，與國外學研單位建立國際合作關係。</p>

<p>智慧電動車、 智慧交通</p>	<p><b><u>重要研發成果</u></b></p> <p>(1) 智慧充電管理系統 (2) 電動車充電站 (3) 電動機車示範運行站 (4) 車道保持系統 (5) 智慧鐵道、智慧交通</p> <p><b><u>電動車、自駕車</u></b></p> <p>以新能源車輛產業為研發主軸，推動創新創業發展與智慧車輛技術。 智慧充電系統最佳化管理：以停車場為理想場域，擬開發充電最佳化排程演算法，配合基因法則，預計能最大化每個充電站的使用量及最小化停車場的支出。 複合電動車節能技術：以複合電動車之能源管理系統為主，藉由先進內燃機技術之發展提升燃油經濟性。 車道保持環境偵測系統：將利用汽車駕駛模擬器讓駕駛者進行舒適度體驗及車道位置保持測試，並預計與車廠合作將本校產學計畫「自動緊急煞車系統」與「車道保持系統」通過國際標準測試。</p> <p><b><u>智慧交通</u></b></p> <p>配合政府目前積極推動之前瞻基礎建設 包含多項軌道建設計劃 6+3 行動方案，未來將協助產業發展國產零組件，逐步整合產業發展與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間的研究空缺，進行次系統研發，完整掌握次系統關鍵技術，建構整車與全系統；未來將輔助技術專家小組並為鐵道產業提供技術支援，將研究與教學相互整合，最終將協助國內產業擁有自主設計製造能力，並將關鍵軌道系統組件或技術輸出至國外。</p>
<p>B5G、 AI 技術及人才 培育</p>	<p><b><u>重要研發成果</u></b></p> <p>(1) 5G 行動通訊、AIoT 邊緣計算智慧大數據分析 (2) 大數據資料中心雲端化管理 (3) 巨量空間大數據分析</p> <p><b><u>資訊與數位資安</u></b></p> <p>研究主軸著力於 5G 行動通訊、AIoT 邊緣計算智慧大數據分析、FinTech 智慧大數據管理等，應用北區 AI School 與特定企業及團體，與產業界互動，為企業問題把脈，提供智慧大數據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未來將跨界整合專業能力與經驗，以提高產 學合作綜效，並以注重資料中心研發之國際設備製造廠商列為產業研究合作對象。</p> <p><b><u>智慧裝置</u></b></p> <p>以智慧裝置之創新互動技術及雲端平臺之核心服務為兩大主題，提供智慧家庭、銀髮照護、及智慧工廠等智慧化的技術服務。</p>
<p>綠能、離岸風 電、氫能源</p>	<p><b><u>重要研發成果</u></b></p> <p>(1) 離岸風電機與風力發電科技 (2) 高效率產氫技術 (3) 太陽能電池材料開發 (4) 智慧節能控制系統</p>

### **綠能光電與再生能源**

以發展低碳經濟所需之技術進行深耕研發，分為「低碳節能」與「綠色能源」兩大方向，目標成為具國際性指標的智慧綠能大學。

盤點我國離岸風電潛在風險與本土技術議題，先行整合國內學術界、工程顧問單位及專業法人既有離岸風電技術及驗證能量，規劃國內離岸風場開發設計過程所需之環境條件研究資料庫架構，適合於我國離岸風電技術與產業發展之路徑圖電技術與產業發展之路徑圖，未來，未來將研擬本土離岸風電技術規則之先期將研擬本土離岸風電技術規則之先期架構，建立適合臺灣工程環境與離岸風電產業發展之規範內容，落實離岸風電技術本土化之目標。風電技術本土化之目標。

## 貳、本計畫推動目標

### 一、計畫目標

本計畫旨在運用本校學研資源打造「智慧與綠能產業服務共創基地」，協助桃園共創智慧城市之發展目標，朝向智慧產業、智慧生活及永續發展之面向邁進，協助大桃園地區廠商產業技術升等、智慧化，提高競爭力、推動生產力之數位轉型，並依據本校強化聚焦優勢領域，包括智慧交通、智慧製造、離岸風電、氫能源、B5G 與人工智慧人才培育等領域，結合本校具前瞻技術研發專長之教師，盤點校內對接產業的創新研發特色及能量，鼓勵發展「產業高度關聯性」及「高度可能產品化」之關鍵技術研究；透過媒合串聯，增加與產業界合作之機會與鏈結，並運用於生活服務上面。爰此，本校將依據大桃園地區廠商之特性與需求，建立創新的產學合作機制，提供研發與技術支援，加強對研發產學合作資源之運用，俾推動並建立穩定的產學合作關係，進而達到產業永續成長之目標，北科大將與桃園市政府攜手合作，共創科技桃園之智慧城市，如圖 2-1。



圖 2-1：北科大與桃園市政府攜手合作藍圖

### 二、立基觀音展望桃園

智慧與綠能產業服務共創基地鄰近觀音工業區，位於桃園市觀音區西北部，近鄰臺灣海峽，介於大堀溪與富林溪之間，繫鄰草漯地區都市計劃北界，距基隆港 70 公里，臺北市 45 公里，桃園區 24 公里，中壢區 15

公里，桃園機場 7 公里，位於臺北都會區之外緣地帶。目前對外交通以臺十五線為主，從中山高速公路自機場系統(桃園、鶯歌、大園、中正機場) 下交流道，往大園轉往觀音方向，即可抵達，未來也將建造捷運輕軌草漯支線，拉近到大園、青埔高鐵特區的距離。

在觀音工業區內工廠性質涵蓋廣泛，表2-1統計了園區內廠商概況類別家數。主要業別為化學材料製造、化學製品製造、紡染、基本金屬製造、金屬製品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力設備製造、機械設備製造、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汽車等行業別。透過本校於人工智慧、智慧製造及智慧交通等研發技術能量，解決產業之技術發展瓶頸，協助產業之發展。

表2-1、廠商概況類別家數

行業別	家數	比例
化學工業	115	32%
金屬工業	56	16%
電子工業	53	15%
紡染工業	36	10%
機械工業	23	6%
塑膠	18	5%
汽車	15	4%
其他	13	4%
食品	9	3%
非金屬	8	2%
紙業	8	2%
藥品	4	1%
其他運輸	2	1%
合計	385 家	

智慧與綠能產業服務共創基地坐擁觀音工業區，臨北連結桃園機場及自由貿易港區，西臨臺灣海峽，為經貿絕佳之地，本校將透過此服務共創基地，串聯桃園各工業區、亞洲矽谷、虎頭山創新園區等，如圖 2-2 所示，服務桃園地區廠商，發展智慧交通、智慧製造、離岸風電、氫能源、B5G 與人工智慧等技術，亦善盡學校之產業服務角色。

► 鄰近30km內

- 1. 亞洲矽谷
- 2. 龜山工業區 (2.4km)
- 3. 中壢工業區 (10km)
- 4. 林口工三工業區 (15km)
- 5. 幼獅工業區 (16km)
- 6. 平鎮工業區 (20km)
- 7. 大園工業區 (20km)
- 8. 大溪工業區 (20km)
- 9. 龍潭工業區 (30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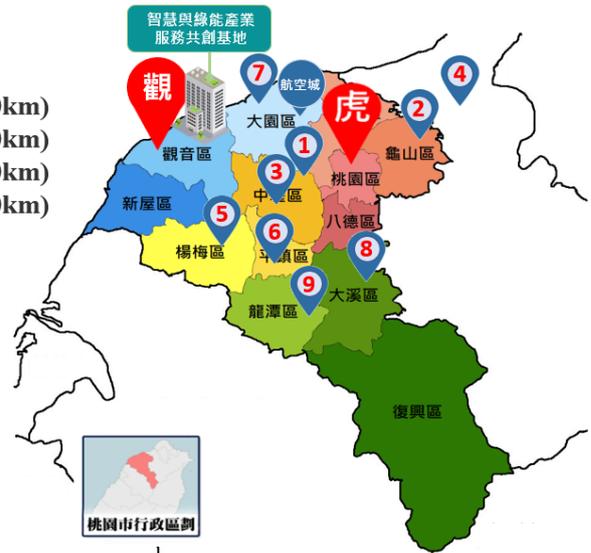


圖 2-2：立基觀音展望桃園

透過本校厚實的產研能量，與產業界進行嫁接，從桃園智慧與綠能產業服務共創基地出發，向北延伸至林口、五股、新莊之新北產業園區，及臺北地區之科技園區，拓展合作場域，開展主軸—「智慧交通、智慧製造、綠能科技、B5G、人工智慧」等項目合作，創建「北北桃智慧與綠能產業廊道」如圖 2-3，協助大桃園地區廠商製程技術與產業產能提昇，促進當地經濟之繁榮，推動相關產業轉型與成長。



圖 2-3：創建北北桃智慧與綠能產業廊道

## 參、計畫內容

透過鄰近桃園機場與青埔周邊建設之優勢，連結本校研發能量特色優勢，推展智慧車輛、綠能產業、工商會議及展覽、5G 產業、AI 產業、IoT 產業等，經由北科大研發能量機制與方式，篩選具有科研產業化能量之教授成立跨機構、跨公部門之研究中心，共同引進新技術及聯合人才培育模式，如圖 3-1。不僅由各教師依其專長領域發表相關論文於國內外各大重要學術期刊，亦多與產業界鏈結共同進行產學合作計畫，各研究中心與政府 5+2 核心產業發展方向相符，以科技工業帶動產業發展，透過創新提升高端科技能量，促進大桃園地區科技與城市共榮發展，並以推動循環經濟、智慧城市、綠色經濟、創新科技為目標。



圖 3-1：建立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平臺

本校將透過各種合作機制，期有效利用桃園地理優勢，整合科技創新之能量，發揮相關產業之聚落效益，創造互利雙贏，另為配合政府以學校之教學、研發能量協助產業之發展，本計畫將與桃園市政府合作，就「智慧製造」、「智慧交通」、「B5G」、「低碳綠能」，以及「人工智慧」等五大領域，進駐桃園觀音地區，以觀音工業區為據點與鄰近產業聚落就上述五大領域進行產業技術研發、人才培育等共同合作，服務桃園地區廠商亦善盡學校之產業服務角色，打造「智慧與綠能產業服務共創基地」。圖 3-2 為本計畫之整體架構。本計畫之目的即在於以科技創新技術之產業技術服務合作與產業技術人才之培育，協助解決區域產業之技術發展瓶頸。



圖 3-2：本計畫構想之整體架構

## 一、智慧與綠能產研合作

自從德國政府訂出了「工業 4.0」高科技戰略計畫後，工業從「自動化」推向「智慧化」的產業革命，將傳統大量生產之「自動化製造」模式，以提升縱向生產鏈、橫向同業協同製造之效率，並解決日益嚴重的工作年齡人口數下降所造成的缺工問題。此波工業革命也伴隨著許多新興科技產業的誕生，尤以人工智慧(AI)、5G 通訊、半導體晶片技術及面板等硬產業的發展首當其衝，另外近年來自動車市場興起，相關的資通科技也應用其中，並與雲端技術作為聯結；其它新興科技產業還包含「虛擬實境(VR)」、與「擴增實境(AR)」及「元宇宙」，另外其中 5G 移動通信核心晶片的開發製作風潮也將此技術推向商業化高峰。在智慧科技應用的相關技術臺北科大早就已經紮根佈局，豐沛的產學研創新能量將與桃園在地產業及供應鏈接軌，創造以科技創新技術之產業技術服務合作：

### (一)智慧製造：帶領廠商迎向智慧製造

由於全球製造生產型態改變，因應大量客製化需求，因此必須透過物聯網將機臺加工狀態與生產數據監測；倚重智慧機械/機器人來滿足接單產品多樣且生命週期短，須頻繁換線之生產需求；並且應用巨量資料精準分析資訊，朝向預測生產製造，以提升產業附加價值與生產力，進而帶動整體產業結構優化。有鑑於桃園工業區內中小企業相關能量仍待強化，本計畫以導入 AI 解決工業區廠商智慧製造與數位轉型所遭遇之問題為推動主軸，以工業區產業領域標的廠商為優先目標，透過輔導廠商進行數位化轉型及建構智慧工廠等創新營運模式；讓廠商們不再陌生或恐慌新工業時代的到來，並鼓

勵傳統廠商逐步導入自動化，再慢慢進行自動化提升及導入物聯網，由局部至全部，由重點項目至其他項目，協助製造業的產品創新，帶領廠商迎向智慧製造，並透過大廠成功案例，帶領該領域中小企業同步升級。

智慧製造其實就是整合科技化硬體與智慧化軟體技術，透過智慧化流程(訊號感測、資料處理、智慧決策及作動控制)，所創造出的產品、設備、系統、生產線、整廠兼具硬實力與軟實力的呈現。而在自動化的發展策略中，機器人將會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就智慧機器人而論，其在智慧工廠形成要素中佔有關鍵地位，且未來應用潛力極大，視覺系統與手臂的整合應用，也日漸受到重視，包括機器視覺可取代人眼判讀，進而提升整體生產良率；結合機器手臂可有效完成高重複性、需要人手拾取的工序；結合穿戴式裝置，可輔助業者完成檢修、故障排除、操作訓練等必要工作，消弭人為操作疏失的風險。而如何讓不同的機器人或是多手臂協同作業技術應用，將是未來的趨勢。圖 3-3 為智慧工廠整合流程圖。



圖 3-3：為智慧工廠整合流程圖

本計畫將規劃將依下列四大方向執行桃園地區傳統產業升級目標：一、導入自動化設備。二、設備連結與數據整合。三、遠端監控。四、導入人工智慧。

**導入自動化設備：**自動化設備是智慧製造的基礎之一，可取代一些勞力為主的工作，但最重要的是針對廠商的產品設計、生產與服務各環節的媒合與優化，才能擁有高效率、低成本的製程。

**設備連結與數據整合：**導入自動化設備後，加裝適合的感測器用以進行設備間的連結，優化製造流程，再透過物聯網的技術，能將各設

備的數據進行整合與分析，以提供公司決策與執行。

**遠端監控：**智慧製造雖取代了一些勞力工作，但人們因此能進行較有決策性與技術性的工作，並透過遠端監控協助操作者隨時掌握設備間的狀況，達到即時調整製造排程，降低設備無預警停機，並提高生產效率與延長設備壽命。

**導入 AI 技術：**智慧製造最終的目的就是能導入人工智慧，這也是目前非常重要的趨勢之一，AI 能讓設備再升級，並透過自我學習的方式，蒐集各種資訊以不斷優化製程。

### (1) 數位轉型之策略

數位轉型之策略目標大略可分為下列三個主軸，最基礎的為「科技導入與數位化」導入並整合如 AI、大數據、IoT 等資訊科技，開發新產品、新服務，提供新的顧客體驗或新的生產導向。其次為「友善數位化環境機制」建構數位化友善之總體環境，包括了人才選用、相關工作技能培養、企業內部規章與績效評估制度等等...。最終「數位轉型成為企業價值」數位化內化至企業文化與思維中，透過結合網路資訊科技改變產業既有運作模式，提出新的經營模式、管理思維，提升管理效率完成數位轉型如圖 3-4。



圖 3-4：數位轉型之策略

## (2)成立專業團隊輔導中小企業轉型

本校於 109 年起建立北科大「智慧製造數位轉型專業學術團隊」，並已具有實地瞭解新北產業園區不同工廠的需求與設備，進行評估、整合、規劃關鍵流程並進行資訊與製程盤點之經驗。本計畫將借重前次之經驗，將服務對象擴及包含坐落觀音工業區之廠商在內桃園地區不同的廠商。依據各廠商不同的自動化設備升級條件提供相關技術輔導的諮詢，以協助廠商進行工廠智慧化升級改造。另外亦將以大企業作為範例，複製其成功模式，帶動園區內工廠升級，導入企業數位轉型的概念，改善既有之營運模式，最終達成降低生產維護成本、提高生產效率等目標。

本計畫將分三大方向執行：一、協助廠商透過 IoT 感測器處理痛點-拆分工序機組模組化問題。二、園區機械臂與 AGV 自動化設備協助導入大數據。三、資安防護伺服器導入電腦議題。透過「智慧製造數位轉型專業服務團隊」，以輔導中小型企業轉型，藉由 IT 與 OT 的規劃與導入、機聯網、MES 等，透過架設在產線的感測器進行資料收集，搭配經過專家分析所制定的解決方案，如計算設備稼動率、工具使用壽命及測試產品性能，達成對於各家廠商現有問題的解決並優化。依據不同產業需求來決定數位化的方式與層級，一般來說 IoT 設備的架設非常彈性，可以根據不同產業的需求或預算考量，來去折衷架設比較合理的布置，在產線變化時也有足夠的彈性進行改變或替換，如圖 3-5。



圖 3-5：數位化基礎建設導入

臺灣多數企業正面臨著少量多樣化的需求考驗，經由不同公司的生產策略，將工序可拆分化及工序機器模組化後，由設備及作業過程取得即時訊息，掌握實際進度包含庫存、產出速度及預計完工時間數量等，以產能使用率(負載)及產線和製程平衡，推估可完工時間，檢查同期狀況，減少進度不一致的呆滯庫存，基於落實數據收集與分析能夠達成不同程度上的彈性生產，在已建立好的資訊溝通基礎上顯示工單資訊、派工、完工等資訊流串接。在以上基礎上持續測試並優化，最終建立一套以科學化為基礎的產業文化，透過數據分析來導引決策，在工廠與公司文化上持續的轉型、創新。

利用數據分析、決策，執行第一步討論的轉型策略，利用工廠數位化的相關架設所收集的大數據來導入相關的分析技術，諸如 AI、雲端運算、區塊鏈等等...，藉由現有技術進行於本地機器適當的處理後連至雲端進行計算，對於以往需要大型中心機房進行的管理利用去中心化的架構使單一系統重要性能夠被分散，提升產線控制系統的彈性，一旦產線系統的彈性增加，其強健性也提升，透過嵌入式設備之間溝通的橋樑，配合 IoT 使其數據具真實的呈現，將收集之數據應用於公司的內部運營決策，方能夠強化在大數據分析中的價值，如下圖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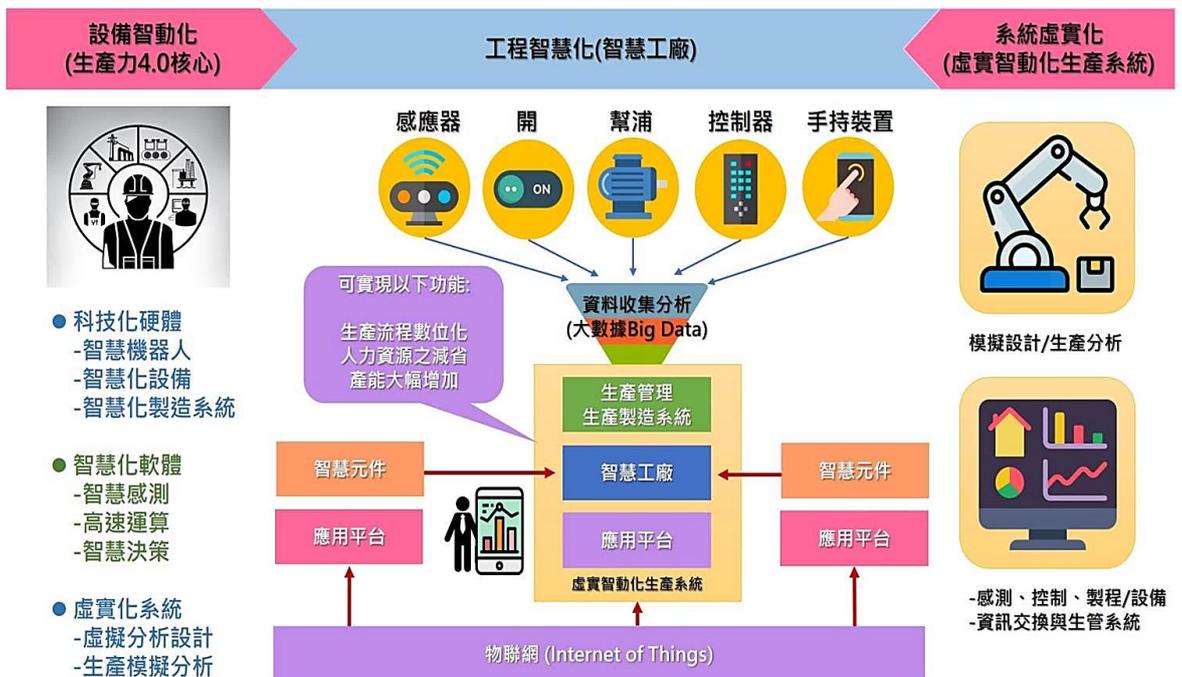


圖 3-6：製程智慧化

### (3)智慧製造產學研合作策略

在數位轉型裡沒有「最適解/最佳方案」，轉型操作每間公司都有適合自己的模式，就跟過往的戰爭一樣，瞬息萬變的戰場上，沒有萬用的行動準則。同樣的，市場隨時都在變化，過去跟現在的環境也不同，執行轉型的關鍵在於持續性的，用時間創造產業的未來。為此，本計畫將持續推動觀音工業區廠商及其他鄰近工業區廠商，並強化各工業區與本校的策略整合，未來可以藉由北科大的團隊針對桃園工業區採取「協助產業龍頭廠商帶動前瞻技術布局、鏈結在地產業聚落促進創新轉型綜效、配合創新創業趨勢打造新興產業基地」的發展策略，此外，也將以加強培育創新型高附加價值企業、建構「生產、生活、生態」三生一體的優質園區環境（如圖 3-7），以建構「示範園區」為目標，推動桃園工業區治理與經營智慧化工作，進一步提升我國產業國際競爭力。



圖 3-7：建構「生產、生活、生態」三生一體的園區環境

### (二)智慧交通：深化智慧感測與交通產學合作

氣候變遷議題是聯合國永續發展議題 SDGS 中的重要項目之一，而交通運輸之溫室氣體排放約佔全體的 25%以上，發展節能減排之智慧交通運輸技術與產業是符合全球之趨勢，也對焦國家產業發展的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中之 AI(智慧及資訊)、鐵路軌道(國防及戰備)與電動車(民生及戰備)等項目。智慧交通中智慧鐵道與自駕車為重要項目，可同時作為中長程運輸與都會區大眾運輸的載具。其中智慧化中所需發展之感測與人工智慧技術為其中重要技術主軸項目。

## (1) 智慧鐵道與智慧自駕車之技術專注項目

圖 3-8 為本計畫在都會智慧交通運輸系統中關於智慧鐵道與智慧自駕車之技術專注項目。在智慧鐵道技術方面主要有號誌與行車系統控制、車輛智慧系統設計與維修、電力供應與節能、資訊與通訊系統技術，而在智慧自駕車方面則有多感知融合物件偵測、多感知融合智慧定位、擬人化決策與軌跡規劃、故障偵測與容錯控制等。在這兩項智慧交通的共同核心技術便是在智慧感測技術，其中更進一步細分較為關鍵之技術項目為人工智慧與邊緣計算、智慧影像處理與分析、智慧健康預防診斷、資訊傳輸與安全等。本計畫將聚焦於此核心智慧感測技術之人才培育，除了從基礎感測原理與應用感測器選用，以及訊號處理傳輸外，特別延續先前本校在 AI 人工智慧人才培育基地之基礎上，往在都會智慧交通技術之應用上，應用人工智慧於影像快速識別分析與系統之健康與預防診斷上。當然，由快速及安全之無線傳輸需求，資訊於網路傳輸之安全性直接影響行車之安全與效率，因此在本計畫之產業技術人才培育課程中特別導入資訊安全之相關技術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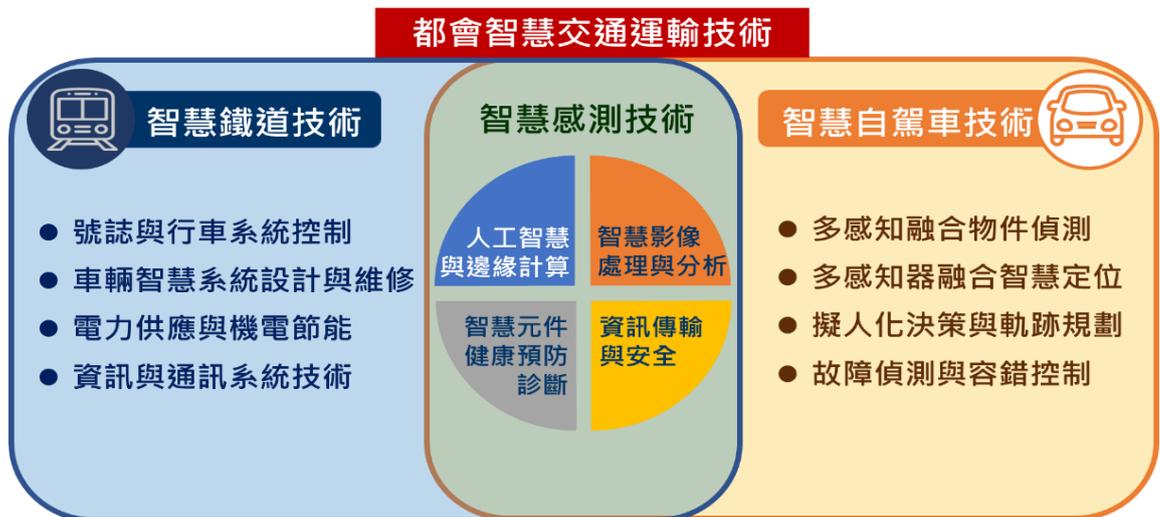


圖 3-8：本計畫智慧鐵道與智慧自駕車之技術專注項目

## (2) 智慧交通產學研合作策略

本計畫之也將配合公協會與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辦理相關職能專長之就業職訓課程，提供設備與師資訓練業界急需之技術人力。北科大本為國內技職教育之龍頭學校之一，一直配合國內人才需求辦理相關技職學制，最近配合政府技職再造產攜 2.0 政策，轉型原有產學訓專班，其中車輛系與能源冷凍

空調系的課程中，也有與智慧感測技術直接相關。能源冷凍系學生也長期在桃園區職訓中心接受相關專長訓練，當然本計畫中也將會導入產攜 2.0 學生至此基地上課實作，考取相關專業人才認證考試證照，提升就業競爭力，相關公協會也能在此培育計畫中提供業師授課與人才媒合之角色。

圖 3-9 為本計畫團隊單位間之分工合作規劃架構，以本計畫所建構智慧感測與交通技術人才培育平臺，連結本校、法人、公協會、地方政府與區域產業聚落。北科大負責平臺之管理維護、產學合作團隊媒合。區域聚落企業為本平臺之最主要服務對象，則就產學技術合作、在職訓練等提出需求，並提供課程業師、產業人才就業媒合等支援。法人、公協會、地方政府則主要分別在產業專業人才認證、產攜專班媒合、平臺場地等提供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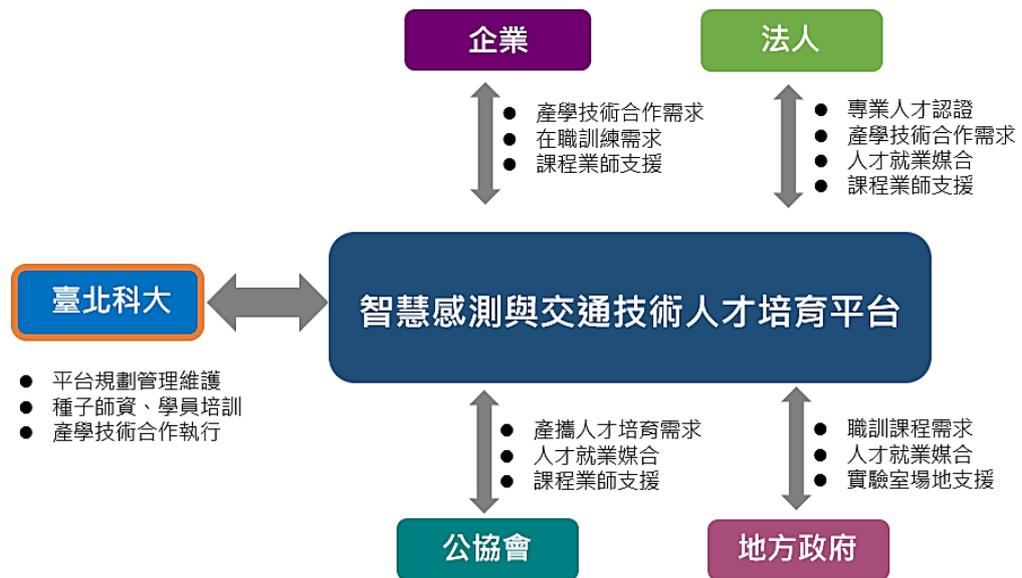


圖 3-9：本計畫團隊單位間之分工合作規劃架構

如以北部都會區之交通而言，長程交通運輸以整合鐵道與共享汽車交通模式、市區交通運輸以捷運系統與自駕車混合模式將可有效改善都市熱島效應、空氣品質，發揮共享經濟之全球化經濟運作模式。智慧交通載具產業領域將參與本計畫之合作單位，除學校單位外，涵蓋公法人、鐵道系統營運商、車輛系統製造商、自駕車系統開發商，以及關鍵元件製造開發商，這些智能化交通載具所需之共同核心技術即在於智慧感測技術之應

用，造成此一領域之人才需求，本計畫之目的即在於智慧感測技術產業人才的培育與應用技術之產學研發合作，協助解決區域產業之發展瓶頸。

### (三) B5G：開放網路關鍵通訊模組

世界各國積極部署第五代(5G)行動通訊網路，而第六代(6G)無線網路的研究也漸漸蓬勃發展。由 5G 演進至 6G 行動網路的發展中垂直應用場域的擴展性、人工智慧技術的應用與地面及非地面網路(Non-terrestrial Network, NTN)的整合服務等技術是未來驅動智慧與資訊型社會的關鍵，而這些技術的發展皆須仰賴靈活的網路架構來實現，因此未來行動網路會特別強調開放網路(Open RAN)的架構。本計畫結合北科大電資學院通訊與網路領域的教師與資策會及工研院合作，期望透過規劃在桃園產業服務基地建置 5G 通訊實驗室，並設計相關課程來發展 ORAN 網路裡無線電單元 RU (Radio Unit)與分布單元 DU (Distributed Unit)中關鍵的通訊模組技術，培育相關產業所需人才。

在場域驗證方面，將以智慧與綠能產業服務共創基地之場域建置 B5G 開放網路關鍵通訊模組實驗基地，設計與驗證具 32 路收發單元的 RU 射頻電路，搭配 MIMO 或 beamforming 的多天線系統配置機制來實現更靈活的 Multiuser MIMO 應用機制，而 DU 鏈結的部分將與資策會合作，運用 NXP 平臺開發導入學習機制之資源管理與配置技術達到 3GPP R16 版本所規劃之 EMBB 與 URLLC 應用規範標準，並將發展之技術與業界合作導入 5G 通訊產品之量產開發，並選擇 5G 智慧杆(Smart pole)的領域進行技術落地應用。合作之法人/公協會/企業包括資策會、工研院、臺北市電腦公會、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臺灣 5G 智慧杆標準推動聯盟、5G 開放網路聯盟、臺灣思科、耀登科技、和碩、緯謙、技嘉科、友達、中華電信、臺哥大、遠傳、亞太電信、華電聯網、啟碁、光寶、億光、鴻齡、仁寶、宏碁、信通、中興保全等公司。本計畫產業鏈結架構如圖 3-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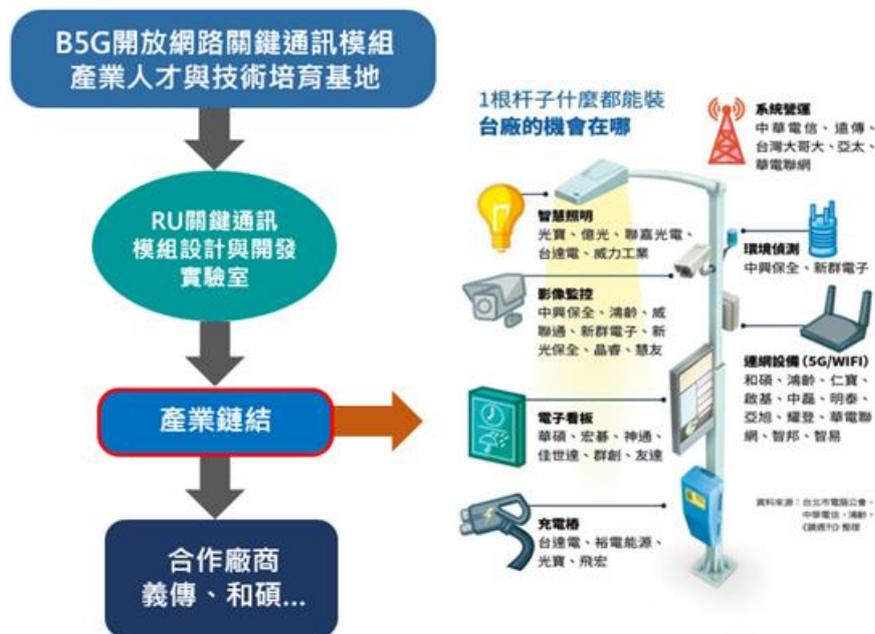


圖 3-10 本計畫之產業鏈結架構

### (1)發展臺灣關鍵技術自主能力

展望未來「下世代行動寬頻尖端無線技術」人力需求，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之升級與轉型，以積極創新取代傳統代工型態，則研發工程師之專業素質與養成亟需再一次之提升。而為了滿足市場對於電子產品之高速度、高效能設備的龐大需求，資通訊產業對於「行動通訊電路設計」硬體設計專業背景的工程人員實有龐大之需求。因此教育部資科司補助設立行動寬頻尖端技術跨校教學聯盟以培養我國產業轉型過程中所需龐大且優質之專業人才，本校也參與了行動通訊電路設計聯盟中心之「下世代射頻傳收模組設計」及「無線傳輸通道特性、模擬與量測」課程模組設計與推廣；以及以 5G 和 AI 為架構之下世代物聯網聯盟中心之「結合 5G 行動網路之無人戴具通訊技術」課程模組設計與推廣。

第五代行動通訊第一階段 NSA 網路架構的相關應用已經在生活上隨處可見，目前各界正積極推動企業專網的垂直整合應用於各種場域中，然而如果 5G SA 網路架構要大量佈建需仰賴開放網路架構技術之成熟度，「亞洲·矽谷 5G 創新應用計畫」也將 5G 開放網路列為重要發展項目。2021 年底中華電信攜手 14 家國產網通設備商，包含啟碁、萊昂仕、和碩、HTC、中磊、仁寶、臺達電、光寶、亞旭、明泰、泰金寶、富鴻網、雲達、智易，發表 2022 年將在高雄、臺南及桃園等三都會五場域進行五

項開放網路應用服務實證，協助落實政府亞洲·矽谷計畫政策目標。

## (2)B5G 開放網路關鍵通訊模組實驗

本計畫將在桃園產業服務基地建置 B5G 開放網路關鍵通訊模組實驗室，設計與驗證具 32 路收發單元的 RU 射頻電路，搭配 MIMO 或 beamforming 的多天線系統配置機制來實現更靈活的 Multiuser MIMO 應用機制，與 DU 鏈結的部分將與資策會合作，運用 NXP 平臺開發導入學習機制之資源管理與配置技術達到 3GPP R16 版本所規劃之 EMBB 與 URLLC 應用規範標準，並將發展之技術與業界合作導入 5G 智慧杆產業之應用。

目前美國大多數的 5G 網絡都由 2.7 GHz 以下的低頻段組成，這是因為低頻段信號比 3~6 GHz 中頻段信號傳播得更遠，穿透結構更好。而高頻段毫米波信號只能傳播很短的距離，不能很好地穿透障礙物，但可提供最快速的 5G 下載數據信號；但美國電商 Verizon 的 5G 高頻段毫米波超寬帶服務目前僅佔 5G 用戶連接時間的 0.5%，這是因為毫米波小基站的服務平均半徑只有 500 英尺，而且只有在無線信號沒有障礙物的情況下才能直接看到，現實世界的建築物和樹木等東西都會遮擋毫米波無線信號，這對 UE 使用者拿起 5G 手機希望隨時隨地獲得快速的 5G 下載速度肯定會失望。當毫米波 5G 信號強度開始減弱時，手機會自動切換回 6 GHz 以下的 5G 低頻段和中頻段；儘管 3~6 GHz 中頻段信號傳播得比高頻段毫米波信號更遠，但 3~6 GHz 中頻段可能會對商用飛機造成干擾，所以跟中頻段一樣有相同支援最大 100 MHz 通道頻寬的低頻段 n41 band 頻帶( 2.496 ~ 2690 MHz )就是美國電商 T-Mobile 想要擁有該頻帶而斥資 260 億美元收購 Sprint 的主要原因。另外因為美國政府有針對其微波功率放大器出口訂定管制規範，本計畫為方便採購到所需比較之商用放大器或主動與被動元件，故選擇頻率低於 2.7 GHz 非美國管制規範內的頻帶作為射頻單元(RU)之設計頻帶，一方面預先自費開發的採購金額不會過高，另一方面其所需量測和製作之高頻儀器設備與線材相較於選擇毫米波頻帶應用也會便宜非常多、不會太過昂貴不實際。

另一方面，MIMO 天線也是本計畫的一項議題。由於無線裝置的使用數量逐年提升，數據使用量也大幅度增加，相對連接這些裝置的設備也必須要與時俱進，但若只有提升 4G 行動通訊的頻譜效率，仍比不上資料量成長的速度，為了滿足資料量的需求，我們需要往下一代通訊協定邁進，定義出下一代的行動通訊規格。根據下一代行動網路聯盟以及國際電信聯盟所都制定出相關規格，在某些特定情況和條件之下，IMT-2020 可以支援高達 20 Gbit/s 的傳輸速率，且會根據不同使用需求給予不同的增強型行動速率，例如對於信號大範圍覆蓋的市中心，用戶將可以感受到 100 Mbit/s 的數據傳輸，若用戶位於室內熱點使用空間，則可以擁有更高的用戶體驗速率，頻譜效率也相對現在的標準高出 3 倍，且支援高移動速度 500 Km/h 的情況下都可以有可接受的通訊服務品質，故使用連續頻寬將成為必要，將目標放在 30–300 GHz，在這一段頻帶區間中的連續頻譜中 24 GHz 以上的連續頻寬最受關注，根據夏農定理 (Shannon theory) 可知，若擁有更大的使用頻寬，則資訊傳輸量也會越大。由以上說明，因此我們規劃 B5G 開放網路通訊模組實驗室，圖 3-11 為開放網路通訊關鍵模組實驗室設備配置規劃圖。



圖 3-11：B5G 開放網路通訊關鍵模組實驗室設備配置規劃圖

### (3) B5G 產學研合作策略

由於目前 5G 通訊系統採用頻分多工(FDD)與時分多工(TDD)兩種雙工的模式，所以射頻單元(Radio Unit, RU)中的圓型環型器(circulator)主要做為頻分多工時用來區分同時運作的發

射 TX 與接收 RX 信號，使發射端與接收端有良好的隔離度 (isolation)，而方形開關為時分多工模式下所用，用來切換發射模式與接收模式。為了達到 B5G (beyond 5G) 的前瞻技術，突破元件(圓型環型器 circulator)與電路(功率放大器 PA)頻寬的限制勢在必行。有賴於材料的進步，前幾年廣泛應用於軍事系統的碳化矽(SiC)材料與氮化鎵(GaN)功率電晶體目前也已經開始應用於商用通訊系統中，此材料之部分可與本校工程學院材資系教授們合作。

#### **(四) 低碳綠能：建置低碳永續能源研究中心**

根據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109 年 9 月)之行政院施政報告內容指出，全球受 COVID-19 疫情蔓延下，世界各國均採取防疫封鎖措施，對於後疫情時代國際分工變化與產業發展新趨勢，我國除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外，業於「五加二」產業創新既有基礎上，打造「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讓臺灣成為未來全球經濟關鍵力量，而推動重點係將綠能建設、綠能科技、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等，視為首要發展重點計畫。本計畫期待未來能協助桃園地區廠商導入相關綠能、節能等技術，並將聚焦於綠能(離岸風電)、節能及氫能三大主題。

##### **(1) 建置離岸風電資料庫及風洞實驗研析**

離岸風電係為臺灣綠能發展重要基礎建設，惟現行場址環境調查及設計技術規範均以國外先進國家經驗為主，國內特殊場址條件並未能充分反映於既有設計過程或第三方驗證結果之中，國內技師亦缺乏審查基準及相關實務經歷。有鑑於此，本計畫針對我國颱風、地震、土壤液化、腐蝕條件及海生物附著等在地特定議題，將透過跨部會資料庫架接方式，制定國內離岸風場環境條件研究資料庫，並研擬本土離岸風電場址環境調查及設計技術規範，建立適合臺灣工程環境與離岸風電產業發展之技術規範內容。藉由本計畫之推動，除可落實離岸風電技術本土化之目的，亦可發揮技師簽證及支撐結構設計技術根留臺灣之實質效益，確保風力機支撐結構及離岸風電相關建設的資產安全，維護國內電力系統穩定並促進國家長期發展目標。

本校曾與船舶中心與驗船中心，依據臺灣特有的風力、海流、波浪、地震、海床與環境條件等，訂定專屬臺灣的離岸風電各項技術規範。其中「場址調查及設計技術規範」由本校負責，內容包含場址環境條件調查、設備性能要求、場址環境條件評估以及支撐結構的設計與技術。本校將利用本研究中心將持續建置國內離岸風電場址資料庫及網頁，及執行風洞實驗研析工作，圖 3-12 為離岸風電場址條件研究資料庫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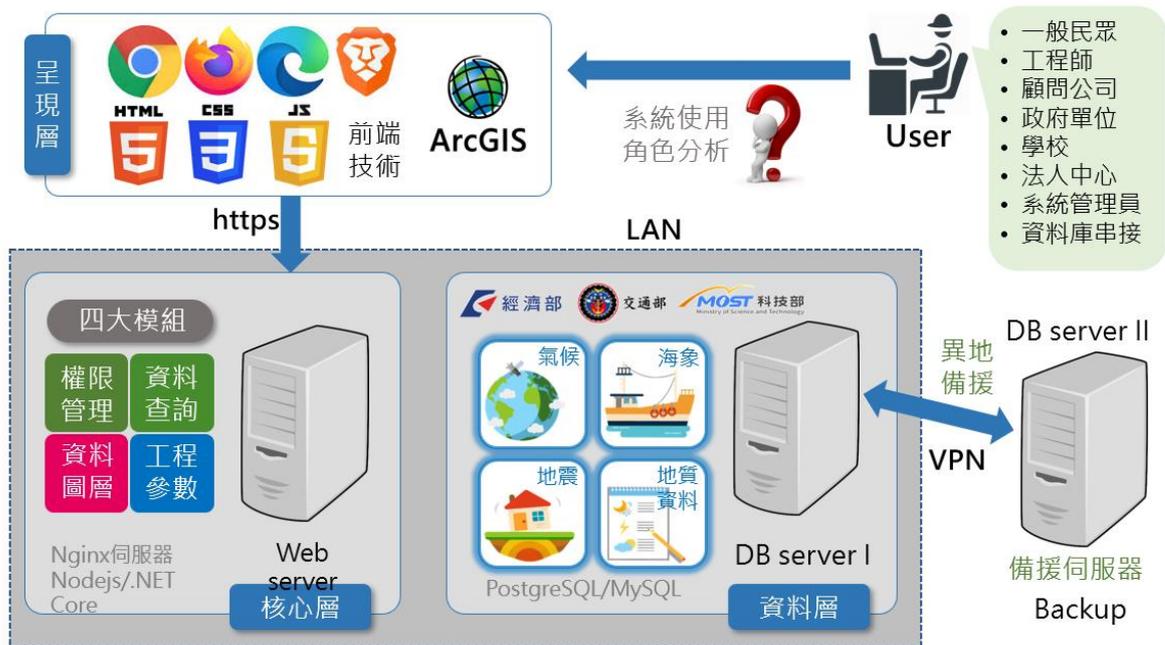


圖 3-12：離岸風電場址條件研究資料庫架構

## (2) 開發節能技術

持續聚焦於「高效率節能空調系統技術」、「智慧變頻變工況雙效熱泵技術」、「廢熱回收技術」、「ORC 有機朗肯循環技術」、「先進能源管理系統技術」、「近零能耗建築設計與模擬技術」、「綠建築外殼節能隔熱技術」等 7 大項關鍵節能技術，進行開發。本校相關研究團隊過去積極開創與相關產業合作契機，相關產學合作成果豐碩，協助多家知名企業解決問題；並提出多件國內外專利申請。以下列舉部分中大型產學合作公司，如泰興業大金空調股份有限公司、日立江森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潤泰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中無機環保隔熱材料經實驗證明可協助貨櫃屋之室內溫度以及屋頂降溫約 15°C (如圖 3-13 至圖 3-16 所示)。



(a) 未塗佈環保隔熱披覆材料試體 (b) 塗佈環保隔熱披覆材料試體

圖 3-13：無機環保隔熱材料貨櫃屋現地隔熱實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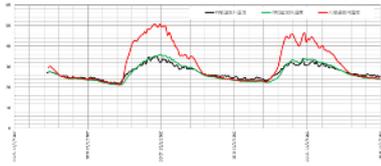


圖 3-14：塗布及未塗布貨櫃屋室內溫度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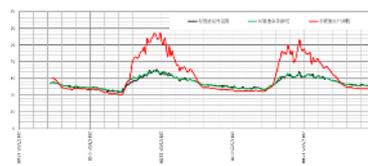


圖 3-15：塗布及未塗布貨櫃屋外部鋼板溫度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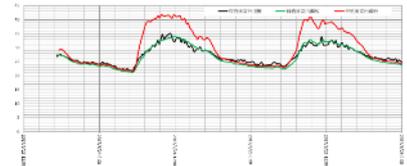


圖 3-16：塗布及未塗布貨櫃屋內部鋼板溫度差

### (3)開發燃料電池

近幾年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飆漲與環保意識抬頭，各國無不積極尋求替代能源並發展新能源技術以因應石化能源的短缺與降低溫室效應的影響。根據市調機構 Zion Market Research 於 2017 年發表資料指出，燃料電池應用於定置型(stationary)、移動型(transport)、攜帶型(portable)上的產業應用，整體營收在 2016 年已達到 36 億美金，可望以年複合成長率 10.5% 的趨勢持續至 2022 年，如圖 3-17 所示，預估 2022 年產值可達到 65 億美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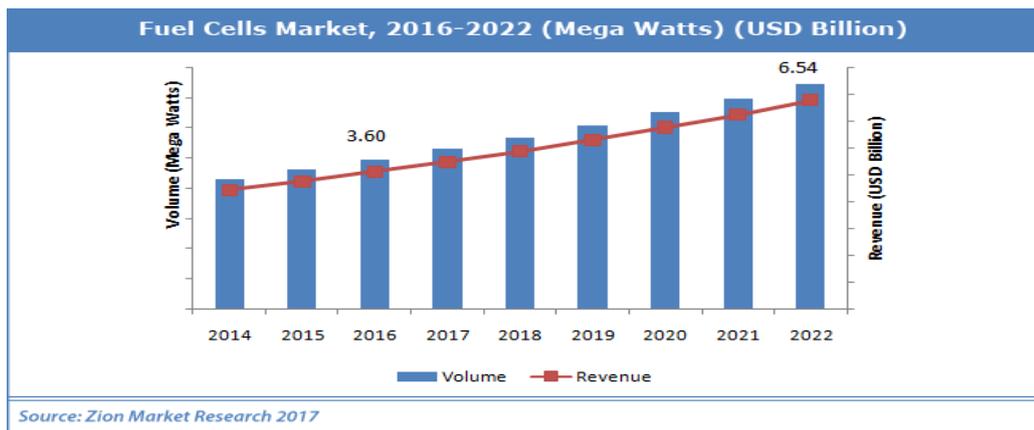


圖 3-17：2016-2022 年燃料電池全球發電容量與營收估計

資料來源 <https://www.zionmarketresearch.com/news/fuel-cells-market>

臺灣為一自產能源不足且能源進口依存度高的海島國家，更應積極投入研發資源，在能源安全、經濟發展及環境保護三方面取得平衡，以達成國家永續發展的願景。燃料電池是一種

將燃料的化學能透過電化學反應直接轉換成電能的裝置，與氢能技術為新型能源科技，具高發電效能與無環境汙染等優點，各國政府皆大力支持與推廣，技術發展日新月異並已經開始進行商業化應用。現今存在多種燃料電池技術，它們運作原理基本上大致相同，包含一個陽極，一個陰極以及讓電荷通過電池兩極的電解質。電子由陽極傳至陰極產生直流電，形成完整的電路。

燃料電池產電後會產生水與熱，不會排放一氧化氮、煤煙或硫氧化物等大量廢氣，完全不會汙染環境，其能量效率通常為 40-60% 之間，是一種高效率的發電技術，對環境的汙染比核能發電及化石燃料發電廠少，是目前最具發展前景的新能源方式，如能普及的應用在車輛及其他高汙染之發電工具上，將能顯著改善空氣汙染及溫室效應。

其中最具發展潛力的技術有兩種：質子交換膜燃料電池主要可應用於電動汽車、電動機車、電動腳踏車及電動工具機；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的發電效率高，可應用於分散式的電力系統或大型發電廠。本計畫所開發的關鍵零組件應用於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使用 CO、天然氣、煤氣化的氣體作為燃料，其操作溫度在 700~1000°C，為高溫型燃料電池，可以獲得超過 40~60% 的高效率發電。由於處於高溫反應狀態，其單電池、電池堆與構成整體系統的材料或構造，都十分要求耐熱性，因此具有熱脹冷縮較大、材料選擇較難、封裝困難等問題需要突破，不過由於化學反應一般會隨著溫度升高而加速，分子與離子的運動也由之加快，因此，高溫型燃料電池的效率也較一般低溫型燃料電池的發電效率佳。

燃料電池各類載具需搭配基礎設施建設普及完善才有助於提升市場需求，目前多數國家仍處於補助與示範階段。由於追求降低生產成本的緣故，業者逐漸將生產基地移向亞洲，因此零組件的供應可能成為臺灣廠商的機會。目前國內政策也大力鼓勵推動替代性能源，因此鼓勵廠商及早投入研發，切入相關供應鏈進行產業垂直整合。

#### (4) 低碳綠能產學研合作策略

本校將利用此產業服務共創基地建置一研究中心進行「PEMFC 及 SOFC 先進燃料電池系統」研發。PEMFC 聚焦於

新穎質子交換模材料合成，以尋找新的電觸媒以提高質子遷移率，設計更低成本、更耐用且更佳熱穩定性之電極。可運用於膜電極組件(MEA)，包含氣體擴散層設計、雙極板設計、提升氣體阻隔性之封裝設計，以及水管理和電廠輔助設備等。SOFC 重點開發新穎材料應用於陽極、陰極及電解質，尋找更低成本且之製程來製作具足夠熱可靠性之電池連接板、單元電池和電池堆無壽命限制之內部和外部重組觸媒，對運行過程中微電池和整個系統的傳輸現象和殘餘應力進行動態建模和模擬。藉由使用模擬天然氣組成的燃料，開發成功後可應用於分散式 SOFC 發電機或電廠，補足臺灣未來之電力缺口。

本基地未來將進行上述燃料電池系統之關鍵零組件設計、製作、量產與電池堆設計、封裝、驗證等多項研究工作，並與有豐富量產經驗之桃園在地廠商合作，協力開發領先國際規格的超大面積電池片設計製作技術，讓團隊研發能量的整合更具競爭力，開創大面積 SOFC 關鍵零組件與自主 SOFC 燃料電池堆設計製作技術。

## **(五)人工智慧：AI 技術研發新亮點**

5G 無線通訊技術是近年最重要的亮點技術之一，過去 30 年 2G 到 4G 的通訊技術發展，是人與人連結 (Connected) 的時代；5G 之後的通訊技術將大幅改變行動網路的生態，串聯全球各個角落與個體，無論是自駕車、物聯網 (IoT)、人工智慧(AI)，抑或是 8K、擴張實境 (AR)，藉由 5G 高速傳輸、大頻寬、低延遲及大規模連網等應用特性，將被進一步推動，進入嶄新的數據時代。

### **(1)人工智慧產業技術運用與學習**

目前蘋果、Google、三星、華為、微軟等科技大廠，積極投入 AI 人工智慧技術的研發，包括：AI 專用系統晶片、AI 演算法、AI 雲端運算。因應雲端平臺技術為物聯網(IoT)核心架構技術之一，程式設計與資訊技術的運用已成為各專業領域解決問題的重要工具，本計畫以於「智慧與綠能產業服務共創基地」培育 AI 產業人才為目標，除以觀音工業區及其他鄰近工業區廠商員工為對象外，亦可向下紮根串聯桃園技術型高中學生，培育產業新世代的 AI 行動裝置深度學習人才。此外，如圖 3-17 所示，本計畫可透過與產業合作提供學員機器學習、深度學習等

相關核心知識，結合行動裝置上開發 AI 軟硬體與應用程式相關訓練，使其學員具有參與 AI 產業的核心能力，並以此由上而下、由下而上，教學互長下與產業界共同進行產業深度學習，一同解決產業界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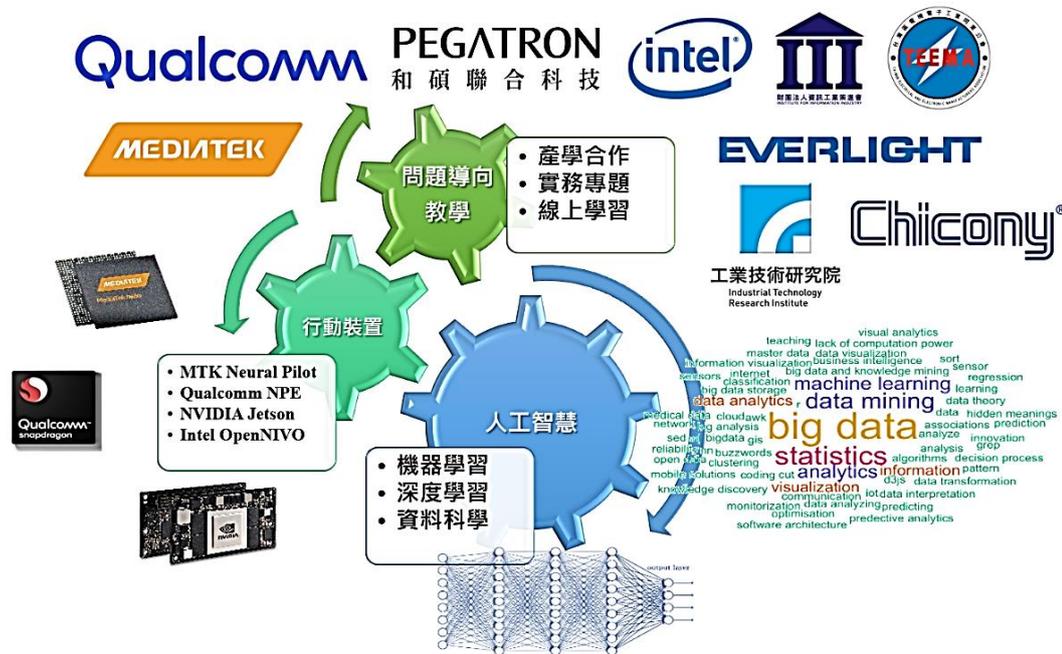


圖 3-17：透過實務學習與產業界合作

## (2) 人工智慧產學研合作策略

1. 培育適合未來深度學習行動裝置所需，具備 AI 演算法知識與硬體整合能力(並特別強調於產業應用上之核心技術培育)之產業新世代人才。
2. 本計畫預計與桃園在地企業合作，包括和碩聯合、凌華科技、致茂電子、東元電機、億光、群光、義隆等，結合產業資源，強化業師與學生之實務經驗，並引進成熟、具發展潛力之業界平臺與解決方案，以利智慧行動裝置系統之快速開發及強化其產業效益。
3. 配合科技部與經濟部等所補助之研究及產品開發計畫，並善用公開軟、硬體資源及業界平臺，從整體面來推動此產業人才培育計畫，以達到有限資源運用之最佳化。
4. 設置最新軟硬體空間：提供學員最新的軟硬體空間及平臺設備進行學習，並與眾多企業合作，藉由與領導廠商共同開設產業接軌課程，邀請業師到本產業服務基地指導學員使用最新軟硬體設備。

## 二、智慧與綠能產業人才培育

北科大慣以產業研發帶動人才培育，為培育可以帶動國家重點產業發展所需人才而努力。透過與業界的交流及人才培訓協力機制，建立學術界與產業界間系統性對話與共識，學校無論在研發或教學都能更緊密與產業連結，縮小學術界與產業界間本位主義下存在的斷層，也和產業共同產出最新的研發成果，透過業界的實戰精鍊成功轉換成解決實務問題的關鍵技術。教師與業師的相互融合，學生與產業學員的切磋琢磨，產業研發與教學相互連結的人才培育模式，才能澈底深耕校園的產業文化，為國家造就真正產業所需要的技職高階人才。未來亦可結合桃園在地高中中職，如楊梅高中、觀音高中、北科附工等學校，與相關企業合作規劃職能培訓研習課程，結合認證並鏈結教育部或企業之實作場域，強化學生產業實務專業知識與技術應用能力，使學生及產業學員得以動手實作、扎根技術，承先啟後，固守本校深耕產學及培養人才之社會責任，落實本計畫產業技術人才之培育能量，如圖 3-18：



圖 3-18：智慧與綠能產業人才培育模式

### (一)智慧製造：培養工業 4.0 人才

現今知識愈形重要的時代，先進國家中，製造業不只是產業結構裡的關鍵角色，也深深影響社會經濟的發展；因此製造業的技術能力提升，邁向工業4.0，往往被視為帶動經濟成長的重要策略及動力。

在全球智能風潮的席捲下，隨著智能製造的推進，許多製造業都開始了轉型之路，而當前全球製造業的發展趨勢與方向，就是「智慧製造」(Smart Manufacturing)。「智慧製造」是結合科技、知識、資訊，以及人們的巧思與創意，發展與應用製造的智慧 (Manufacturing Intelligence)。

北科大可媒合本校學生利用寒暑假還有年度實習課程就前往桃園的產業園區公司實習，並藉由訪廠時跟廠商直接溝通表達，針對產業園區廠商開設智慧製造相關議題之課程，並邀請專業業師和教師，就其專業知識與豐富實務經驗講解授課，增進厚實智慧製造應用的觀念，及強化廠商AI 核心應用技術能力，培養工業4.0人才，使企業能面對智慧化浪潮的挑戰。相關課程包含「AI技術於智慧製造之應用」、「AGV於智慧工廠之技術發展與應用」、「AI技術與數位轉型之發展」、「工業物聯網技術發展與應用」之課程等「智慧製造」課程，詳如表3-1。

表3-1、「智慧製造」相關課程

編號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1	AI 技術於智慧製造之應用	AI 人工智慧的浪潮席捲了全球，掀起前所未有的高峰，臺灣的既有優勢製造業應該如何面對這股 AI 浪潮呢?本課程針對產業需求、問題點描述與定義，從 AI 至 AIR 的運作原理，各產業應用 AIR 相關概述，並同時進行 AIR 展示，厚實智慧製造應用的觀念，及強化學員 AI 核心應用技術能力，使企業能面對智慧化浪潮的挑戰。
2	AGV 於智慧工廠之技術發展與應用	在全球智能風潮的席捲下，隨著智能製造的推進，許多製造業都開始了轉型之路，將來對於如何透過 AGV 結合 IoT 及 AI 來打造智慧製造工廠，將是我們必須掌握的脈動，使企業在產業的發展道路上，能夠拔得頭籌，掌握先機。本課程將針對此方面做深入的探討與研究。
3	AI 技術與數位轉型之發展	介紹工廠智慧化之關鍵議題，包括大數據分析、AI 演算法之應用、實際產線導入 AI 提升良率與監控製程健康狀態之範例，包括影像檢測、餘命預測、關鍵製程設備參數鑑定等。當前大部分廠商皆利用開源 AI 程式碼建立 AI 模型，但對於演算法不熟悉，導致運用不當，無法得到滿意、或

編號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甚至無法運作之後果，因此，本課程也將介紹 AI 客製化導入之關鍵因素與範例。此課程 講師具有 20 多年機器學習演算法研究與 15 年以上與各產業合作之豐富經驗，相信對於希望運用 AI 進行數位化、智慧化之廠商將有所幫助。
4	工業物聯網技術發展與應用	介紹工業物聯網之發展與應用，包括物聯網 IoT、IoT 技術於工業應用的擴展和使用、人工智慧 AI 等。近幾年，AIoT (AI across IoT) 技術在能源、供應鏈與工廠智慧製造等領域掀起智慧型革命。相關技術及其應用於實際領域場域也將於本課程中被介紹。

## (二)智慧交通：對接需求培育產業人才

本計畫也將規劃運用本校近來所建立之智慧鐵道及自駕車教學與研發能量，針對臺灣北部都會所需發展之軌道運輸與自駕車產業所需之產業核心智慧感測人才進行培育基地之建置，配合軌道運維商如北捷、新北捷、桃捷、臺鐵、高鐵等，相關地域製造產業如國瑞、福特、中華汽車等，以及關鍵元件製造商如華德動能、立凱電能、唐榮及創奕能源等之產業人才需求，以智慧與綠能產業服務共創基地之場域建置智慧交通運輸之智慧感測教育訓練實驗室，建立各式距離、影像等量測教學系統、訊號處理教學系統，以及人工智慧 AI 演算法、車輛載具之預兆診斷教學系統、資訊安全教育等，並為桃園市之自駕車產業聚落提供在職進修、證照訓練等課程，媒合提供相關產業之專業技術人才以及協助產業技術研發之產學合作。

本計畫所規劃之產業技術人才課程，會直接使用本計畫所建置場域之設備。學科課程中也會導入業師，協助課程中之技術實務教學。本計畫規劃將著重於智慧交通產業人才培育，並將於車輛、電力等工程系統外，特別加強號誌、智慧駕駛、資通訊等面向，因此，未來培訓內容將與大數據處理及 AI 等知識高度整合。在此考量下，本計畫擬程設計包含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等三類：

- (1)基礎課程：涵養產業學員在感測器知識基礎學科知能，進行問題探索與引發學習之動機，為發展後續核心課程基礎。
- (2)核心課程：融入感測器、資訊安全及人工智慧專業核心知識與技能之基礎研究與進階實務，以累積整合經驗之課程。
- (3)總整實作課程：整合基礎學科及專業核心知識，運用問題分析能力進行實作與相關應用，以深化所學並穩固完整學習歷程，建立

未來銜接升學及就業，根本之精神即在落實 iPBL 之教學模式。其中實作項目鼓勵由業師就先進 ADAS 系統與元件預防健康診斷 (Prognostic and Health Management, PHM) 系統指導學員團隊分組進行應用實作，落實產業學員在智慧交通與載具之問題解決能力。

### (三) B5G：產學技術培育基地

在產業人才培訓課程設計方面，擬開設「B5G 開放網路關鍵通訊模組設計」學程或專班，結合現有「通訊電路與天線」學程，及夥伴學校龍華、景文、亞東、東南四所科大的資源，未來並串聯桃園在地高中職學校，如觀音高中、楊梅高中、北科附工等，開發多天線射頻電路、MIMO/beamforming 訊號處理技術、導入深度學習之行動與資源管理機制等課程增進學員實作能力，並為北部地區之 5G 相關產業聚落提供在職進修、證照訓練等課程，以培訓業界需求人才。本計畫之產業人才培育如圖 3-1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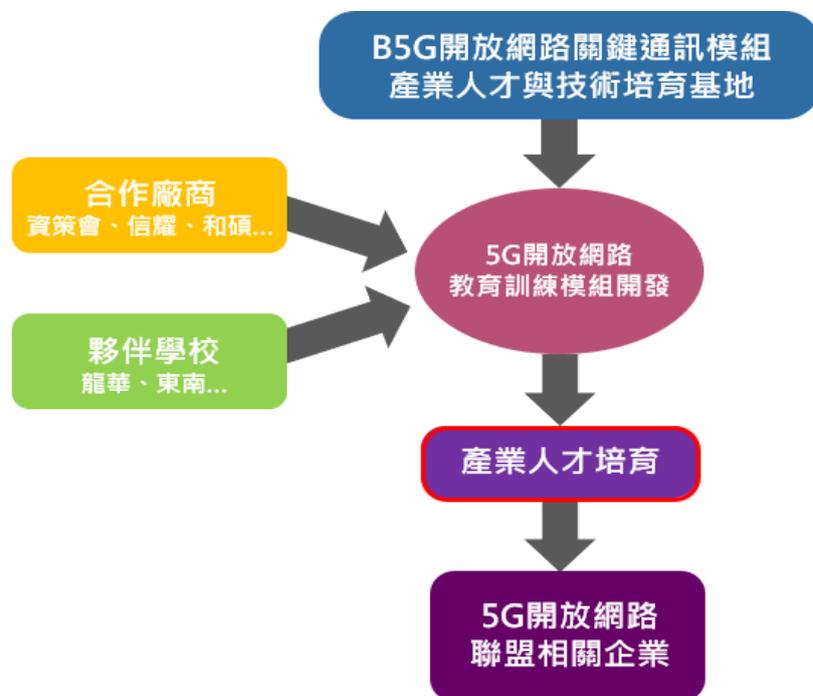


圖 3-19：本計畫之產業人才培育

本校將與資策會和工研院等法人機構合作，開發 5G 開放網路教學與教育訓練模組，並透過預備課程、學程或專班的設置培養業界所需之人才，亦可串聯桃園在地高中職，規劃辦理技術型高中產業課程；另外也將在智慧與綠能產業服務共創基地建置 RU 關鍵通訊模組之設計與開發實驗室，開發 RF 與 low-PHY 層的技术，並選擇智慧杆的領域進行技術落地應用。並結合北科大校內教師與資策會、工研院等法人機構以及民間企業共同發展桃園區臺灣關鍵技術自主能力並進行產業人才培育與產業鏈結，加值臺灣產業在 B5G/6G 通訊產業之實踐基礎。由臺北市電腦公會主導成立的 5G 智慧杆標準推動聯盟，目前已有和碩、鴻齡、中華電信、仁寶、耀登、華電聯網、臺達電、遠傳、臺哥大等 46 家會員廠商共同參與，聯盟已於 2021 年 9 月完成制訂第一版 5G 智慧杆產業技術規範，並於 2022 年初宣布在臺北市啟動場域驗證。5G 開放網路中的 RU 單元整合入智慧杆，可加速 5G 產業之技術發展。

另亞洲·矽谷計畫在桃園已有良好的發展基礎，本服務共創基地將積極爭取與當地進駐桃園青埔 5G 開放網路應用場域的相關產業，例如思科、英特爾、中華電信、和碩、耀登、雲達、緯謙等合作，以技術商品化設計為導向，提供 5G 智慧杆之標準化模組產品，設計 B5G 開放網路科技教材。連結桃園在地產業研發能量，針對未來具有潛力的通訊技術研發為基礎，建構 B5G 相關產業發展。配合北科大產業人才培育課程，提供在職進修教育訓練課程，北科大於桃園區智慧與綠能產業服務共創基地與在地相關產業結合，做為產業人才訓練培訓基地，對融入產業技術合作攜手桃園在地產學合作，發揮最大產官學效益。

#### (四) 低碳綠能：深耕產業鏈人才培育

本計畫預期將於此產業服務共創基地建置能源研究中心，建置數個能源相關實驗室並提供相關產業人才培訓講座課程，且本校研究成果可技術移轉給桃園地區相關產業廠商，此研究工作亦會培育具有國際競爭力之研究團隊。

此外，與本校簽訂綠能、離岸風電合作協議之中興工程、臺灣世曦公司、九大技師公會、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等，將合作攜手深耕我國之綠能、

離岸風電人才培育，結合在地廠商，完善國內本土綠能、風電產業鏈目標，將實作知識帶入教學現場，並推動「離岸風電跨域微學程」。後續也將進一步和技師公會合作，培養負責機組性能認證的技師人才，藉由北科大以實務需求為導向的教學，帶動從設計、製造到營運的本土風電產業鏈，創造真正有利於臺灣離岸風電產業成長的環境，如圖 3-20。



圖 3-20：北科大對離岸風電產業之佈局

北科大以實務需求為導向的教學，帶動從設計、製造到營運的本土風電產業鏈，創造真正有利於臺灣離岸風電產業成長的環境，藉由整合產官學能量，協助國內綠色能源的基礎建設，並辦理相關論壇及研討會，整合綠能循環重點技術之概念整合應用，提供學員吸收技術與產業新知，由此提升學員對於綠能相關專業知識，全力將北科大研發能量發散，共同迎向臺灣減碳願景，站穩綠能產業風口。

### (五)人工智慧：培訓 AI 產業人才

近年來隨著深度學習演算法與平行運算有突破性的進步，人工智慧的應用呈現爆炸性的成長，為了訓練跨領域產業 AI 人才，本校以電資學院的電機、電子、資工三系為主體，聯合機電學院的機械系、自動化研究所、智慧自動化工程科、設計學院的互動系、工業設計系和管理學

院的資財系，整合既有師資，並對焦 5+N 亞洲•矽谷在地產業需求，打造出跨領域及深化實作技術的產業人才訓練場域。

未來可連結優質企業與桃園在地學校，如觀音高中、楊梅高中、北科附工等，辦理技術學習型產業課程或研習活動，共同進行人才培育。透過課程、實作、實務應用、專題及實習等混和式培育，使學員具專業技術與專案實作之就業力。

### (1)技術實務課程培養核心能力

為了訓練學員具備人工智慧、機器學習與深度學習演算法的知識，及在行動裝置平臺上程式開發的能力，可結合 5G、IoT 等新的通訊技術，應用於各新創領域，如智慧醫療與智慧醫院等。北科大將與關鍵企業公司合作，合開產業技術實務課程，邀請業師進行實務經驗分享，直接呼應業界的實務經驗與產業需求，以利將 AI 技術應用到各領域，提升所開發系統之價值。開設課程主要核心能力設定為：Machine Learning (機器學習)、Deep Learning (深度學習)、Data Science (資料科學)、Embedded Programming (嵌入式程式開發)、Embedded Deep Learning SDK。

產業技術培訓課程規劃主要分為四類（如圖 3-21）：第一類以 AI 核心演算法為主，包括機器學習、深度學習、巨量資料探勘、高等電腦視覺和語音辨識等。第二類為行動裝置系統，課程包括微算機原理及應用、行動應用軟體開發技術、深度學習應用開發實務等。第三類是智慧感測技術，以生醫光電和物聯網為主，指導學員開發 IoT 應用。第四類是 AI 應用開發與系統設計課程，包括演算法交易、虛擬實境應用與設計、自動化高等機器人與自動化應用等等。最後產業學員藉由實務專題實作(Capstone)，以技術導向專題成果檢驗學習成效。



圖 3-21：四大單元課程

## (2) 企業問題導向式學習 (Industrial Problem-Based Learning, iPBL) 教學模式

目前大學的專業養成教育因應時代的進化，本次產業技術人才培育流程的開發嘗試導入 Industrial Problem Based Learning (iPBL)，用更有效率的方法來達成工程教育。本計畫將持續借鏡過去所推動之產業人才培育計畫所累積的成功模式，以產學共同聯合制定之 iPBL 人才培育為主軸，設計行動裝置深度學習的相關課程與實習計畫。AI 開發的系統課程大多具有 System topic 及 problem，這些系統應用課程具有系統問題(System Problem) 的課題主題，技術培訓課程的教學上開發系統化設計(Systematic Design)教材，系統由上而下的教學方式(例如計算機程式課程由高階語言 -> C 語言 -> 組合語言)，有別於傳統由基礎而上的教學方式(例如過去計算機課程程式安排: 組合語言 -> C 語言 ->高階語言)，讓產業學員能夠先理解系統面的問題或發掘應用面的問題，有了目標後再引導產業學員學習解決產業上之技術問題的底層工具。本計畫以應用設計為導向更是與 iPBL 方向一致，配合特定應用場域的規劃，貫穿智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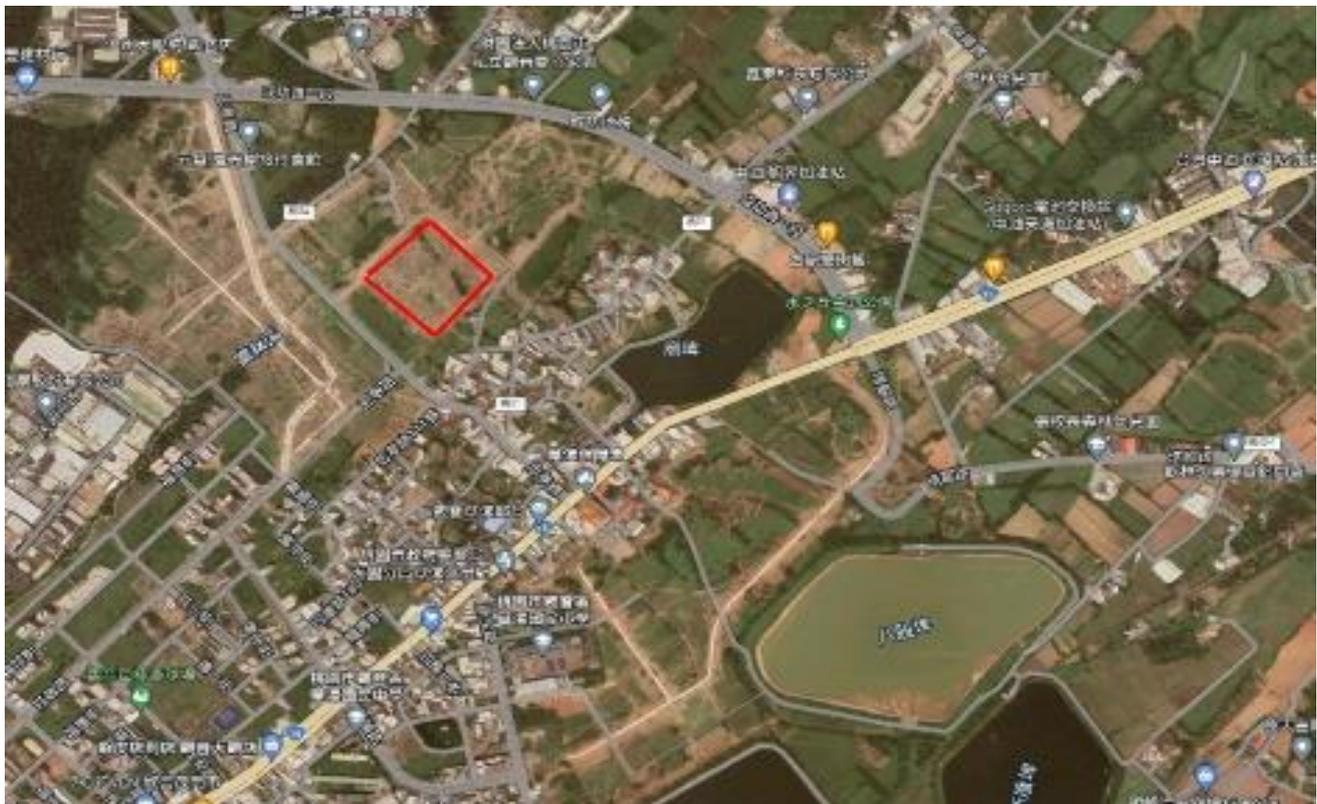
聯網所需之核心技術與課程，提升學員於智慧聯網應用之跨域知識及問題創新整合能力。

**(3)執行合作項目包含五大方向：**

1. 跨越產學邊界的培訓課程規劃：開設跨產業為主體之 AI 相關課程，並由本校統籌教學相關師資與軟硬體設備等資源，從學校出發接續推廣至專業較為接近的產業，以「專業通識化」的概念開設跨產業級選修課程，並導入業師協同授課，進行校內跨系整合與應用實作。
2. 雙核共構的跨域專題計畫：以解決問題為導向跨產業組成專題製作團隊，可藉由不同產業領域的觀點激盪構想及經驗交流，促進學員間的創意思考、溝通整合與團隊協作能力。本校推動跨產業實務課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協助共同規劃培訓課程及編撰教材、指導學員實務專題，練習解決目前跨業界真實問題。
3. 資通安全人才培育：整合資安關鍵技術開發與應用及專業認證檢測服務與輔導等技術研發、稽核規範與檢測輔導，透過實務開發之經驗累積，培育兼具資訊安全與軟體技術的專業人才，推動資安系列課程。持續關注資訊安全相關的檢測標準，透過實務開發經驗累積，培育兼具資訊安全與軟體開發的專業人才；並規劃開設特色微學程，以擴大跨領域資安人才的養成。
4. 落實 Industrial Problem-Based Learning (iPBL)之技術人才培訓精神與培訓課程/模組開發，並善用開放軟體與線上學習等資源，以因應智慧聯網多元應用及快速發展的特色。

## 肆、基地規劃

本校將於桃園市觀音區草福段414地號土地(面積共計2.48公頃，桃園市政府同意以無償撥用方式提供)，建置設立兼具產學研究與人才培育功能之「智慧與綠能產業服務共創基地」，地圖詳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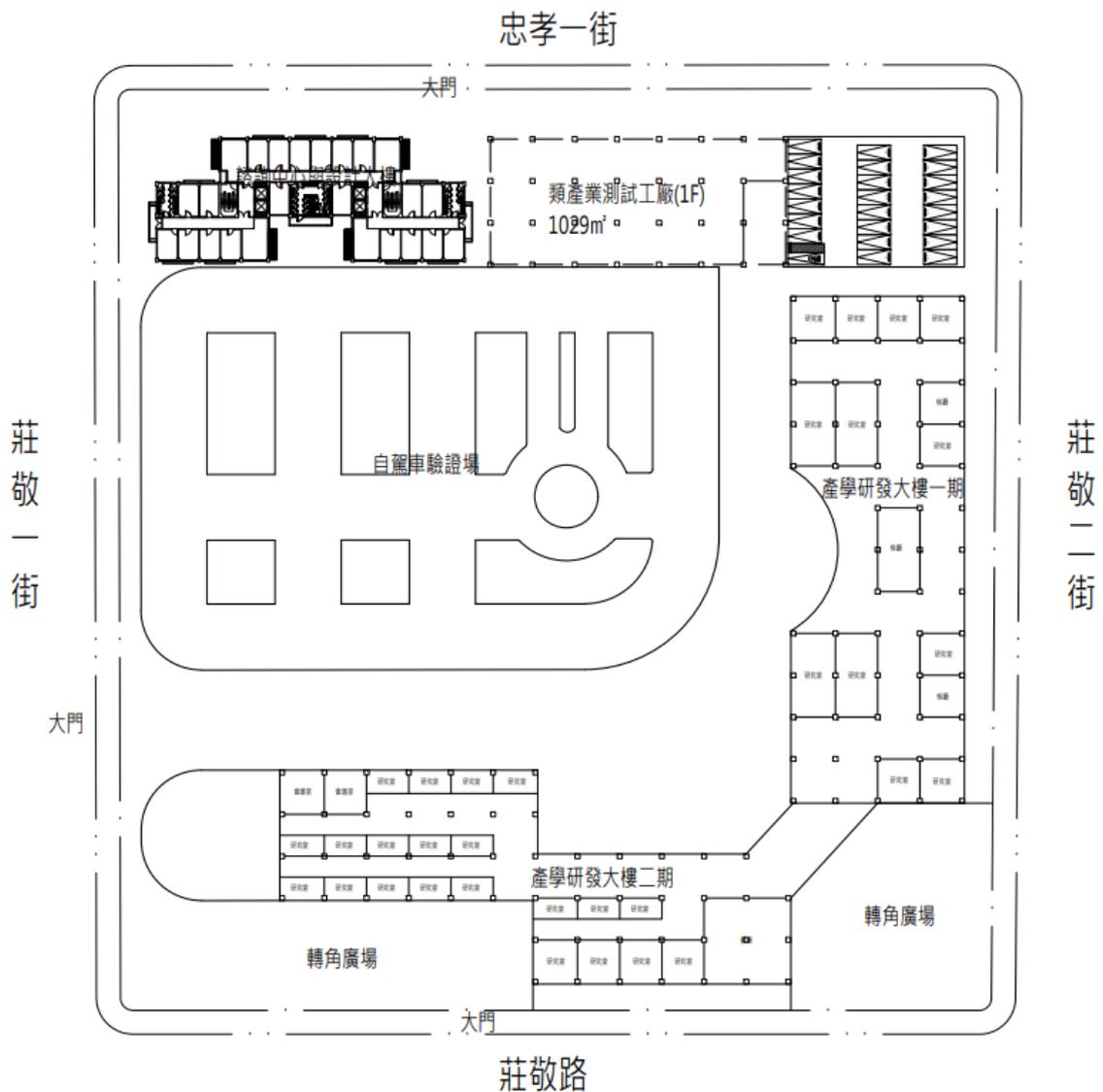


透過設立「智慧與綠能產業服務共創基地」，提供桃園市運用本校學研資源，推動特色產學合作及區域產業人才培育事項，包含人工智慧、智慧製造產業轉型驗證及推廣；自駕車、智慧交通、5G/6G、物聯網智慧城市、綠能與再生能源產研合作、實務驗證及推廣；資安推廣與數位人才加值增能服務，並成為連結航空城與桃園工業區產業研發及產業升級之培訓平臺。基地規劃經費來源：本校將使用校務基金與校友募款建置基地。相關規劃設計圖如下：

### 一、立體規劃圖



## 二、初步規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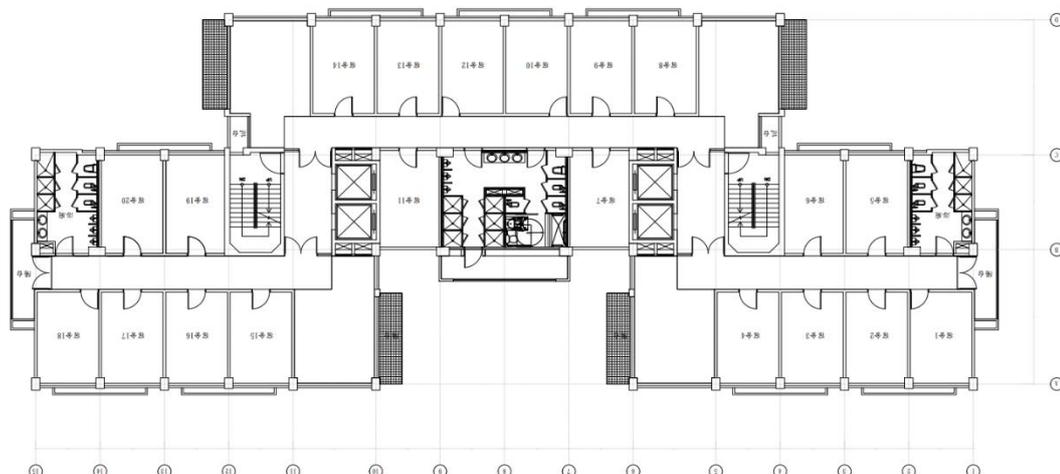
建蔽率:  $24803.43 \times 40\% = 9921.37\text{m}^2$

容積率:  $24803.43 \times 250\% = 62008.58\text{m}^2$

空間需求:

1. 研發大樓\*2
  - (1) 智慧製造驗證中心\*1
  - (2) 低碳綠能驗證中心\*1
  - (3) B5G關鍵通訊驗證中心\*1
2. 設計與產業諮詢中心\*1
3. 戶外自駕車驗證場\*1
4. 類產業測試工廠\*1

### 三、設計與產業諮詢中心標準層平面圖



### 四、「智慧與綠能產業服務共創基地」分期工程規劃時程

項次	設計/施工項目	工期	經費說明
1	第一期：類產業測試工廠、自駕車驗證場		
1-1	整地(約 2,4800 平方公尺)	3 個月	3,000 萬元
1-2	第一期工程委託規劃設計作業	9 個月	600 萬元
1-3	第一期工程採購發包作業	3 個月	
1-4	類產業測試工廠(地上 1 層、總樓地板面積 1,029 平方公尺)、戶外自駕車驗證場施工	6 個月	6,400 萬元
	小計	1 年 9 個月	1 億元
2	第二期：產學研發大樓(第一期)		
2-1	第二期工程委託規劃設計作業	18 個月	3,900 萬元
2-2	第二期工程採購發包作業	3 個月	
2-3	產學研發大樓(第一期、地上 7 層及地下 1 層)施工 總樓地板面積 15,000 平方公尺	15 個月	8 億 1,100 萬元
	小計	3 年	8 億 5,000 萬元
3	第三期：產學研發大樓(第二期)、設計與產業諮詢中心		
3-1	第三期工程委託規劃設計作業	18 個月	5,800 萬元
3-2	第三期工程採購發包作業	3 個月	

3-3	產學研發大樓(第二期、地上 7 層及地下 1 層、總樓地板面積 15,000 平方公尺)及設計與產業諮詢中心(地上 7 層及地下 1 層、總樓地板面積 8,000 平方公尺)施工	24 個月	12 億元 5,200 萬元
	小計	3 年 9 個月	13 億 1,000 萬元

第一期工程經費：1 億元

第二期工程經費：8 億 5,000 萬元

第三期工程經費：13 億 1,000 萬元

總計畫經費合計約 22 億 6,000 萬元

## 伍、財務規劃

### 一、近五年經常性財務收支概況

本校積極善用學校優勢，厚實學校財源，以因應校務成長所需。例如持續進行投資理財、出借場地及設備、建立完善募款機制、辦理推廣教育並協助企業培訓、擴展產學研發能力同時提升產學合作力度。過去數年來，本校校務基金各項收入每年均有長足成長，除支應相對自籌支出外，仍可支援維持校務正常運作所需之教學及行政需求。同時秉持開源節流原則，在保持財務穩健情形下，支應學校各項空間整建、教學研究設備之所需。

本校校務基金收入來源，主要為政府補助之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其他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包含學雜費收入、受贈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等)，用以支應學校運作及發展所需相關支出，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建教合作成本、推廣教育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管理及總務費用等。本校近 5 年經常收支餘絀約在 0.8 億元至-0.42 億元間，茲將本校 107 至 111 經常收支情形表列如下：

項目/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107年度決算	108年度決算	109年度決算	110年度決算	111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28.51	30.84	29.90	30.27	30.22
業務外收入	3.10	2.38	2.58	2.57	2.65
收入合計	31.61	33.22	32.48	32.84	32.86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30.96	31.82	31.98	32.26	32.61
業務外費用	0.79	0.60	0.74	0.64	0.67
費用合計	31.74	32.42	32.72	32.90	33.28
本期餘絀	(0.14)	0.80	(0.25)	(0.06)	(0.42)

註：107至110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1年度預算為預算案數。

### 二、未來可用資金預測及本案資金規劃

本校截至 110 年底，帳列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計達 47.41 億元，可用資金約 25.19 億元，有關未來可用資金預測，111 及 112 年度可用資金之預計數依預算案及概算估列，113 年度至 118 年度預計數係以近年預決算數為基礎，考量各年度預計之業務需求、興建工程資本支出等概估而成。考量本計畫總經費預計 22.6 億元，係分年分期投入資金執行，預計於支

應本計畫經費及各項校務推動需求後，可用資金雖由 110 年底 25.19 億元，減至 118 年底 16.62 億元，惟各年度可用資金估計仍在 13.78 至 29.72 億元間，爰本校財務應尚足支應各期資金需求，仍屬穩健，未來年度預估可用資金變化如下表。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單位：新臺幣億元)								
經常收入	32.84	32.86	32.48	32.96	33.46	33.96	34.47	34.99	35.51
經常支出	32.90	33.28	32.91	33.41	33.91	34.42	34.93	35.46	35.99
經常收支餘(絀)	(0.06)	(0.42)	(0.44)	(0.44)	(0.45)	(0.46)	(0.46)	(0.47)	(0.48)
加回折舊及攤銷	4.61	4.46	4.89	5.50	5.50	5.50	6.50	6.50	6.50
估計實質賸餘	4.55	4.04	4.45	5.06	5.05	5.04	6.04	6.03	6.02
估計國庫撥補基金	4.08	3.78	3.72	6.75	6.75	7.75	3.75	3.75	3.75
估計資本支出等項目	(6.38)	(5.43)	(5.53)	(13.02)	(15.03)	(16.20)	(5.00)	(5.00)	(5.00)
預估本案計畫募款收入	-	-	-	-	0.50	0.50	0.50	0.50	0.5
預估本案計畫工程成本	-	-	(0.50)	(0.90)	(4.00)	(4.20)	(4.00)	(4.00)	(5.00)
預估可用資金變動	2.25	2.39	2.14	(2.11)	(6.72)	(7.10)	1.29	1.28	0.27
預估年初可用資金	22.94	25.19	27.58	29.72	27.61	20.88	13.78	15.07	16.35
預估期末可用資金	25.19	27.58	29.72	27.61	20.88	13.78	15.07	16.35	16.62

註：預估於 114 年至 118 年每年度募集捐贈款收入 5 千萬元，協助本校賡續推動本案計畫。

## 陸、預期成效

「智慧與綠能產業服務共創基地」將成為區域產業人才培育、新創團隊孵育及智慧製造、智慧交通、綠能與再生能源、科研輸出，拓展國際合作，促進智慧產業升級與發展，打造「北北桃智慧與綠能產業廊道」；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相關推動事項，培訓國內外高階人才，支持創新、創意及創業能量，發展各項智慧教育並配合智慧城市計畫，成為連結國際產業的樞紐。

本計畫將在「智慧與綠能產業服務共創基地」協助桃園，以共同打造智慧城市為發展目標，帶動大桃園地區產業技術加值升等，透過智慧化的技術服務及低碳綠能的深耕研發，提高產業競爭力、推動生產力朝向智慧產業、智慧生活及永續發展之方向邁進。特色產學合作及區域產業人才培育推動事項如下：

1. 人工智慧、智慧製造產業轉型驗證及推廣
2. 自駕車、智慧交通產研合作、實務驗證及推廣
3. 5G/6G、物聯網智慧城市產研合作、實務驗證及推廣
4. 綠能與再生能源產研合作、實務驗證及推廣
5. 資安推廣與數位人才加值增能服務
6. 連結航空城與桃園工業區產業研發及產業升級之培訓平臺

本校將以推動循環經濟、智慧城市、綠色經濟、創新科技為目標，建立與桃園市政府、桃園在地產業，穩定且全方面的產官學合作關係，進而達到產業永續成長、城市永續發展之目的，共創「科技桃園、跨域新智能」之桃園未來智慧城。

## 柒、附件

### 一、1110615簽訂MOU新聞稿

2022/6/20 上午9:58

智慧與綠能基地 市府、北科大簽MOU - 生活 - 自由時報電子報

自由時報

首頁 > 生活

## 智慧與綠能基地 市府、北科大簽MOU



桃園市「智慧與綠能產業服務共創基地」將委由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經營，雙方簽訂MOU，由副市長高安邦（右五）、北科大校長王錫福（右六）代表雙方簽約。（記者謝武雄攝）

2022/06/16 05:30

〔記者謝武雄／桃園報導〕桃園市政府規劃在觀音設置「智慧與綠能產業服務共創基地」，昨與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北科大）簽署合作備忘錄（MOU），由北科大進駐基地，發展AI、智慧製造、自駕車、智慧交通、5G / 6G、物聯網、綠能、資安與數位相關特色領域產業，將可連結桃園工業產業鏈、協助產業技術升級，推動生產力等數位轉型。

簽約儀式於市府會議室舉行，由副市長高安邦、北科大校長王錫福代表雙方簽約。高安邦表示，市府將與北科大攜手設立「智慧與綠能產業服務共創基地」，服務桃園航空城、「亞洲·矽谷」與大桃園地區產業園區，協助企業數位轉型、產業永續成長，共創「科技桃園、跨域新智能」，市府此前已邀請北科大進駐桃園虎頭山創新園區，聯合打造國內首座資安、車聯網測試研發實證基地。

王錫福說，桃園市的工業產值全國最高，也是智慧城市與永續城市的典範，北科大會將過往的成功經驗及產學研模式導入桃園，打造產學與研究功能兼具的產業服務基地，協助桃園市打造智慧城市，成為連結國際產業的樞紐。

自由時報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2022 The Liberty Times.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1523256/print>

1/1

## 二、「智慧與綠能產業服務共創基地」地籍圖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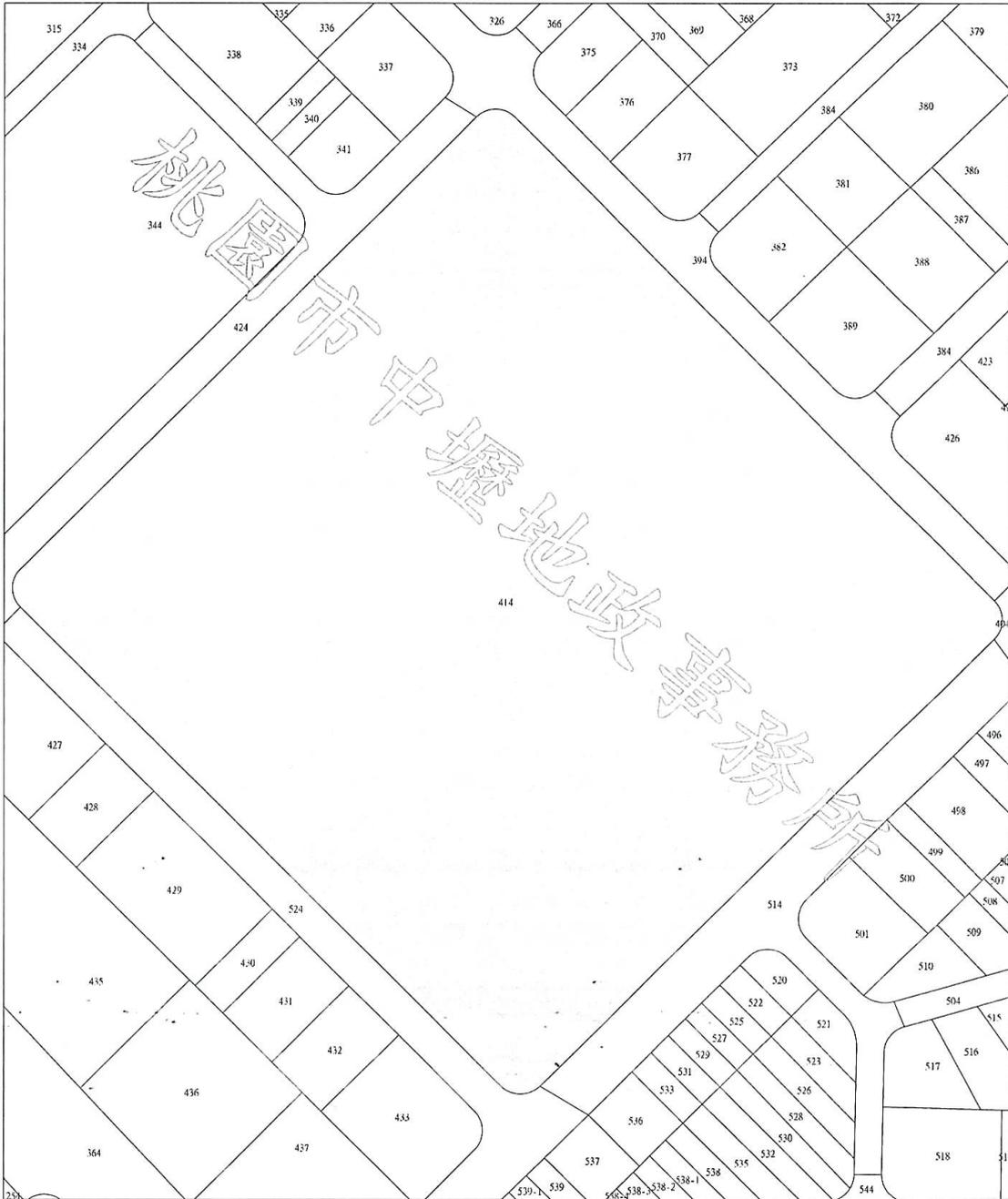
地籍圖謄本

中壢電謄字第208519號  
 土地坐落：桃園市觀音區草福段414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11年06月10日16時00分

主任：陳振南

比例尺：1/1200

原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紀柏辰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ABJLF6D7R，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計畫業經本校6月21日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如下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討論桃園智慧與綠能產業服務基地計畫會議

###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16:00

地點：行政大樓 8 樓會議室議廳

主席：王校長錫福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宋春樺

議程：

壹、業務單位報告(略)

貳、議案討論

議題：有關本校於桃園市觀音區設置智慧與綠能產業服務基地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於桃園市觀音區設置智慧與綠能產業服務基地，推動「智慧與綠能產業服務共創基地合作計畫」，促進智慧與綠能科技相關之科技整合、研發創新、人才培育及產業育成，本校於 111 年 6 月 15 日與桃園市政府簽訂合作 MOU。
- 二、桃園市政府同意以無償撥用方式提供桃園市觀音區草福段 414 地號土地 1 筆予乙方，土地面積共計 2.48 公頃，供本校建置智慧與綠能產業服務基地。
- 三、有關「智慧與綠能產業服務共創基地合作計畫」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計畫書後，照案通過，並函送桃園市政府，以利辦理後續取得校地事宜，建議修正內容如下：

1. 增加桃園現況描述，及本校設置基地後深化與桃市鏈結部分。
2. 請主計提供本計畫財務規劃內容。
3. 人才培育部分可增加與桃園在地學校合作之內容。
4. 增加基地設立地點之地圖，及修正初步規劃圖。
5. 請再次檢視排版、段落、編號，避免錯落；就專有名詞部分，請統一用法。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17: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討論桃園智慧與綠能產業服務基地計畫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 間：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

地 點：行政大樓 8 樓會議室

主 席：王校長錫福

	單 位/職 稱	姓 名	簽 名
1	校 長	王錫福	王錫福
2	副校長	任貽均	任貽均
3	副校長	楊重光	楊重光
4	副校長兼代教務長	楊士萱	楊士萱
5	主任秘書	吳建文	吳建文
6	主計主任	邱聰祥	邱聰祥
7	研發長	莊賀喬	莊賀喬
8	總務長	陳昭榮	陳昭榮
9	產學長	黃聲東	黃聲東
10	辦事員	宋春樺	宋春樺
11	總務處	邱莉華	邱莉華
12	總務處	鄭志祥	鄭志祥
13			
14			
15			
16			

# 111學年度第1學期行政會議 主計室業務宣導

報告人：主計室 邱聰祥主任

日期：民國111年9月

# 報告大綱

- 壹、法規說明
- 貳、違失案例分享
- 參、核銷注意事項
- 肆、其他審核事項

# 壹、法規說明(1/5)

- ◆ 貪汙治罪條例第5條 - 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1.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① 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②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③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2.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 壹、法規說明(2/5)

## ◆ 中華民國刑法第10條第2項 - 公務員定義：

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 ①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身分公務員)，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授權公務員)者。
- ②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委託公務員)。

# 壹、法規說明(3/5)

## ◆ 中華民國刑法 - 偽變造公文書罪相關條文：

- 第211條(偽變造公文書)：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216條：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壹、法規說明(4/5)

## ◆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普通詐欺罪：

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壹、法規說明(5/5)

## ◆ 政府採購法第87條-圍標：

- 第4項(合意圍標)：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5項(借牌圍標)：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 貳、違失案例分享 - 一

- ◆ 某教授甲利用辦理政府機關補助研究計畫採購案的機會，以友人所開的公司參與投標，並另外找兩家廠商陪標，利用詐術進行圍標，不法取得標案後，另又涉嫌不實驗收，從中詐得一百多萬元不法款項。
- ◆ 經檢調單位搜索約談後，分別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機會詐領財物、政府採購法等罪偵辦起訴。

## 貳、違失案例分享 - 二

- ◆ 某教授乙明知身為計畫主持人，無法請領演講、授課費用，卻利用親友名義不實請領費用；另長期蒐集商家空白收據，及利用親友名下公司開立不實發票單據，詐領研究計畫補助款，涉犯刑法詐欺等罪。
- ◆ 經檢調單位偵查後，已繳回不法所得近500萬元，檢方給予緩起訴處分期間3年、支付公庫65萬元，並遭學校經校內程序給予行政處分。

## 貳、違失案例分享 - 三

- ◆ 某教授丙因協同參與政府機關補助研究計畫時，指示助理以不實發票詐取計畫補助費6萬元，作為研究生車馬費、研究費之用，遭調查局依刑法偽造文書、詐欺罪嫌將丙教授及助理移送檢察機關法辦。
- ◆ 案經檢方因審酌2人沒有前科，事後繳回犯罪所得，決定給予緩起訴處分期間1年，另各須支付國庫10萬元、3萬元。

## 貳、違失案例分享 – 四

- ◆ 某教授丁多次藉由參加國內學術研討會、研習活動，實際上卻沒有報名或該活動沒有舉辦，陸續以搭 汽車捷運、火車、高鐵等交通費用，申請數百元至數千元不等共8筆國內差旅費，詐領共1萬0,772元。
- ◆ 嘉義地方法院審酌該教授擁有國外博士學位，月領高薪，卻虛報詐領差旅費，且犯案初始否認犯行，審理期間才坦承犯行，依詐欺罪判刑3月，易科罰金約9萬元，緩刑3年。

# 參、核銷注意事項

## 一、應本誠信原則辦理核銷，並落實採購、驗收等程序(1/3)

- ◆ 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各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 ◆ 爰各項經費執行單位及人員(包含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應本誠信原則辦理核銷，並應落實採購、驗收等程序之審核工作，以避免流於形式。

# 一、應本誠信原則辦理核銷，並落實採購、驗收等程序(2/3)

- ◆ 錯誤樣態1：以電子發票證明聯辦理核銷，惟檢附自行繕打且與實際購買項目不符之明細。
  - 所附購買清單明細係在說明支出內容，亦屬核銷單據之一部分，爰自應本於誠信原則核實提出。
- ◆ 錯誤態樣2：以小規模營業人之收據辦理核銷，惟該商家早已停歇業或自行於空白收據填寫不實交易事項。
  - 申請人應依實際交易提出單據核銷，並對交易真實性負責，虛構交易情事，自非屬適法。

# 一、應本誠信原則辦理核銷，並落實採購、驗收等程序(3/3)

- ◆ 錯誤樣態3：性質上應以勞僱型兼任助理辦理，惟為規避校內程序、衍生費用或勞保支出等因素，逕以稿費等不當形式支付工讀金。

→ 聘僱工讀生應負擔勞保等費用，係屬法令對工讀學生之權益保障，不宜以稿費等不當形式支付工讀金。

## 二、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範辦理採購

- ◆ 本校近年間有教師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致遭檢調單位調查之情形，爰請主責採購及政風單位宜就法規、違失案例與錯誤態樣等加強宣導，以避免校內教職員生觸法。
- ◆ 現有會計系統業配合總務單位規劃，增設小額採購檢核功能，請購核銷案件倘出現警示通知(支出憑證黏存單，廠商名稱後出現星號★)，請逕加會採購主責單位總務處協助釐清。

### 三、其他核銷應注意事項

- ◆ 以外國(非中文)單據辦理核銷，請提出人或經手人自行以中文擇要註記交易內容並簽章。
- ◆ 取具發票或收據辦理核銷時，請於會計系統填列廠商統一編號。
- ◆ 倘預計採購金額超過10萬元，請循政府採購法規定或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勿以不當形式規避應辦程序。(如同時以數家名稱不同，但登記地址或負責人相同之廠商發票，辦理小額採購核銷)

# 肆、其他審核事項

## 一、請各單位積極處理已到期保證金退款事宜

- ◆ 依據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0條第6款規定略以，各機關懸宕之帳款，權責單位應積極稽催處理。
- ◆ 另本室查核截至111年8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經查有帳列多筆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等已逾期限廠商未領回(詳附表)，惠請各承辦單位查明辦理，以免帳務久懸不易清理。

# 逾期未退款履約保證金清單(1/2)

所屬單位	小計(新臺幣元)
總務處-營繕組	415,340
總務處-事務組	158,450
機械工程系	22,500
電機工程系	46,894
電子工程系	5,355
資訊工程系	5,000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33,118
車輛工程系	20,250
光電工程系	4,032
總計	710,939

# 逾期未退款履約保證金清單(2/2)

						單位:新台幣元	
傳票日期	傳票號碼	所屬單位	承辦人	保證金名目	金額	主計室近期 通知催辦時點	
106.11.28	106-C109418- 1	總務處-營繕組	李正南	和楓景觀設計工程有限公司-"宏裕科技大樓一樓景觀工程"案保固保證金 107.11.01 總務處 營繕組 李正南-48741	17,250	110年08月、111年07月	
104.12.10	104-C112237- 1	總務處-營繕組	李正南	先飛藝術有限公司-"學生創作藝術設置工程案"案履約保證金 107.11.28 營繕組 李正南-32543	44,200	110年08月、111年07月	
108.11.20	108-C111220- 1	總務處-營繕組	李正南	立固自動化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億光大樓四樓增購門禁系統"案履約保證金 營繕組 李正南-68370	16,690	110年08月、111年07月	
109.08.04	109-C107491- 1	總務處-營繕組	周展宇	安東軍工程有限公司-"109年度水電類預約式單價修繕開口契約"履約保證金 營繕組 周展宇-71679	50,000	110年08月、111年07月	
105.09.06	105-C106155- 1	總務處-營繕組	林禮德	環亞壓力模型企業社-"全校校園空間規劃展示模型採購案"案履約保證金 107.08.25 總務處 營繕組 林禮德-37943	48,000	110年08月、111年07月	
109.09.25	109-C109119- 1	總務處-營繕組	賀子潔	詠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研大樓826、生技館及化學館網路重整工程"案履約保證金 營繕組 賀子潔-71993	90,000	110年08月、111年07月	
102.12.04	102-C113269- 1	總務處-營繕組	楊豐隆	施耐德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科館照明與空調監控設備"案履約保證金 108.09.21 營繕組 楊豐隆-10991	149,200	110年08月、111年07月	
106.03.31	106-C400050- 1	總務處-事務組	謝季芬	據鼎資訊有限公司-資財系"CSMAR資料庫乙套"案履約保證金 107.02.23 謝季芬-40855	62,450	110年08月、111年07月	
106.12.31	106-C400354- 4	總務處-事務組	謝季芬	度合有限公司-分子系"平行塗佈機1套"案保固保證金 107.12.25 謝季芬-48282	4,200	110年08月、111年07月	
108.07.23	108-C106851- 1	總務處-事務組	謝季芬	華聯智科股份有限公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智慧生產管理模擬平台一項"案履約保證金 109.09.02 事務組 謝季芬-66494	36,000	110年08月、111年07月	
108.07.23	108-C106852- 1	總務處-事務組	謝季芬	鼎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智慧製造執行系統"案履約保證金 109.12.18 事務組 謝季芬-66495	55,800	110年08月、111年07月	
109.12.16	109-C113283- 1	機械工程系	江卓培	勝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機械工程系"高溫燒結爐(1800度箱形爐)"案履約保證金 科研 江卓培-73571	22,500	111年07月	
109.08.12	109-C107673- 1	電機工程系	吳昭正	威方資訊有限公司-電機系"深度學習工作站電腦組"案履約保證金 科研 吳昭正-71727	20,610	110年11月、111年07月	
109.12.25	109-C114058- 1	電機工程系	宋國明	新杰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機工程系"工作站"案履約保證金 科研 宋國明-73671	8,310	110年11月、111年07月	
106.07.26	106-C105723- 1	電機工程系	黃明熙	擎宏電子企業有限公司-電機系"單相功率分析儀"案履約保證金 科研 黃明熙-45503	10,474	110年11月、111年07月	
106.06.28	106-C400145- 16	電機工程系	宋國明	祥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機系"光時域反射器"案保固保證金 107.03.06 (科研 宋國明)-42289	7,500	110年11月、111年07月	
109.11.26	109-C111981- 1	電子工程系	賴冠廷	博科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電子工程系"AED四軸無人機套件"案履約保證金 科研 賴冠廷-72877	5,355	111年07月	
109.11.26	109-C111997- 1	資訊工程系	陳彥霖	世偉資訊有限公司-資訊工程系"個人電腦伺服器系統"案履約保證金 科研 陳彥霖-72878	5,000	110年11月、111年07月	
109.07.23	109-C107207- 1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施陽正	安東軍工程有限公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資料中心機櫃瓦時計"案履約保證金 科研 施陽正-71613	11,630	110年11月、111年07月	
109.11.05	109-C110966- 1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胡石政	瑩霖冷氣空調股份有限公司-潔淨技術研發中心"氣冷全密渦卷冰水機組"履約保證金 科研 胡石政-72709	7,500	110年11月、111年07月	
109.11.05	109-C110967- 1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胡石政	鉅弘股份有限公司-潔淨技術研發中心"實驗用濾網測試箱"履約保證金 科研 胡石政-72710	3,750	110年11月、111年07月	
109.12.29	109-C114219- 1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胡石政	艾法股份有限公司-潔淨技術研發中心"恆溫恆濕空調箱"案履約保證金 科研 胡石政-73684	10,238	110年11月、111年07月	
109.08.03	109-C107334- 1	車輛工程系	陳柏全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車輛工程系"車規NVIDIA Drive AGX Pegasus"案履約保證金 科研 陳柏全-71660	20,250	110年11月、111年07月	
109.11.05	109-C110968- 1	光電工程系	陳美杏	旭烽應用科技有限公司-光電工程系"分體式雷射加工模組"案履約保證金 科研 陳美杏-72715	4,032	110年11月、111年07月	
					合計	710,939	

## 二、請踴躍參加「各項經費動支及結報事項說明會」

- ◆ 本室每年下半年均舉辦「**各項經費動支及結報事項說明會**」，並以校內小郵差及網頁公告等方式，通知校內各單位、計畫主持人及專、兼任研究助理等教職員工生相關訊息，請校內師生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 ◆ 前項說明會之歷年**會議資料及違失案例**，均於本室**網頁設立專區公告**，供同仁執行經費時可隨時檢閱。

感謝聆聽



# 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 (安全衛生環保中心重要工作宣導)

報告人：陳主任昭榮  
111年9月13日



# 簡報大綱

- 1) 背景說明
- 2) 適用對象與範圍
- 3) 那些是一次用產品
- 4) 實施方式
- 5) 排除情形
- 6) 成果提報與申報
- 7) 附錄

進育部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並確保其所屬機關、學校均能落實執行，訂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明定適用對象、範圍、實施期程、注意事項、減量成效填報原則及範例，以利各單位依循推動有關工作。

# 適用對象與範圍

## 適用對象

-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國教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
- 教育部所屬學校：各級國立學校。

## 適用範圍

- ◆ 主辦區分：機關、學校(一級行政單位)主辦之會議、訓練及活動，如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校慶、運動會、園遊會等。
- ◆ 辦理區分地點：機關、學校辦公廳舍及校區內等區域辦理之會議、訓練及活動，如外部單位租(借)場地等。

為推動大學社會責任，追求永續發展，本校各單位舉辦之會議、訓練及活動請配合落實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

# 那些是一次用產品

一次用各類材質免洗餐具

包裝飲用水 (含杯水瓶裝水)

各材質一次用飲料杯

(杯、碗、盤子、碟子、**筷子**、**湯匙**、叉子、**便當餐盒**)



## 辦理會議及訓練

不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一次用塑膠吸管、包裝飲用水(含杯水、瓶裝水)及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

### 內用

- 請餐飲業者以環保餐盒供餐如鐵盒便當。
- 自備環保容器提供業者盛裝
- 訂購外燴請與會者自備或由主辦單位準備容器
- 使用飲水機、桶裝水或茶壺提供茶水
- 請與會者自備或主辦單位提供環保容器



### 外帶

- 提供便當以外餐點，並以非塑膠材質包裝(ex：點心餐盒、水果盒、飯捲、飯糰、三明治、潛艇堡等)。



# 實施方式

## 辦理活動

不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一次用塑膠吸管、包裝飲用水(含杯水、瓶裝水)及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

### 主辦單位

- 提供環保餐具
- 提供餐具飲料杯租借
- 設置飲水機或桶裝水
- 鼓勵消費者自備環保容器

### 餐飲業者

- 提供自備餐具優惠
- 內用提供環保容器盛裝餐飲
- 外帶提供非塑膠免洗餐具
- 便當以外餐點，並以非塑膠材質包裝

## 會議、訓練及活動資訊

1. 於開會、訓練通知單及活動資訊加註響應一次用產品減量，請自備環保杯、環保餐具等警語。
2. 實施方式各類適用範圍如須委託辦理或訂定使用規定者，將前述措施納入委託辦理廠商之契約規範或納入租借場地之使用規定。



## 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之情形

- 如因無可配合之餐飲業者而無法執行減少使用一次用產品相關措施或有其他須使用一次用產品之特殊情形如防治傳染病噴藥人員飲食或飲水等時**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
-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環保機關**遇有**區域性缺水或發生傳染病**時，為確保飲食衛生安全及防止疫情擴散，**得同意轄區內行政機關、學校**暫時提供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並於同意後報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備查；範圍已跨及數地方主管機關管轄區域者，得逕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

# 成果提報與申報

- 教育部所屬學校正式實施：自111年11月1日起。
- 各單位成果提報：
  - 1.為彙整減少使用一次用產品情形，各單位請配合於111年11月起按月於每月3日前至安環中心首頁下載表格填報前一個月執行成果，並確認執行成果。
  - 2.安環中心彙整後將於每月7日前向環保署環保署生活廢棄物管理資訊系統(HWMS系統)提報一月份執行成果情形。

辦理項目	場次數	減少使用一次用產品情形		經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之情形					人次
				無法配合之原因(場次)					
		免洗餐具 (套數)	包裝飲用水或各類材質 一次用飲料杯(個)	訂購數量不足	訂購數量龐大	配送距離	收送時間無法配合	其他	
會議									
訓練									
活動									
總計									

# 附錄

台北市環保局提供鐵盒便當之廠商參考名單

([https://www.dep.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B18D1A1E2787E330&sms=305AEC D29BED80F5&s=C68384BEAE8F3A65](https://www.dep.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B18D1A1E2787E330&sms=305AEC D29BED80F5&s=C68384BEAE8F3A65))

環保署提供可循環容器盛裝餐點業者名單查詢 (<https://hwms.epa.gov.tw/dispPageBox/shop/shopCP.aspx?ddsPageID=REUSABLEFOODWARE&>)

提供鐵盒便當之廠商參考名單

序號	廠商名稱	電話	地址	預定時間	最低訂購數	最高訂購數	便當單價	是否外送
1	雲記 (筆/素)	2531-1963 2567-8759 0915-624-166 蔣先生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1段11巷2號	1. 前7日, 14時之後休息 2. 30個以上即可外送, 但還是要看外送地址	30	150	120	是
2	職務務鐵道便當 (筆/素)	2872-0802 0962-061-681 黃先生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91巷5號	前3日	50	200	90-100	是
3	哇哈便當網 (筆/素)	2218-2859 楊小姐	提供大臺北地區各餐廳業者相關餐點 (鐵盒便當)	前2日	30	800	80-100	是
4	宮保王食品 有限公司 (筆/素)	2651-9947 林佳蓁/小姐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3段149巷49弄12號	1. 100盒以內(前7日)、200盒以內(前14日) 2. 100盒以上即可外送, 鐵盒便當(1個)遺失, 須賠償300元, 當日須歸還鐵盒便當	40	200 特殊需求 可談	100元起	是
5	頂極餐飲 有限公司 (筆/素)	2365-1939 0929-513-255 趙先生	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50號 (臺北市政府B2便當店)	會議便當需提前1日, 當日9時30分前	10	1000	80-100	是
6	呷呷共食廚房 (五辛素)	2331-9662 王小姐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9號	1. 20盒以內(前3日)、100盒以內(前7日)、 250盒以內(前10日) 2. 運費自付, 滿3000元, 免一趟運費, 外送由Inlanmove快遞貨運	18	250	160-250	是
7	Tea Lounge 時尚品茗餐飲 (筆/素)	2711-2806 謝小姐、胡先生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6巷65號 (廚房網路/電話訂購, 提供大臺北地區健康餐食服務, 樂於推廣蔬食餐點)	前3日	30	1000	100	是
8	迦南福氣食品 有限公司 (筆/素)	8732-2602 2733-1668 陳店長	臺北市大安區富陽街100號	1. 50個以內(前3日)、1000個以內(前7日) 2. 4000元以上即可外送	50	1000	80-200	是
9	蔬福緣 有限公司 (蔬食/素)	2799-2389 0925-770-065 姚先生、陳小姐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92巷25弄13號	20盒以內(前3日)、400盒以內(前7日)	20	400	90-200	是
10	MissEco 環保外送	0983-098-200 洪小姐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1段313號12樓之1	前3日	20	200	150-400	是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111 年 9 月 13 日下午 3:00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	校長室	校長	王錫福	王錫福
2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楊重光	楊重光
3	副校長室	副校長	任貽均	任貽均
4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楊士萱	楊士萱
5	教務處	教務長	黃育賢	黃育賢
6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張仁家	張仁家
7	總務處 安全衛生環保中心	總務長	陳昭榮	陳昭榮
8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莊賀喬	莊賀喬
9	國際事務處 資訊工程系	國際長	白敦文	白敦文
10	產學合作處	產學長	黃聲東	黃志宏代
11	圖書資訊處	圖資長	胡憲倫	胡憲倫
12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主任	王永鐘	王永鐘
13	校友聯絡中心	主任	耿慶瑞	耿慶瑞
14	藝文中心	主任	劉秋蘭	(請假)
15	進修部	主任	劉建浩	劉建浩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111 年 9 月 13 日下午 3:00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6	軍訓室	主任	郭福助	郭福助
17	秘書室 校務研究暨永續發展中心	主任秘書	吳建文	吳建文
18	人事室	主任	張明華	張明華
19	主計室	主任	邱聰祥	邱聰祥
20	前瞻技術研究總部	部主任	蘇昭瑾	蘇昭瑾
21	機電學院	院長	李春穎	李春穎
22	電資學院	院長	張陽郎	張陽郎
23	工程學院	院長	陳貞光	陳貞光
24	管理學院	院長	邱垂昱	邱垂昱
25	設計學院	院長	黃志弘	黃志弘
26	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	院長	李傑清	李傑清
27	機械工程系	主任	何昭慶	何昭慶
28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主任	楊安石	楊安石
29	車輛工程系	主任	陳志鏗	陳志鏗
30	製造科技研究所	所長	許東亞	許東亞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111 年 9 月 13 日下午 3:00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31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所長	林志哲	林志哲
32	電機工程系	主任	劉邦榮	劉邦榮
33	電子工程系	主任	蔡偉和	鄭瑞清代
34	光電工程系	主任	陳隆建	陳隆建
35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主任	鄭智成	鄭智成
36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主任	邱德威	邱德威
37	土木工程系	主任	林祐正	林祐正
38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主任	郭霽慶	郭霽慶
39	資源工程所	所長	蔡子萱	蔡子萱
40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所長	王立邦	王立邦
41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主任	黃滢瑛	黃滢瑛
42	經營管理系	主任	呂怜樺	呂怜樺
43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主任	王貞淑	陳育威代
44	工業設計系	主任	鄭孟淙	鄭孟淙
45	建築系	主任	陳振誠	陳振誠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111 年 9 月 13 日下午 3:00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46	互動設計系	主任	曹筱玥	曹筱玥
47	應用英文系	主任	楊韻華	楊韻華
48	文化事業發展系	主任	王怡惠	王怡惠
49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所長	陳匡正	陳匡正
50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師資培育中心	所長	林志哲	林志哲
51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洪揮霖	詹傑勝代
52	體育室	主任	蔣憶德	蔣憶德
53	五專智慧自動化工程科	主任	江卓培	江卓培
54	學生代表	同學	光電二 邱筱鈞	邱筱鈞
55	學生代表	同學	光電二 徐崇瀚	徐崇瀚
56	學生代表	同學	技職碩三 趙元亨	趙元亨

## 列席人員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57	秘書室行政業務組	組長	高千智	高千智
58	秘書室	行政組員	顏秀穎	顏秀穎